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由人類血型說到戰後世界……………郭沫若（一） 八月星座神話……………陳蓮媿（三五）

從國聯盟約說到戰後國際機構……………史國繼（七） 國人營養中之維生素……………羅登義（三七）

美國的戰後世界建設計劃……………吳澤炎（一〇） 中文排字改革的報道……………玉雲五（三九）

解決軸心逼近眉睫了……………龔德柏（二三） 元成宗平編考……………姚椿（四二）

論農民運動與精神總動員……………孫本文（一五） 明家人之楚語文及其歷史傳說……………范義田（四七）

起鳳的計劃經濟……………陳儷藉（二〇） 水經注溫水條校訛……………唐鉞（五五）

經濟政策在蘇德經濟建設中之地位……………陳振漢（二二） 紅樓夢底文學觀……………高語罕（五七）

對於大學課程標準之管見……………艾偉（二九） 伊利沙白和她的德國花園……………朱君允譯（六〇）

三年來貴州經濟改造之趨勢……………歐元懷（三〇）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辦三十二年度第二次

徵文啓事

題目 總裁於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指示中國今後建國之基本工作，爲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等五項要目，並號召全國青年，踴躍參加中小學教師，軍人（包括航空員），鄉社自治員，屯墾員，工程師等偉大工作。本會爲激發青年對此種工作嚮慕之心，特要求全國從事於此種工作之先進，將其個人參加此種實際生活之經驗，用活潑清新之文字，加以忠實誠篤之敘述，俾作青年學生就業之南針，題目如下：

一、我的教師生活（小學教師或中學教師均可）

二、軍中（或空軍）生活一頁

三、我怎樣做地方自治工作（區長、鄉長、保長、甲長、或其他

地方自治指導員均可）

四、到邊疆去（包括西北各省風俗人情物產等遊記及生活報導）

五、工程師生活素描

稿酬 每千字自六十元至二百元

應徵須知 一、每人限作一題，請末附註明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學歷、經歷、及通訊處。

二、字數以四千字至八千字爲度

三、本年十一月底截止接收，外埠以郵票爲憑，十二月底公債繳

果。

四、稿寄重慶林森路羊子壩十八號本會並希在信封上註明『應徵

文稿』

辭書——辭典——字典

四角 王雲五小辭典

四角 增訂王雲五小字典

學生字典

初中英語字典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教育大辭書

國語辭典

中國醫學大辭典

標準語大辭典

小學自然科辭書

算學辭典

法律大辭書

實用商業辭典

綜合英漢大辭典

增訂華英合解辭典

英漢辭書註略語辭典

模範法華字典

半法漢字典

英漢成語辭林

英漢模範字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 由人類血型說到戰後世界



一

鄂西捷報傳出之後，美國人士有空運血漿到中國來替傷兵輸血的運動，這在報上曾經引起一般的感奮。僅僅相隔數日，發現血型的著名病理學家蘭斯坦納以六月二十六日在紐約逝世的消息，又達到我們的跟前。關於血型和它的應用，或許為一般人所不甚明瞭，因此我感覺着有略作介紹的必要。

人類的血液有四種定型已經成為公認的事實了。這四種型，自一九二七年國際學術會議上的決定，現在是公用着O型、A型、B型、AB型的名稱的。血型具有遺傳性，依着門德爾定律而遺傳。由遺傳上的結果卻又檢查得A型與B型遺傳含有純A型與純B型，純B型與OB型的兩個型。OA型的表徵與純A型無異，OB型的表徵與純B型無異，只有由於子女的血型才可以反而得到證明。我自己的家族就是一個例證。我自己是A型，我的夫人是B型，但我們有一個孩子卻是O型。這是因為我是OA型，妻是OB型，我們的血性之一半便合成了O型的兒子。故爾血液在表徵式上雖只有兩種型，而在遺傳式上卻有六種。

血型既經發現，在醫學上，人類學上，心理學上，得到了多方面的開拓與應用。

輸血便是醫學上的一大應用。人在受傷時，失血過多便可以致命，在前是毫無辦法的，現在靠着輸血療法可以免掉這種不幸了。但使輸血療法之成為可能卻全靠血型之發現。

據研究的結果，凡輸血時以同型之血為最適當，但O型之血可適

用於任何型，而AB型之人可用任何型之血。因此O型被稱為「萬應型」(Universalspenderin)，AB型被稱為「萬受型」(Universalempfänger)。這是最必要的智識，歐美乃至日本對於現役海陸空軍軍人的血型，平時都是有調查的，以作戰時輸血的準備。

二

血液看來都是一種紅色的漿汁，怎麼會知道有四種型的不同，而彼此間又有適應不適應的區別呢？

這很簡單，只要你把兩個人的血液拿來混同的時候，便可以知道有的會融洽，有的不會融洽。

我們中國早就知道這個現象，而且早就把這個現象在法醫學上應用了幾百年。十三世紀的南宋淳祐年間宋慈所著的「洗冤錄」，是中國法醫學上所實用的寶典，在那裏面便有滴血認親的一條：

「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

這個見解大約比宋慈還更古，因為「洗冤錄」是香萃「內恕錄」和「結案式」等書而成的，這些書雖然已經失傳，查不出它們究竟有沒有「滴血」的規定，但從「血嗣」「血統」等字面的古遠，便可以知道對於血有異同的觀念，中國是早就有的。——中國為什麼能夠發現得這樣早，或許是屠殺豬羊牛馬而採取血麻時所偶然見到的吧？因為據日本人松葉重雄的研究，馬的血液也是有四種型的。

不過這見解極其粗率，而且應用得也非常造次。我們的前人雖然知道了血有同異，但並不知道是怎樣的同異；雖然知道了血性遺傳，

但並不知道是怎樣的遺傳。以這僅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一知半解，便開始了應用，古今來倒不知道誤斷了多少案子，冤枉或漏網了多少的人。譬如拿血性遺傳來說，父子兄弟之間不必一定同型，而非父子兄弟之間不必一定不同型。知道這一點，便可以明白「洗冤錄」上的那個原則是怎樣的疏陋了。

但我們對於宋慈自然應該尊敬，而且自他著「洗冤錄」以來已經七百年，我們後人對於他的學說卻絲毫也沒有所發展，倒更值得十分慚愧的事，因而血型發現的榮譽，卻不能不讓給蘭斯坦納博士去享受了。

蘭氏(Karl Landsteiner)是奧國人，他在一九〇〇年三月發現病人的血液有血球同類凝集反應的現象(Agglutination)，第二年在健康人的血液中也同樣的發現，便知道這是經常的現象，因而分別人類血液為A B O三型。繼後又由他的同事緒屠里(Steni)德卡斯特(Decastello)又發現了一種。更經央斯克(Jansky)摩斯(Moss)黑克屯(Hekton)等人的研究，在一九〇七年乃確定不問人種的區別，人的血液通為四型。這便是血型發現的簡單的經過。

### 三

什麼叫作凝集反應(Agglutination)？

你可以從一個人的耳殼上取一些血來放在消過毒的試驗管裏面，斜放在桌上，一會兒血液便會凝固，有一種淡淡的漿汁，分離在表面，這就是所謂血清(Serum)。

另外把一個人的血液溶解在鹽水裏面，在遠心器上振盪，使赤血球彌散於鹽水中，這便成爲赤血球浮游液。

把前面的血清滴一滴在玻璃片上，再加上一滴浮游液，放在顯微鏡下邊去觀察，一至五分鐘以後，赤血球有時會凝集起來，那便是所謂凝集反應了。

這種實驗，你如果是多檢查得一些人，你可以知道有甲的血清能凝

集乙丙的血球，又有乙的血清能凝集甲而不凝集丙，也有丙的血清能凝集乙而不凝集甲。

這是什麼道理呢？學者之間有着這樣的假定，便是在血球裏面有兩種可凝集的原素即凝集原(Agglutinin A, B)，而血清裏面有兩種使凝集的酵素即凝集素(Agglutinin a, b)。凝集原遇凝集素便起凝集反應，譬如如豆漿之遇鹹而成豆腐。這是十九〇〇年蓋庚(Dunger)與希慈費德(Hirschfeld)所擬訂的，四種血型的名稱便因此而得。

(一) O型(Ohne Agglutininogen 無凝集原之意)：

血球裏面無凝集原A與B，血清裏面有凝集素a與b。

(二) A型：

血球裏面有凝集原A，血清裏面有凝集素b。

(三) B型：

血球裏面有凝集原B，血清裏面有凝集素a。

(四) AB型：

血球裏面有凝集原A與B，血清裏面無凝集素a與b。

故稱O型的血球對於任何血清都不凝集，而它的血清可使別的任何血球凝集。A型的血球由O型與B型的血清而凝集，而它的血清能使B型與AB型的血球凝集。B型的血球由O型與A型的血清而凝集，而它的血清能使A型與AB型的血球凝集。AB型的血球對於任何型的血清而凝集，而它的血清不能使任何型的血球凝集。

因此目前要檢查一個人的血屬於何型，已經是很簡單的事，只要有A型與B型的標準血清，便四種型都可以檢出。例如你的血對於二者都不凝集，那便是O型；凝集於B者爲A型；凝集於A者爲B

型；凝集於A與B者為AB型。

但須得注意，所謂血球凝集實即血液分離，即是使血液中渾存着的血球自行凝集而與血漿分離。人體中生出這種現象，即是血敗而人至於死，故輸血時以同型者為最適當，因為不起任何凝集作用。中國滴血法認為血同則「共凝」，血異則不凝者，即同型之血不起分離作用，故能融合而為一，異型之血易起分離作用，故不相融合。這所謂「共凝」是指血液全體的融和而言，而赤血球的凝集現象是招致血液不能融和的原因，二者不可蒙混。

四

血型既發現，據其存在之百分比以研究人種與民族，遂在人類學上形成一項新的開拓。

四種血型的百分比依民族而不同，根據希慈曼德的研究，有所謂「生物化學的人種指數」(Biochemischer Rassen-Index)，即是就某一種族中的B型百分比以除A型百分比(A/B)所得的數字。希氏

依據這數字的大小把世界人種分為三大類，指數二·〇以上的稱為歐洲型，一·三以下的稱為亞非型，在這中間的稱為中間型。

但希氏的這種分類法，對於O型特別多的美洲土人等則不能適用。因此美國的奧登堡氏(Odenberg)又主張把人類分為六種型，即(1)歐洲型，(2)中間型，(3)湖南型，(4)印度滿洲型，(5)非洲南亞型，(6)太平洋美洲型。

但同一民族卻因地域的不同而復生歧異，例如我們中國人便被奧氏分為三種型裏面：南部中國人屬於湖南型，北部中國人屬於第四型，蘇門答臘中國人屬於第五型。這或者是中國的人口龐大，來源多元的一種證明吧。

中國人的血型檢查還不十分普遍是一件遺憾的事。最近北疆江蘇醫學院褚葆真教授曾舉行了五二〇八人的檢定，有了新的加添，他的成績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褚氏根據言語區域作分別的統計，承他把尚未發表的數字開示了給我，並允許我先利用，尤其使我特別感謝。我現在把他的關於言語區域的分配統計表摘錄在下邊。

言 語 區 域	檢 查 人 數	型				A/B
		A	B	AB	O	
漢	六·一七	三六·五	二五·一	二八·四	一〇·〇	〇·九一
北方官話區	一九〇六	三九·九	三〇·八	二一·三	八·〇	一·三二
上江官話區	四·五八	三八·九	二六·三	二六·〇	九·六	〇·九八
下江官話區	一九九	三七·七	二九·二	二六·一	七·〇	一·〇九
吳方言	九三	五二·七	二一·六	二二·六	二·二	〇·九二
閩粵兩方言	二〇八	三七·七	二一·一	三三·七	七·七	〇·七一
藏 緬 語 系	五	三六·	二二·	二五·	一二·	〇·九五
蒙古語系	五二·一	三七·	二八·四	二五·二	八·六	一·〇九
合 計						

據這表可以看出的是：血型分配的情形確實因言語區域而不同，

就中北方官話區的情形，與蒙古語接近，閩粵兩方言區的情形則與南

洋羣島接近。這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 五

血型在心理學方面的開拓，和在醫學方面的應用，恐怕會有同等的重要。

我們人的精神活動分為智情意三方面，而情意活動構成我們的氣質。氣質有幾種類型，以往各種分類多是出於推測，而缺乏真正的客觀的實質根據。但自血型發現後，這個根據似乎是已經找着了。關於這一方面的研究，日本人古川竹二氏曾作比較周到的調查，據他所得的結果是：

血型	長	短
O	(1) 自信力強。	(1) 易流於頑固。
	(2) 意志堅固。	(2) 缺乏融和性。
	(3) 不為外物所動。	(3) 缺乏謙讓心。
	(4) 理智的能抑制感情。	(4) 理智的不動感情，但對事物易於冷淡。
	(5) 精神力旺盛。	(5) 易傾向於個人主義。
	(6) 果斷。	
A	(1) 溫順敦厚。	(1) 多疑。
	(2) 謹慎細心。	(2) 易動於感情。
	(3) 謙讓融和。	(3) 意志不堅定。
	(4) 反省的。	(4) 缺乏決斷力。
	(5) 感動的。	(5) 容易在屈自己。
	(6) 富於同情心。	(6) 孤獨而非社交的。
	(7) 富於犧牲精神。	(7) 悲觀的。
B	(1) 淡泊。	(1) 易於滿足。
	(2) 爽快。	(2) 少保守心。
	(3) 活動的。	(3) 敏阻而不謹慎。
	(4) 感應刺激甚速(敏感)。	(4) 虛事關切，易誇張事實。
	(5) 社交的而親切。	(5) 容易動搖，意志不堅定。
	(6) 樂天的。	(6) 饒舌。

虛(見於缺少修養之人)

AB

兼有A型與B型兩氣質，由外面批斷難屬困難，但一般以外觀為B型而內有為A型氣質者為多。故多在外觀上表示B型之長處與短處，而在內省上實具有A型之長處與短處。

例如：愉快活潑，而卻細心謹慎；  
 雖果斷英發，而卻易於聯接等。

亦有內外皆為A型者，但於略具A型之長處與短處之點，與A型有別。

例如：謹慎，而卻多疑；  
 雖溫厚，而卻誇大等。

大抵O型的人為意志型，其它的為感情型。O型與B型者為外向性（精神活動偏向外部），A型與AB型則為內向性（精神活動偏向內部），因之前者為能動型，後者為受動型。由這樣的分析可以定出團體活動性的指數。

$$O+B = \text{受動性}(A) - \text{團體活動性指數}$$

$$A+AB = \text{能動性}(P)$$

這指數大於一，則表示能動性的人多，團體的性質是急進的，少於一，則是受動性的人多，團體的性質是溫和的。大抵陸軍軍人與運

動家以O型的人為多，教育家宗教家則多A型，騎兵將校商業家外交家則為B型。AB型人數至少，在任何團體中均佔少數，故其所發揮的氣質頗難覺察。

六

同樣的活動性指數，也可以利用來作為民族性或國民性的說明。下面有一個四十個民族的血型統計表，是戰前四五年日本人古川竹一所製作的，雖然已經是舊的資料，被檢的人數也太少，不能視為最後的定論，但大概的情形是可以看出的。

民族	A	P	O	A	B	AB	人數	查者
亞美尼亞人	0.55	0.22	0.51	0.66	0.31	0.16	213	Part
那威人	0.85	0.35	0.64	0.98	0.10	0.03	36	Jervell
斯干第那維亞人	0.89	0.33	0.88	0.66	0.13	0.07	38	Buchana, Higley
瑞典人	0.96	0.40	0.63	0.89	0.08	0.06	138	Ritz等三人平均
匈牙利人	0.96	0.29	0.44	0.39	0.19	0.11	188	Varrar, Wesesky, Manilla平均
布爾加利人	0.99	0.35	0.33	0.30	0.14	0.05	73	Hirshfeld 夫婦與 Manilla 平均
羅馬尼亞人	0.94	0.34	0.91	0.21	0.16	0.02	171	Popovich 與 Manilla 平均
德國人	0.94	0.38	0.44	0.44	0.12	0.06	179	Daugern 等二十七人平均
荷蘭人	0.94	0.42	0.44	0.40	0.09	0.05	200	Snyder
芬蘭人	0.95	0.33	0.39	0.30	0.17	0.03	156	Strong
奧國人	0.98	0.22	0.40	0.40	0.15	0.08	1	Landsteiner



日本	人	一〇九三〇	三八二	二二二	九〇六	二〇二	二九七	古川等二下二人平均
波蘭	人	一〇一三	三二六	三九一	二二六	七〇六	一三六三八	Halber, Mydlarski 等四人平均
意大利	人	一〇一六	四一〇	四二一	一一六	四〇三	一〇九三三	Hirszfeld 夫婦任其三人平均
塞爾維亞	人	一〇一六	三八〇	四一〇	一五六	四〇六	五〇〇	Hirszfeld
法國	人	一〇一六	四三〇	四三八	一〇六	二〇六	五〇〇	Hirszfeld 與 Weill 平均
希臘	人	一〇一六	三八〇	四一〇	一五六	四〇六	五〇〇	Hirszfeld 夫婦
丹麥	人	一〇二二	四三〇	四二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五二二	Johannsen
比利時	人	一〇二二	四七九	四一八	七〇一	三〇二	一〇〇七	Shaque
老美	人	一〇二六	四六三	三八九	九〇五	五〇二	二〇五三六	Bushman, Higley 與其它二人平均
俄國	人	一〇二七	三四六	三八四	一〇三	〇〇七	一〇〇七	Solomow, Jelsky 與其它三人平均
蘇格蘭	人	一〇三三	四三二	三七〇	一三三	六〇二	〇七	Dyke, Alexander 平均
中國	人	一〇四九	三二六	三一四	二七三	八〇七	四〇四二八	Cabrera, Wade 與其它九人平均
澳洲	人	一〇五〇	五六六	三八五	三〇六	一〇八	三三三	Rebute Connel 等平均
新羅佛克	人	一〇五三	四四七	三三一	一五八	八〇二	四六一	Manilla
美國	人	一〇五八	五一四	三四八	九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八九九	Hirszfeld 夫婦及其它七人平均
阿拉伯	人	一〇六七	四三〇	三二二	一九〇	五〇〇	五〇〇	Hirszfeld
冰島	人	一〇八〇	五五七	三三一	九〇六	二〇六	八〇〇	Johnson
美洲黑人	人	一〇七	四九〇	二六九	一八四	五〇五	二七〇	Lewis, Handerson
爪哇	人	二〇二二	三九九	二五七	二九〇	五〇四	一〇三四六	Bais, Verpoel
蘇達斯加	人	二〇二五	四五五	二六二	二二七	四〇五	四〇〇	Hirszfeld
菲律賓	人	二〇三三	四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八三	Pasquale
安南	人	二〇三八	四二〇	二二四	二八四	七〇二	五〇〇	Hirszfeld
塞加尼	人	二〇六二	四三二	二二四	二九二	五〇〇	五〇〇	Hirszfeld
印度	人	二〇六四	三一三	一九〇	四一二	八〇五	一〇〇〇	Hirszfeld
蘇門答臘	人	二〇六六	四三七	二二三	二九〇	四〇三	五〇六	Bais, Verpoel

齊、卜、西	人	二·七二	三四·二	二一·一	一三八·九	五·八	三八五	Yasar, Wazgsky
第 安	人	四·〇	七五·九	二一·七	二·〇	〇·四	二、四八三	Oca, Daidat 與其它三人平均
馬	人	五·三七	六四·七	一四·七	一九·〇	一·〇	二〇四	Caparra, Wata
印第安人(雜種)		二·〇三	九一·三	七·七	一·三		四八三	Byder

日本人古川竹一根據了這個表，他很得意的指出：  
 (1) 稱爲世界強國的，指數在一·〇以上，此即表示爲能動的民

族；  
 (2) 指數在一·六以上的民族可稱爲內部統一的沒有一個；  
 (3) 指數一·〇前後的爲最能統一的民族。

這些的確是值得注意：因爲在這兒「過猶不及」的原則也被證明着可以適用，O型及B型太多的民族會是一盤散沙，不能團結，而太少了則又奴性十足，不能自主。

但指數在一·〇前後被認爲「最能統一的民族」卻差不多全是法西斯主義支配下的軸心國或其附庸，而反法西斯陣線的民主國的重鎮：美、蘇、中、英，卻又互相接近而成爲另一類聚，這種是極有意義的一個現象。軸心國的指數比民主國的小，這是表明民主國的活動性比軸心國的大，也就是表明民主國更尊重自由，而軸心國更偏向於統制。這種不是偶然的湊巧，也不是信口的開河了。

軸心國的人民誠然「最能統一」，然而也就是說最易於傾向獨裁，在這樣的人民當中，一有少數狂妄的野心家出現，便容易得到多數人的盲從而爲害於世界。因此在目前軸心國已表現敗徵，世界人士多留意於戰後問題討論的時候，要求軸心國的無條件投降，僅僅是解除武

裝，恐怕還是不能消除未來的戰禍。最徹底的辦法，我在這樣想，恐怕還須得改變軸心國人民的血型指數吧。——便是減少他們的O型與B型，特別是O型，而培植他們的A型。

再其次我們中國人的指數是須得注意的，依本表雖爲一·四九，但如依上揭格萊其氏的統計而加以核算則當爲一·六七，超過了一·六的界限。這或許也怕現現代中國人不易統一的一種表徵吧？但如將兩項數字平均則爲一·五八，乃與英國人的指數完全相同。

但一·〇至一·六的界線本來是有商量的餘地的，因爲上面已經說過，表中資料已舊，而所檢人數又太少，不能視爲定論。而我們中國的國民性和英美蘇接近，和日德意遠隔，卻是無可轉移的現實。這正是表明了我們中國人之所以愛好自由，愛好和平，愛好平等的實質根據，也就是表明了法西斯主義不適合於我國國情的實質根據。我們的祖先之所以要反對暴政和暴君，不把周厲王秦始皇輩看做英雄的理由，大概也可以在這兒得到解釋了。因此我們中國人在血統上就是反法西斯的民族，我們成了反法西斯的先鋒，一定要把法西斯的毒害剷除乾淨，這真是可以用血來證明的。

六月二十九日

## 從國聯盟約說到戰後國際機構

史國綱

——戰後問題叢談之一——

上月在美完滿結束的國際糧食會議中最重要的成就，是決定組織永久機構，不但在戰時（包括勝利降臨到國際常態恢復的一段）促進

生產，從事救濟，並且在戰後的和平時期裏，互相協助，使人類沒有匱乏之慮。這表示參加各國，願意在戰後成立國際機構，以合作的方

式，來處理國際間一切事宜，謀永久和平的實現。

戰後國際機構究竟怎樣，現在還沒有定論。不過迄今還未正式取消而在停頓狀態中的國際聯盟，必定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因此檢討他的盟約，指出弱點，並且加以必要的補充，對於將來實現真正世界和平而創立的國際機構，未始不是適宜合時的供獻。

關於國聯盟約的弱點，重要的有左列各端：

第一，國際聯盟雖然是以國家為單位而組織的機構，但是沒有超越於各單位的權力。簡明地說，他不是各會員國的上級機關，並且除了各會員國同意之外，也沒有強迫各會員國接受比較重要決定的權能。在普通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情形之下，這種不徹底的辦法，乃是勢所必然的。因此國聯盟約裏，聯帶產生以下各項欠妥的規定，削減了牠維持和平的效能：

(甲)未曾規定戰爭為絕對非法，以杜絕一切戰爭。雖然盟約前提裏有會員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但是依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祇「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這顯然是個漏洞，並且不曾承認經過規定的程序和期限而從事戰爭是合法的。作戰是一國主權範圍以內的事，無怪盟約祇限制戰爭，而不把牠一概禁絕了。戰爭既然可能，同時這種戰爭，又不違犯盟約，因此對於這種戰爭，不能引用盟約裏制裁的辦法；所以第八條第一項所云會員國「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等於空話了。試問那一個國家，在還有受到合法戰爭威脅的情形之下，願意放棄自己認為安全所需要的軍備呢？軍備不可能，軍備競爭是必然的後果，戰爭就無法避免。這樣看來，不規定一切戰爭為絕對非法，是沒有辦法消滅戰爭的。

(乙)「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凡爾賽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盟員全體之同意。」（盟約第五條第一項）這些另有明白規定的，卻無關緊要；而

一切重要的決議，都要全體同意，才能成立。這又是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另一表示。但是每一個決議，都要得到全體同意，不但事實上非常困難，恐怕結果也不容易公允合理。因而維持現狀的主張，得占上風，成為調整國際關係和國際社會進步的重大阻力。這種主張的打消，唯有改變全體同意的規定，才能夠實現。而這次戰後，因為國聯盟約集體安全制度失敗所給與人們慘痛的教訓，在調整國際關係方面，必定有許多重要的革典，並且由於以後環境的改善或變遷，必須隨時修正，更非變換這種決議程序，不足以奏效。三分之二大多數的同意，實際上不見得會產生嚴重的弊端，可說是很合理的。

(丙)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遇會員國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戰爭的，「行政院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合會盟員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責。」這「建議」兩字，又顯然是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表示。但是現代戰爭，以閃擊為上。假使建議者已經從事戰爭，而在國聯方面，還要行政院建議，有關係的各政府接受，然後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盟約的尊嚴，恐怕在遠約從事戰爭者已達到目的之前，國聯還不會派出一兵一卒。而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經濟制裁，固然是一種很好的辦法，不過在事前無法制止明顯的野心國家國積主要作戰的資源，實施起來也未必會立刻見效。所以第十條雖說「聯合會盟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盟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國聯會員國卻仍舊不感覺到這種集體安全制度的可靠；及至看到這些制裁辦法不能實施，或實施了也不發生實效，便對牠喪失了所有的信心。國際聯盟的失敗遂為不可避免的事實。

由以上三項看來，假使要一個國際機構真正成為維持和平的工具，那末牠的會員國卻不能不為共同的福利，犧牲一部分該放棄的主權。

第二，盟約第十九條規定「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盟員重行考慮已經不適用之條約，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這

和上面所列舉的比較，更要軟弱；因為這一類事件，國聯雖然感覺到繼續不改，將要危及世界和平，但是無權處理，祇能請會員國重行考慮。事前調整，比糾紛發生後再設法補救，當然容易而有效。何況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大會有權處理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依照第四條第四項，行政院也有同樣的職權；何必再有第九條的特殊規定？這樣，反覺得國聯祇能處理糾紛於既發之後，卻不能於事前調整國際關係。國聯職權有如此重要的限制，維持世界和平的能力至多也不過是消極的了。這解釋在國聯行使職權的期間裏，祇見強有力的國家撕毀條約，而不見國聯有任何舉動，設法調整，終至國際社會陷入無法的狀態。所以這方面積極的權能，卻是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不可缺少的。

第三，依照盟約，大會和行政院的職權，並沒有明顯的劃分。關於緊急的事件，行政院固然有處理的優先權，但是根據第十五條第九項的規定，相爭的一造可於十四日內，請求行政院移交大會。這顯然恐怕行政院權力過大，有斷斷國際聯盟的可能。但是這種顧慮，無形中又減弱了國聯的效力。解決國際糾紛，貴在迅速，大會的召集，事實上當然比行政院困難。假使不把這種職權斷然交給行政院，難免故意推諉，遷延時日，以致益感困難。依實情而論，行政院的各會員國對於盟約所負的義務，以及保持和平所有的責任，總較其他會員國為重，而與事件有關係的國家，又能以行政院委員名義列席（見第四條第五項），那末行政院有權處理，可說應無問題。為什麼枝枝節節，反使違約者得到種種方便？所以隨時設法解決糾紛的職權，不妨完全交給行政院；事前調整國際關係或其他影響到大多數或全體會員國的問題，則由大會處理。劃分職權，也是防止推諉責任最有效的辦法。

第四，盟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既然規定「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國聯盟約有廢止該本國所有一切與該盟約抵觸之協商或義務，並莊重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此相類之件」，但是第二十一條卻說「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之類，均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

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假使公斷條約和孟羅主義等等，的確和第二十條第一項的精神不抵觸，那末第二十一條顯然是多餘；否則盟約的本身就有例外。明文規定例外是最危險的事，往往會使原有的規定成為虛文。即使有特殊情形，最好也要設法避免。

此外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委任統治制度，也因為牠的不徹底，作者曾加以檢討，並有具體改善的建議（參閱本刊第三十九卷第二期），這兒不再多說。

至於顯然必要的補充，則有後列各端：

第一，戰後的國際機構，不但該保證各會員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並且應當規定在組織範圍以內，各會員國是互惠的，機會均等的，互相協助的。例如關稅稅率，除有協助性的特殊規定外，各會員國應該一律；資源的取得，國際市場的使用，各會員國應該均等；如某一會員國工業不發達，其他的就應該給與協助，使牠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以達到創立國際標準等生活水準的目的。這些都是會員國的權利，而非會員國不能享受的。國聯盟約裏顯然是義務多而權利少。有了這個補充，國際機構的團結力固然可以增強，國際關係能夠踏正正當的軌道，永久和平有希望實現；就是取消會員資格的规定，也可成為懲罰違法的有效辦法，一舉數得，為根本消滅戰爭計，戰後國際機構的憲章，決不該忽略這一點。

第二，戰後國際機構應當有警衛的實力；而這種實力，務使在和平的方法不足以解決糾紛或侵略的舉動驟然發生時，立刻就能使用。關於維持和平的組織，訓練等等，固然可以交給一個常川委員會辦理；但是牠的運用，必須聽行政院的指揮。因此行政院的組織，這兒附帶提及。中、英、美、蘇是牠的常任委員；此外把全球分成三大區域，一為歐洲，一為南北美洲，另一為非亞及海洋洲，由每區域的會員國共同推選一代表充任委員，每隔若干年改選一次。這樣，目前對侵略惡勢力作戰主要的四大聯合國，也是戰後維持和平的中堅；其他各國的權益，亦並沒有忽視。所以希望英雄抗戰的蘇聯，及早對暴日宣

戰，把反侵略戰打成一片，而使中、英、美、蘇有締結長時期同盟的可能，以利戰後真正和平的實現。這事如若能夠實現，不但勝利的陣陣可以提早，戰後國際機構的警衛實力問題，也易於解決。

第三，戰後國際機構的憲章裏，應當有詳細的侵略定義。這樣，侵略的行爲發生之後，行政院可以立刻依照着定義，實施制裁的辦法，不必再行討論，以致延誤。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警衛實力的運用，必須是自動靈活的，否則難免等於虛設；而詳細的侵略定義，卻是自動靈活運用的重要條件之一。蘇聯和牠的鄰邦所簽訂的互不侵犯條約裏，已有什麼是侵略行爲的規定，可以借鏡；同時這次戰爭中侵略國的舉動，也可供參考。所以訂立定義，並不是怎樣困難的事。

假使修正國聯盟約中的弱點，再加以必要的補充，作爲戰後國際機構憲章的基礎，而會員國對於創立真正和平的意志，又具有這次反侵略戰中聯合國獲得勝利同樣的決心和犧牲精神；那末戰後所成立的國際機構，必可免再蹈國際聯盟的覆轍，永久的世界和平，庶幾有焉。由已往的史實和這次國際糧食會議的情形看來，戰後各國參加這

## 美國的戰後世界建設計劃

關於戰後國際新秩序的建設，在美國討論最爲熱烈，而且討論的規模最大。這理由是不難說明的。在中蘇英美四國之中，美國不特正式參加戰爭的歷史最短，而且本國國土與實際的戰場距離最遠，因而受戰爭的直接損害最輕。在別的国家非集中全部力量以應付各種與戰爭直接有關的問題之時，如敵機的晝以繼夕的轟炸，或者敵方軍事的進攻，而自由主義傳說根深蒂固的美國，卻比較尚能從容地從長討論

種種創立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機構，不致於有什麼困難。最近美國舉行的民意測驗，有三分之二贊成美國應於戰後世界中採取積極的態度，尤爲這種機構實現方面可喜的消息。爲萬全計，更希望英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提案，就是贊成「設立一力量足以建立並保障正義及永久和平之國際機構，並贊成美國參加該組織」，能夠早日正式成立。因爲美國的積極贊助，可給與戰後成立健全的國際機構極大的助力。

蔣委員長在我國抗戰六週年告聯合國國民書說：「自九一八以來，（中國）深切感覺與一個軍閥政治的國家爲鄰的痛苦，遭受他不斷侵略的威脅，使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因此不能如期實現。由於這種實際的經驗，更切望國際間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國際機構，使戰後各國都獲得和平建設的良好環境，而全世界皆能澈底的民主化，且使侵略成性的帝國主義者，不能復萌於今後的世界。」這代表全體中華民族的願望。所以戰後國際機構的構能愈積極，愈有效，可說愈合我國的意志；而本文所建議的，祇是最低限度期望的表示而已。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吳澤炎

戰爭的終極目標，以及比較具體地計劃戰後國際新秩序的建設。目前關於戰後秩序各種草案綱領，大多數就是由美國所建議，提出的。聯合國所成立的從事戰後復興的第一個執行機構——聯合國救濟復興處，其協定草案大體上即由美國政府所草擬；復興處總部之設於美國首府，以及美國對外救濟復興局（Office of Foreig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局長勒門（Herbert Lehman）的將爲首任復興處的處長，都是很自然的事。

那麼，美國對於未來世界新秩序究竟抱有什麼觀感呢？就目前

止，美國政府對於未來世界的計劃，其粗枝大葉的輪廓是怎樣的？至於美國在戰時和在戰後占有的重要地位，我們對於美國的意圖，實在有確切瞭解的必要。這是第一層。所有美國的計劃，即使盡可能的以正義為根據，總是以美國的利害為出發點的，因之這些計劃，事實上難免不有與其他國家的利害不相符合的地方。中國在建設國際新秩序中，負有重要的責任，我們必須平心靜氣的把這種計劃的利害得失，加以精密深長的考量；如果其中有妨礙及於我們國家利益的地方，我們便須說明自己的意見和立場，以供友邦當局的參考修正，使計劃能夠兼顧各方，不偏頗局限於某一國家的特殊利益。所以我們對於美國所提出的世界新秩序的內容，尤其應該有一個全盤的認識，這是一層。

## 二

美國對於戰後世界新秩序各種草案計劃，意見並不是完全一致的；雖然在戰時情況之下，美國人民的言論，仍有相當廣大的自由。而且所有的意見和計劃，都尚在變動之中，還沒有凝固成爲一固定的型式。不過從另一方面說來，在各種紛歧的意見之中，也不難歸納或引伸出若干共同的原則；這些原則，曾經獲得負責的政府當局的公開贊助。所以根據這些原則而作成的未來世界的草圖，也可以說是代表官方的意見。

戰後建設的計劃，當然以戰爭的目標爲決定的。撇開各種紛歧的及可以引起爭執的論點以外，至少有三個目標是美國各種戰後建設計劃所共同承認的：

- 第一，獲取一個實現永久和平的基礎。
  - 第二，使國內每一個需要和有能力工作的人，皆能獲得工作。
  - 第三，保障國人不受疾病，意外傷害，暫時失業及老年的影響，每個人都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固定收入。
- 這三個目標，要在戰後完全實現，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一蹴可幾的事。

事。就國際的情勢而言，我們可以斷言戰事雖告結束，成爲戰場已有數年之久的亞歐三洲，並不能即刻恢復原狀的，戰爭的工業勢將停頓，數百萬的軍隊有待復員。在德國境內至少有六百萬的外籍工人，立刻有失業之憂。饑荒的威脅可以引起大規模的騷動和混亂。就美國國內的情勢而言，政府一方面要把每年一千萬萬元的龐大預算減去四分之三，縮至每年二百五十萬萬元，同時要應付一千二百萬的士兵，和一千萬軍事工業工人的復員。戰後建設的計劃必須以這種國際的和國內情勢爲背景，要不然任何良好的計劃充其量不過是紙上的文章，戰後的目的在形勢禁之下，決無實現的可能。

美國各種關於戰後建設的計劃，有一點是一致的，即幾乎全部都以政府設計爲核心，所有建設的具體步驟，由政府統籌命令，作整個的計劃。其中貨幣與信用的使用，尤其需要由政府所統制。下面所述的計劃，就是以政府的計劃與統制爲基本假定的（註）。

把各種建設的計劃，加以歸納，其內容可以分爲國內與國際的兩部分，國內的計劃包括下列的措施：

- (1) 實現社會安全 由戰時至平時的過渡期間，爲防止大量工人的失業，必須採用失業保險。老年保險的實行，可以使不少六十五歲以上的人離職退休，把他們的位置讓給青年的一代。政府創設各種教育事業，可以引收大量復員的士兵，併入進修學校。目前政府正在要求國會通過法案，把老年保險及失業保險的應用範圍，擴大及於農民，獨立生活者以及自由職業者，此外也請求國會設立疾病及住院的保險。
- (2) 籌設公共事業 社會安全的目的，在於保護個人防止若干經濟方面的危機，所以其作用是消極的，積極的方面，仍須有賴於政府供給固定的職業，使每一個復員的士兵和工人都有着落。公共事業的創設，可以吸收大量的勞力。在創設各種公共事業中所側重的，有建築供給平民的廉價房屋，公路制度的改良，以及公共電力設備的計劃。爲擴大公共事業的範圍，政府亦可向私人或團體放款，管制投資的方向。



(3) 確定租稅政策 為實現國內經濟的平等，必須利用租稅政策，使國內全部所得，作永久性的再分配；具體言之，對於每年收入在五千元或一萬元以上的所得，應租稅的方式使之減少，使每年收入在一萬或五千元以下的所得增加。戰後對於企業使用其盈餘以改良工廠或設備者，應採取輕稅，加以鼓勵。由設備及工廠的改良，又可以供給大量的職位。

(4) 統制物價 與前面幾點有密切關係的，即為戰後對於物價，應加統制，一方面對於工業品的任何高漲的趨勢，須加限制，對於農業及原料的價格和勞工的工資，應維持固定的水準。

計劃中關於國際的部分，也可以分為下列各項：

(1) 糧食的救濟 戰事初停止後戰區人民的救濟問題，其解決大體上完全倚賴美國的，美國對外救濟機關的主要職務，便在計劃如何以糧食免費供給戰區的災民。糧食的救濟可以消弭戰後可能發生的混亂，也可以使美國與戰後各國發生更深刻真誠的友誼。

(2) 和平的確保 與糧食的救濟同時進行的工作，為軸心的解除軍備，羅斯福總統對於這一點曾極力。美國的軍事人員認為最有效果的防止戰爭再度發生，危及美國安全的方法，就是最好美國能在全世界各要點，都建立海空軍根據地，其中有若干或者可由美國與英國共同支配。

(3) 國際機構的成立 盟國勝利以後所須應付的問題，有些是政治的，也有些是經濟的，為應付這些問題，必須成立合作的和經濟的機構。這個機構將特別注重於恢復正常的世界貿易和金融。它也是新的國際聯盟的前身。

(4) 世界經濟的合作 美國政府決心在戰後取消各種妨礙貿易的人為的壁壘，實現世界自由貿易。為執行這種政策，即有成立一個國際機構，負消除各種貿易障礙的責任。與國際貿易有關的各種問題，如關於戰後國際的投資，對於經濟落後區域的開發，戰後各重要國家間貨幣比率的穩定，以及國際運輸事業的合作，都應該分別由國際的

機構，以諮商談判的方式，調和各方的利益，及執行處理的責任。這是目前美國對於戰後世界建設計劃的一個實權。藍樣的綱領本節自然可能會發生許多變動，但這種變動不足以根本改變這一個計劃的輪廓。以美國在戰後世界中的地位的重要，任何新世界秩序的建設，也是勢所必然的將以這種計劃為主要的根據，——如是不是唯一的根據。

### 三

就上面所述的計劃各點，大體上都是我們所贊同的。就計劃中關於美國國內部分而言，其特色包括兩點：一是實現社會的安全，一是國家的財富比戰前平均的分配。這兩點如果真能實現，不特可以彌補資本主義的破綻，使社會革命消滅於無形之中，同時也可以使局限於法律或政治的民主主義，實源於經濟的領域。事實上，我國民生主義的極理想，也即在於此。

計劃中關於國際的部分：如軸心軍備的完全解除和國際機構的成立，都是為確保世界和平的必要步驟。不過其中亦有兩點，似乎不無討論的餘地。解除軸心的武裝，其意義並不是單為了美國的安全，同時也是為了世界其他國家的安全。世界和平之不可分，在這次戰爭的慘痛經驗中，已有充分的證明。所以欲使戰後的和平垂諸久遠，最有效的方式，是利用國際的機構以保障集體的安全。計劃中由美國一國或由英美兩國聯合支配全世界的戰後要點，即使在技術上為可能，而且居然能夠實現，依然不脫強權政治 (Imperialism) 的舊窠臼，在方式上不過是以「美國的和平」來代替十九世紀的「英國的和平」(Britain's Peace) 而已。由一國單獨維持和平，是吃力不討好的事。不久以前，羅斯福總統在招待糧食會議會員的演說中，曾經強調在未來的世界之中，沒有一個國家將占特殊的地位。這一個原則當然也應該適用於保持世界和平的集體安全制度之中。

計劃中要求取消經濟壁壘與實行互惠貿易，以擴大國際間的貿

焉。這個原則也是美國國務卿赫爾十年來奉行最力的政策。恢復正常的國際貿易，尤其使世界各國無論大小都有享受各種經濟資源的平等機會，對於世界和平之將有積極的貢獻，自無待言。但是國際間的經濟合作，對於各國的特殊的經濟地位，似乎也不能或不必一筆抹煞。重商主義的保護政策，如果施用之於今日，固然是「一種時代的錯誤」，但一個工業落後、或剛剛走上工業化之路的國家，如果不願長保其原料生產的經濟的附庸地位，如果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標準，則某種的保護方式似乎仍有實行的必要。我們贊成美國計劃中自由貿易的原則，但

## 解決軸心迫近眉睫了

龔德柏

七月二日我曾為東方雜誌撰「全歐戰局之觀察」一文，豫言歐洲將有決定性之戰事發生，並指稱歐洲戰事之趨向，乃該文向在讀者手中，而德國對蘇第三次大攻勢，於五日發動；接着盟軍在兩西里島登陸，即進攻歐洲最優之戰，於十日開始。在本文起草時，盟軍進攻西里島，雖僅經過五日，但已在該島獲得根據地，其完全成功，毫無疑問。我敢大膽斷言：在本文與讀者見面時，西里島已完全為盟軍佔領，或者又在德處登陸成功。兩意大利之被征服，或無條件投降，最多不出三個月；或者一個月實現，亦有可能。是歐洲戰場已達決定性的階段了！歐洲戰場結束，則太平洋戰場之結束期，亦決不在遠。所以戰爭到達這樣狀態，誠如美國海軍大臣所說：勝利的陽光，已現於地平線上了。歐洲戰場今年結束的可能性非常之大；而日本小鬼，蓋多不過多活幾個月罷了！我現在開陳見解於左：

當德國未發動攻勢以前，許多人都認為德國將改取守勢。因為他的力量已不能攻，若勉強攻，一定更失敗得快。但我則認為侵略國有

我們認為這個原則，在引申實用於具體的事例之時，同時也須兼顧到一個基本事實：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程度是不一律的，所以自由經濟的原則，應該視各國所處的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而作相應的修正。要不然以平等始者，或者卻不免造成西風壓倒東風的一面倒的結果。

(註)文中計劃各國對於美國新國(The United States News)美國人對於未來世界的草案(An American Blueprint of a Changed World)一文。該文發表於國際糧食會議舉行以前，但最近事實的演變，包括國際糧食會議的舉行，和聯合國經濟復興與發展的即將設立，都不出文中所述的計劃各點的範圍以外。

攻無守，他們須不斷進攻，才有勝利的希望；若是改取守勢，即無異宣告失敗。況且日本攻蘇政略，早經決定。日本決沒有單獨進攻的道理，一必先與德國約好，東西夾攻蘇聯，希望在蘇聯得決定的勝利，以這種勝利為資本，提出講和的要求，企圖使盟國接受，以逃避無條件投降的運命。所以我大膽斷定：他們一定要攻，決不能改取守勢。

現在德國開始進攻了，而日本還遲遲不動，並不是日本不要進攻蘇聯，或者是他們認為還不到發動的時候。若始終不動，那就是形勢太壞，不能行動。因為近數月來，蘇聯戰場與北非，德國慘敗了。而打日本更嚴重的，要算阿圖島之被美國奪回；與最近美國在南太平洋的攻勢。這使日本首尾不能相顧，所以弄得德國已動，日本還不能動的狀態。若再遲一兩個月不動，日本攻蘇的時機，將永久喪失，而成為絕對挨打之形勢。情形如此，盟國的勝利，雖要來得稍遲一點，但是非常確實，這倒是我所希望的。但日軍團不是專門挨打的傢伙，我相信日本不論如何困難，還是要動的。不過遲動一天，於盟國有一天的利益罷了！



德國已攻了十天，損失飛機千餘架，坦克二千餘輛，官兵數萬人，可說沒有一點成績。這樣攻勢，真正成了強弩之末，不能有什麼成就，可以意料。因為現代戰爭，若集中全力攻擊一點，十天還沒有進展，就沒有多大希望。這與前年德國攻蘇，勢如破竹，固不能相提並論；即與去年比較，也大有遜色。這真是德國的窮途末路，要叫日本望而生畏，使他的攻蘇陰謀，不敢發動。若德國攻勢完全宣告失敗，日本更沒有動手的可能。所以蘇聯戰場目前的戰鬥，不但可決定德國的運命；並且可決定日本的運命，真不愧為決定性的戰爭。所以蘇聯的勝利，是我們十分關切的。

德國攻蘇沒有成就，反使同盟軍有了大成就。即德國若不發動對蘇攻勢，盟軍進攻，或者還不能開始，須待增援到充分的程度，方能動手。因為德國不攻蘇，以全力守歐洲堡壘，盟軍進攻，德國控制着相當豫備隊，可以增援，盟軍苟非有確實把握，是不會冒險的。因為第一次失敗，影響盟軍的士氣，提高軸心軍的信心，於全盤戰爭，有很大關係。但德國發動攻蘇，力量都集中東線，對於第二戰場，沒有充分兵力，盟軍力量，即不十分充分，也可進攻。所以德國在東線發動，盟軍即進攻西西里島。不但戰略上係乘敵人之虛，並且政治上也可鼓勵蘇軍，使其士氣提高；而軸心腹背受敵，士氣要受嚴重影響。這使希特勒的如意算盤破產。因為希特勒想盟國間還有政治問題，不能即刻開闢第二戰場，他以為在他攻蘇期內，盟軍是觀望的。他能火速行動，擊破蘇軍，盟軍即使進攻，也可抽兵應付，戰爭勝敗還難決定。不料盟軍及時行動，使他真正陷於兩面作戰的絕境，這當然使他迅速潰敗無疑！

盟軍進攻西西里島，本來是一種大試驗，即戈培爾所吹牛的歐洲堡壘到底堅固到如何程度？盟軍是否有攻堅的能力？均將因這一戰役表現出來。若這一戰役盟軍失敗，影響非常重大，或者要使盟國當局放棄「軸心須無條件投降」的政策，而以相當條件，與之講和，亦未可知。所以世人對於這一戰役，非常關心。但經試驗的結果，證實

所謂歐洲堡壘，係紙糊的，連馬奇諾防線的功用，都不能發揮，事實上等於沒有這堡壘。因為所謂堡壘，是不許敵人接近的。若敵人來攻，在大砲射程以內，要把敵人殲滅，使之受到教訓，二次不敢再嘗試，這方能達到堡壘的任務。這次盟軍進攻西西里島，若歐洲堡壘有效的話，應該使盟軍在海灘被殲，殘部即刻撤退，那末，歐洲堡壘方有威力。但盟軍進攻幾如入無人之境，不但能照計劃登陸，而且損失很少，使盟軍準備收容傷兵之醫院，均空空如也。現在經過五天，盟軍已深入腹地，敵前登陸已完全成功，軸心軍之投降，不過時間問題罷了！這不是歐洲堡壘完全無用嗎？

西西里島是一個海島，但與歐洲大陸的一部，是沒有區別的。因為該島與意大利長靴半島的靴尖，僅一墨西拿海峽之隔，這海峽不到三英里寬，較之長江黃河的江面，還有不及，歐洲大河也有這樣寬的江面。所以西西里與意大利半島可謂僅一河之隔，與其他海島完全不同。盟軍佔領西島，即無異在歐洲大陸獲得立腳點，將來能在其他地點容易登陸，固不須渡墨西拿海峽，向意大利進攻。若他處有困難，則由西西里島，以大陸戰爭渡河之方式，渡過墨西拿海峽，就可跳上真正的歐洲大陸了！

且在西西里島登陸，應較他處為特別困難。因為該島橫亘在地中海中央，所謂西西里海峽，最狹處僅八十八英里。目前北非海岸，與班泰雷里亞諸島，雖均為盟軍所有，但西西里島上的海空軍根據地，仍能派出潛艇飛機，擾害盟軍地中海航路。盟軍不論如何，須肅清西西里島，航路方能安全。所以盟軍這一行動，任何人都能豫測。而軸心方面一則豫知盟軍必攻西島；二則西島為軸心所絕對不能放棄，所以對於西島的設防，當然較他處為好，而駐軍亦特別雄厚，計有意軍三十萬人，德軍十萬人。以一小島，即有這樣多的兵力，當然是極充分了。以這樣充分的兵力，還不能阻止盟軍登陸。其他地方兵力，當非常單薄，較之西島平均恐不到十分之一。那末，盟軍今後要在那裏登陸，就可任意選擇，軸心要想阻止，絕不可能，已由西島獲得證明

了！

由西西里島之登陸，已充分證明歐洲堡壘的有名無實。今後盟軍當然要在其他處登陸，其地點何在，卻費猜測，奧進攻西西里島之必然性完全不同。在撒丁島？在科西嘉島？在巴爾幹半島？或在法國南部？甚至在北歐也都可能。這卻不必猜測，亦不宜猜測。惟盟國先解決意大利，或為已定政策，亦未可知。因為解決意大利，在政略上在戰路上，有左之重大利益，是進攻別處所沒有的。

一、意大利橫亘地中海中央，實為地中海海權之重大妨礙。即令西西里島歸入盟軍之手，意大利長靴半島仍可妨礙地中海航路，盟軍船隻不能自由行動。若意大利投降或被征服，盟軍才成為地中海的主人翁！

二、意大利的海軍有相當力量，目前雖受盟國海軍的壓迫，不敢出海決戰，但盟國仍須派有力艦隊，以鎮壓之。這在盟軍是一重大負擔，若意大利投降，或被征服，這些海軍不歸盟軍所有，即將葬身海底，永久不能為盟軍之害了。盟國地中海艦隊可以調赴他處作戰，這於英國美國均屬必要。

三、意大利作戰雖不濟事，但在名義上還是德國的盟邦，其地位較其他附庸國家為高。若意大利投降或被征服，在政治上打擊軸心附

## 論農民運動與精神總動員

庸非常嚴重，可使之繼續投降，而逼德國單獨作戰。上次戰爭是保加利亞先降；土耳其繼之；奧匈帝國亦降，使德國不能不降。這段歷史，盟國當局不會忘記。要使這段歷史重演一次，當然應從意大利下手！

假使盟國政略是先解決意大利，我敢斷言：三個月內必可使意大利投降，或把他征服。意大利一解決，歐洲戰場，就會急轉直下而迅速結束。

意大利解決後，不管德國是否能繼續作戰，已輪到解決日本的階段了。即意大利海軍消滅後，大西洋有英國艦隊，已綽有餘裕；美國全部海軍，可集中太平洋，以進攻日本，這在數量上已佔壓倒的優勢；而性能上亦優，更有數倍或十數倍優勢的空軍，以掩護之。以這樣壓倒的實力，向日本進攻，無異泰山壓卵，日本的滅亡可不旋踵。所以意大利解決後，日本的末日，即可光臨。這是日本不能發動侵蘇的話。若日本侵蘇，當然美國大空軍更可提早以西伯利亞為根據地，轟炸日本，而促其早日潰滅。

所以目前戰局，真是不折不扣的到了決定階段，解決軸心，確確實實已迫近眉睫了！

七月十五日稿

孫本文

### 一 農民在國家民族的地位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為我民族的主要生業，農民為我民族的主要成分。據近年統計，全國人口中農村居民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見農民在全國人力方面的地位，何等重要。至於全國人民的生活資

源，即就衣食兩端而論，幾全在農民手中。棉花的栽培，蠶絲的紡製，一切糧食的生產，無不有賴於農民的努力。即以建屋的木材而論，亦為我農民的主要實業部門。所以我整個民族的物質生活，幾全賴我農民的力田服役。因此我國家自古以來，對於農民，愛護備至。禮記中說：「勞農勸民」，「勞農以休息之」。管子中說「先王為民

與利除害，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與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者也。」歷代重視農桑，無非此意。國父在「民生主義」中，力言要做農民運動，來解決農民問題。他倡導「要耕者有其田」。他說：「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他認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從這一段言論裏，可以見到國父愛護農民及重視農業的意思。總裁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首重振興農業。他以為：「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可見總裁重視農業與愛護農民，無微不至。

要之，農民為全國人口中的主要成分，為國家人力的主要源泉。而同時又為全國人民生活資料的生產者與供給者。其在國家民族地位的重要，誠非其他社會階級所可比較的。

### 二 農民對於抗戰建國應有的責任與努力

(一) 戰時農民運動的特殊使命 所謂農民運動，原來的意思是發動農民來謀全體農民生活的改善與解放的運動。我國雖向無如西洋的大地主，但一般農民，多半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向地主租賃的。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抗戰前的調查，全國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的分配如下：

農戶別	元	年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四
佃農	二八	三一	三二	二九	二九		
自耕農	四九	四六	四五	四六	四七		
半自耕農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四		

觀此可知，全國農戶中僅有百分之四七左右是自耕農，其餘是半自耕農與佃農。再就耕地所有權與農戶分配狀況言，據二十三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江浙陝豫等省農村的結果，大略如下：

農戶別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每戶平均畝數
地主	二·三	二六·八	一三二·九
富農	四·九	二〇·四	四七·五
中農	一八·六	二五·九	一五·七
貧農	六四·七	二六·三	四·六
其他	九·五	〇·六	〇·七

觀此表，更可見中農以下佔百分之九二·八的農戶，僅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五二·八，而每戶平均且在十五畝以下。至於貧農雇農等，每戶平均僅僅四畝有奇。因此大多數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終歲勤勞，而尚不能維持口腹。所以國父主張，要耕者有其田，要使農民終年辛勤，耕種所得，全歸自己所有。這當然是救濟農民解放農民必經的途徑。但是我們從國父逝世十餘年來的情形觀察，我們所以不能早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實因受帝國主義重重壓迫，尤其是暴日帝國主義的無厭壓迫與侵略所致。因此我們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必須首先要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當此空前的民族解放戰爭中，農民運動的特殊使命，即在喚起全國農民，聯合起來，共同為國家民族，與此野蠻殘暴的倭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年精力強的人，應為國家服兵役，馳赴前方，加入前線殺敵。其餘留在後方的青年壯年老年人，能從事於農業生產的，應努力耕種；其能從事於軍事交通與運輸等工作的，應努力為國家服兵役。無論從事於農業生產，或為國家服兵役工役，其共同目的，在於抵抗暴日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求我民族的解放。一俟我神聖抗戰獲得最後勝利，把暴日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逐出國境，而後我民族始獲得解放。民族解放後，農民得解放，自然易於實現了。

(二)農民對抗戰建國應有的努力 從上面講來，戰時農民對於國家努力的方面，已約略可知。茲再分項縷述之。

一、貢獻人力。全國廣大的農村，是國家人力的源泉。當此抗戰重要時期，農民對國家盡力的地方甚多。其中尤重要者，凡適合服役年齡的農民，應爭先為國家服兵役。據兵役法，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服國民兵役，年滿二十歲服常備兵役。抗戰期間，為爭取戰場勝利，前方兵力，須源源補充。年滿二十歲的農民，在徵兵時期，應即投效服役；不在徵兵時期，亦應向軍事機關投效，俾便編隊入伍，赴前方作戰。須知在此民族解放戰爭中，為國家服兵役，赴前線殺敵，是對國家最大的貢獻，也是人生最光榮的事業。

其次，除服兵役外，農民還應該為國家服工役。據「國民工役法」，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的義務。又據「軍事徵用法」，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的男子，為軍事上必須的服務，得徵用之。可見在抗戰時期，國家需要人民服役的機會甚多，適當年齡的農民，應踴躍應徵服役。或赴前方從事運輸掩埋築路等工作，或在後方從事於建設與自衛工程治水墾荒開路等工作。兵役與工役，性質雖不相同，而目的實無二致，都是要謀抗戰勝利建國成功。所以戰時為國家服工役，與在前線服兵役，同樣為光榮的事情。

二、努力自衛。戰時除一部分農民赴前線服兵役，或在前後方服工役外，其餘留居鄉村的農民，應努力於自衛訓練，及自衛工作。依現行保甲法的規定，保甲內年滿二十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其編制有甲隊保隊鄉隊鎮隊區隊等分別，由各級隊長指揮之，擔任自衛及自治工作。農民受壯丁隊訓練後，應服從各級隊長的指揮，擔任保衛地方治安及發展各項事業的責任，其重要性並不遜於赴前方服役。

三、發展農產。戰時兩件重要事情，就是足食足兵。農民既服兵役，對於國家足兵一事，已有貢獻。同時要努力耕種，以增加糧食的

生產，為國家儲備充足的糧食，以供持久抗戰的需要。

據戰前專家研究，我國糧食生產，尚不能自給自足，計每年約缺少主要糧食二萬二千萬市擔。就中米約缺少八千萬市擔，小麥五千萬市擔，玉米一千七百萬市擔，小米一千五百萬市擔，大麥八百萬市擔，高粱黍子各六百萬市擔，燕麥一百萬市擔，甘薯三千六百萬市擔。因此抗戰前，每年海關進口貨中，糧食佔重要地位。據民國二十五年之前四年中平均狀況言，米的進口每年約有二千三百五十萬市擔，小麥進口約有一千四百八十萬市擔，麵粉進口約有三百五十萬市擔。但就缺少情形論，即有糧食進口，亦尚感不足。況自抗戰以來，我沿江沿海一帶，一部分產米區域，及北方一部分產麥區域，暫時已淪入敵人勢力範圍。故後方各省，更應加緊發展農業，以期增加糧食生產。關於農業發展的計劃，及其如何推進與實現，固有賴於政府與專家的力量。但實際參加糧食生產者，畢竟還是農民。而改進農業計劃的實現與推進，還需賴農民的共同努力。我國農民本來是勤勞刻苦，努力耕種。當此抗戰時期，尤應使他們明白增加糧食生產的重要，及其與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關係，使他們能加緊農業生產工作，以期達到戰時糧食準備充足的目的。

四、建設農村。我國內地農村需要改進之處甚多，除上述增加農產努力自衛外，對於整個農村生活的改進，尚有待於農民自己的努力。舉凡保甲的推行，教育的設施，衛生的推廣，合作事業的發展，交通的建設等等，一方固須有領導人士為之通盤籌劃，設計進行；一方仍需由農民互相合作，負推進的責任。當此抗戰期間，農民團結，至為重要。農村生活的改進，所以使農民加強團結，故農村建設的推進，亦為戰時重要工作之一。

### 三 農民精神總動員的重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農民佔極重要的地位，上已言之。今再加以申說。

第一、因為農民人口衆多。據近時統計，我國農村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全國人口四萬七千萬計，約有農村居民三萬五千萬。當此抗戰時期，此層大衆的人口，關係於國家民族的前途者至深且鉅。我們要使這農村人民，無論老幼男女，都能明白抗戰建國的重要，非把農民精神總動員，使他們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不可。

第二、因為農民文盲衆多。大概識字的人，尤其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他們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必定是比較容易養成，容易加強。反之，不識字的人，未受正式學校教育，他們對於國家民族，自必非常隔膜。要使他們養成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非用相當方法經過相當時間難達目的。我國農村人口中，文盲人數，尤其是成年文盲，必定很多。他們正是國家需要出力的人。要他們願意爲國家民族出力，先要他們認識這次出力的需要與重要。要他們認識，自非推行精神總動員不可。

第三、因為農民的責任重大。依上面講來，農民須爲國家服兵役工役，平時受公民訓練，保衛地方。戰時調赴前方，參加戰役。又無論在平時戰時，農民須努力耕種，生產糧食，以供全國人民的需求。孔子說：足食足兵，這件國家的大事，農民實負最重大的責任。因此，要使農民在抗戰時期能擔負這重大的責任，必須使他們精神總動員，使每個農民，都知道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後能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對付我們共同的敵人，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

#### 四 如何推進農民精神總動員

要推進農民精神總動員，第一步自然要宣傳，使農民明白精神總動員的必要，及其內容。第二步然後導之於實行。但無論宣傳與實施，都須有適當的人，擔任工作。所以首先應該訓練人才。大概各省縣區，都應設一訓練班，由各縣派員至省受訓。訓練完畢，

派往鄉村，從事於宣傳與實施工作。這種訓練的內容，大致不外熟習精神總動員的條件，及宣傳與實施的技術，使受訓人員，能勝任推進精神總動員工作。時期約爲兩月，已足夠訓練。這種訓練工作，實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初步必要的基礎。

其次，關於宣傳。向農民推進精神總動員，其宣傳工作，似比其他民衆爲艱難。因為我們上面說過，農民中文盲甚多。對不識字的民衆宣傳，全靠口耳相傳，且須用最淺顯的詞句說出，內容稍涉抽象或含糊，便不易了解；其與對知識份子可用文字宣傳幫助者，大不相同。其主要的宣傳方式如下：

一、農村民衆大會 這種民衆大會，爲對農民宣傳最重要的方式。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要使全村村民，無論男女老幼，都能加入。有時且可與鄰村聯合舉行。這種大會，最重要的宣傳價值，即在使村民共知爲的是什麼事。這種爲精神總動員而開大會的印象，或比演講的內容，還要重要，還要深切。固然，開會時宣傳的內容，亦不可忽略，應該周詳扼要，使農民易於了解，易於記憶，而且應該再四反復，不可草草放過。同時亦不可過於機械，使聽衆索然無味。究竟如何始爲得當，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主持者苟爲有訓練之人，其收效當然很大。

二、農村國民月會 民衆大會是集合全村村民或聯合鄰村舉行，國民月會分甲舉行。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舉行月會組合分爲五種，其中最適合於農村者爲甲條所規定，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如民衆大會於月之一日舉行，國民月會定於月之十五日舉行。如此集合與分組舉行，對於精神總動員必定有很好結果。此外二者在內容上亦應有區別，民衆大會似應注重共同目標、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的開發。國民月會應注重國民公約的熟習，精神改造的闡明。如此各有偏重，不相重複。每月可有兩次共同集會，不僅可以推進精神總動員，而且農村村民間團結精神，亦可加強。

三、挨戶宣傳 對於農村家庭宜採用挨戶宣傳法。這是非常重要的



的補充辦法。因為在民衆大會及國民月會中，大致只能採用注入法。惟有挨戶宣傳時，可採用問答法或討論法。如此可使農民對於宣傳內容，有不明白的地方，隨時自由發問。反之宣傳者對於宣傳內容，有不易明白的地方，隨時發問，以觀察其是否了解。如此反覆問答討論，必可使精神總動員的意義，更加明確。這種挨戶宣傳人員，應爲訓練班畢業學員，曾受相當訓練，必能勝任愉快。大致每一鄉鎮中應有這種宣傳人員三人至五人。除分別往各農村主持民衆大會及國民月會外，再派赴各農村從事挨戶宣傳，可每兩月舉行一次。如此輪流宣傳，周而復始，其收效必大。

四、壁報 農村中自然有一部分識字的人。對這種人，壁報很有用處。壁報應包括時事及宣傳文字。時事逐時更換報道，宣傳精神總動員文字，可用簡單扼要的標語短句插入，並分別將共同目標等要點，逐期說明。

以上係就向農民宣傳精神總動員的方法與方式略加討論。至關於實施方法，亦應加以探討。

#### (一)關於實施農民精神總動員的事項：

一、共同目標的貫徹 務將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原則，使農民不僅澈底了解，而且能見之於實行。

二、救國道德的培養 務將我民族固有的道德，即國父所創導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身體力行，使每一農民，都能明白，惟有實踐八德，始有救國的真正力量。這種救國的道德，實爲抵抗暴敵復興民族必要的精神武器。

三、精神生活的改進 農民精神生活，應加改進之處亦甚多。不

過其方面與其他民衆，不全相同，尤其關於思想方面。農民思想，無何種背景可言，故其應加糾正之處，不如知識階級的重要。茲再就其內容略爲討論。

(甲)關於農民生活的改正者：如整飭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限制消費，減少迷信的虛耗，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乙)關於養成農民朝氣者：如愛惜光陰，愛惜人力，愛惜物力，推廣農業生產，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

(丙)關於革除農民惡習者：如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的實情，強制一切游閒怠惰份子服役。

(丁)關於糾正農民思想行爲者：如推行以精神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取締有礙抗戰的一切思想與言論。

#### (二)關於實施農民精神總動員的方法：

一、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的實施。凡上所述之事項，須待農民間互相督促與規勸者甚多。農民家庭中，或農村鄰里中，或族長與族人或村長與村民之間，均有機會，可以互相督促與規勸。

二、訓練與改進 精神總動員的內容，有許多方面，必須加以訓練。如共同目標的貫徹，救國道德的培養，建國信仰的樹立等，必須先有訓練，而後可由督促與規勸而見之於實行。更進而共謀精神生活的充實與統一。

三、競賽與獎勵 關於實施事項方面，如愛惜人力物力，愛惜光陰，以及以精神物質貢獻國家等運動，都可用競賽方法，促其實施。此外如迷信的減少，惡習的革除等，都可用獎勵方法，勉其實現。

# 起馬的計劃經濟

陳伯莊

漢武帝是個雄才大略的大政治家，有一天和廷臣談得很高興，說要做這樣，做那樣。有個「不識相」（滬語）的汲黯先生率爾而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武帝平常就有一點怕這位嚴肅先生，帽子沒有戴好，都不敢見，免得囑囑，經他澆了一陣冷水，便默然無語。

中國正在興高彩烈的談戰後的計劃經濟的時候，忽然沈來秋先生說：中國戰後計劃經濟不可能（東方雜誌三十九卷第一號），因為（一）政治力量不夠認真和徹底，（二）戰後要休養生息不可血脈債張，勞民傷財，（三）既然要借助友邦，便不能照我們如意算盤，要怎樣便怎樣。這樣及貽式 *Infant terrible* 的沈先生，真使我們感覺「無癮」。（粵語）

「橋邊淮而為枳」，西洋法實到了中國都要變相。國會啦，憲法啦，乃至西洋大菜啦，來了便要「走樣」（滬語），顯出地道風光。這一點也是使得我們「無癮」的。

不論變相與否，我們先要問甚麼是橋？就是要問甚麼是計劃經濟？假使本雜誌徵求讀者的書面答覆，恐怕便要十人十義，極山陰道上之大觀。現在我先說我的。

蘇聯經濟計劃委員會 *Gosplan* 副委員長薩布洛夫先生對我說：

「在資本主義之國家，亦曾有極認真極忠實執行計劃經濟者（指美國羅斯福之「新辦法」*New Deal*），然因生產工具之私有，人對人掠奪之存在，終於失敗。荷國家非為完全主權者——例如半社會主義之國家——則其所謂計劃經濟之甚大部份，乃成紀錄經濟。因其所謂計劃，實不過為頑抗政府意志者之行動紀錄耳。國家無實

權，使之聽命，則皆陽奉陰違，此絕非憑度推測之言，實蘇聯政府從痛苦經驗所得之教訓也。蘇聯經十七年之奮鬥，始取得完全主權之地位。荷不欲實現有效之計劃經濟則已，否則社會主義之革命事業，斷不能中止於敵我相持之半路。吾人在農業集體化苦戰未奏凱之前，對於農業，即不能切實施行計劃；而真實的計劃經濟之實現，則在能對農業切實計劃，並能令其切實奉行計劃之後。今日蘇聯之所以能完全實施計劃經濟者，在（一）所有一切財具（指通貨及信用），受國家之完全支配，依其命令，用之於任何途徑；（二）所有一切物款（指一切物資材料），受國家之完全支配，依其命令，用之於任何生產也」——拙著蘇聯經濟制度第十二頁

假如這樣才是計劃經濟，那末，除卻蘇聯沒有計劃經濟，華盛頓倫敦的戰時管制，柏林的納粹統制，都不好算數，老牌真貨只有莫斯科。因為他不但不是命令的而且是政府自己執行的，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

在另一端來說：我們萬萬不可以經濟計劃來當作計劃經濟。前者是個名詞，一個計劃，可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可以束之高閣。後者是個名詞性的形容詞，是說明這個經濟行為不是自由的而是依照政府命令做去的。經濟行為最重要的莫過於生產，計劃經濟是說這個生產不是有利可圖就做，無利可圖就不做，市俏便增產，市疲便減產，而是按照所命令的預定產額去從事生產的。不但如此，一定要連他產品的銷路也是預先計劃好的。

「凡計劃經行政院制定頒發各部後，各工廠遵照計劃，從事生產，及新增建置。所需物料機器等等，由本業總管理處採購。所產

製品，亦由本業管理處售出。一業所產，他業所需，生產計劃到後，各業總管理處，以商業式之合同，互相訂購，按期交貨，以明分產互接之責任，務使生產全程，得以循序順進。」

拙著蘇聯經濟制度第二十一頁

誰也知道鋼鐵事業的重要，但是銷路十分沒有把握。假如我是個企業家而我在社會上沒有很大的面子，我決不敢輕於嘗試，從事鋼鐵製造。我一定選些市廣利厚的紡績啦，味精啦，這一類的輕工業去做，漢陽大冶何以失敗呢？因為鋼的主體銷路係築鐵路的鋼軌，造船的鋼板，那時候築路都借外款，按照合同一定要買外國鋼軌，而造船事業太談不上。此後我們不要建立鋼鐵工業則已，如果要的話，最好採取下項辦法：

交通部定了築路造船的計劃，五年之內，要鋼軌若干百萬噸，鋼板若干百萬噸，其他鋼材若干百萬噸，就和經濟部預先訂個長期總合同。這個總合同祇要有兩大要款：（一）在民國○年內共購鋼軌鋼板鋼材若干百萬噸，（二）每次訂貨，其數量，規範，價格，以及交貨地點，以分合同編訂之。

這樣的生產才是計劃經濟的生產。當然交通部的築路造船計劃和經濟部的產鋼計劃，應該都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分交兩部執行的。這樣的計劃經濟是不是可能呢？如果各部各做各的，那便不必談配合，談計劃。計劃經濟的配合，是舊式結婚的配合，是父母之命的有強制力的配合。父母當然盡量替子女打算，但父母選媳婦的標準，必一定是賢母良妻，而不一定是花容月貌，所以部以上所主持的配合，必定

是建國弘規，而不一定是專替一部打算。

我現在提出幾個定義。由政府命令國有國營的事業做這樣做那樣，是計劃經濟的行爲；由政府命令民有民營的事業做這樣做那樣，或者不許做甚麼，是統制經濟的行爲；不論企業家怎樣產運銷（當然鴉片除外），怎樣定價，都不干涉，是自由經濟的行爲。我想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應該包括這三種成份。（老百姓開個小店賣油條大餅不須註冊便是自由經濟，加一層限價便成了統制經濟，但如油條短了又長了又短，便成了不徹底的統制。）照我個人理想，係要發達國資本，使其領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着領導的地位，所以這樣的經濟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個計劃經濟。

在「中國之命運」裏頭，要我們實行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我是竭誠擁護的，沈先生說中國計劃經濟之不可能，我是不敢苟同的。我決不是拿「虎人」（平語）的態度，來「自固吾圍」，因為沈先生之言，正所謂「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沈先生所舉的三點，也祇有（一）（三）兩點是說其不可能，而第二點是說不應該而不是不可能。第一點如照我的定義是說統制經濟的不可行，而非計劃經濟的不可行。關於第三點，便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無論如何，即便遷就友邦，也祇是相對性的而非絕對性的，所以也不好說是不可能。

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我們能否實行計劃經濟，在乎我們能否實行配合，製鋼築路造船這一個例，是很重要的例。如果能夠實行，我們便做到了起馬的計劃經濟。還要請讀者特別注意，配合是舊式結婚！

## 經濟政策在蘇德經濟建設中之地位

陳振漢

——經濟建設與經濟政策問題之一——

年來許多論者都在主張，或竟認為當然，我國戰後有實施計劃經濟的必要；政府的設施，也有多方面是在作實施計劃經濟的準備。所

成問題的好像只是計劃的實施應採取蘇聯的或德國的方法而已。

我們細察國人所以要求計劃經濟，或默認計劃的必要，其原因與



其說是個人主義或價格經濟制度的缺陷所引起的反感，不如說是對於蘇聯三次五年計劃德國二次四年計劃在經濟國防建設上所著成效的懸殊。因爲大家認爲計劃經濟，以一個中央權力，根據主觀的判斷，來支配消費生產分配交換一切的活動，所能糾正的價格經濟制度的缺陷，最顯著的如國家資源的浪費，技術進步的阻礙，經濟循環與失業問題的嚴重，及（如果是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國民收入分配的不均，在我國因經濟發展的落後，有些缺陷未嘗發生；或國基本國策的不同，並不主張平均貧富；計劃經濟對於我們的誘惑，不在這些方面。我們所羨慕與想望的主要是蘇聯與德國在計劃經濟下建設重工業與恢復國防力量上的成就。尤其因爲我們只聽到蘇聯在短短十幾年內完成英國一百五十年間的進步，德國在七八年內不特恢復了第一次大戰與凡爾賽和約的創傷，而且更增強了國力與軍備，而不知道他們有他們的地理環境經濟歷史，或更漠視了蘇德人民近多年來在生活上含辛茹苦，對於計劃經濟便更視爲法寶，不覺衷心嚮往。特別是處於現在這波濤洶湧風火連天的世局下，對於戰後的和平秩序沒有信心，國防需要公認爲重於一切，實行計劃經濟以加速國防與經濟建設，於是成了很自然的結論，如是，由於國防建設的需要，中國戰後應行計劃經濟，似已成爲許多人所公認的前提。所待討論的，只是如何根據我們的基本國策與客觀環境以實施的問題。

不過作者認爲在討論計劃的內容與實施方案以前，中國是否一定有計劃的必要問題，未始沒有再加討論的必要。因爲（一）我們以爲各種經濟政策在目的上大體都是相關的，所不同的只是內容與實施方式。德國式與蘇聯式的計劃經濟固以富國強兵爲主的，實行自由放任政策的國家也絕未漠視國防。亞丹斯密不但以「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名其巨著，而且說國防之重要尤甚於殷富(Defence is of much more importance than opulence)。所以可以說不特德國式與蘇聯式的計劃只有方式上的差別，就是計劃經濟與放任政策亦並無目的上的不同。因

此，在國防與重工業建設的目標下，我們所能採用的政策，不應只限於某種方式的計劃，也應有他種政策的可能。（二）經濟政策只是影響經濟發展的各種條件之一。我們抉擇政策，在考慮某種政策的實施條件，以決定有無實施可能以前，應首先注意到我們是否具有其他的經濟發展條件，以決定（甲）在具有這些條件時，是否有實行某種政策的必要；（乙）如未具備這些條件，某種政策的實行是否有助抑有礙於這些條件的獲得。在事實上，一個國家假使未具有其他的經濟建設的條件，即使能夠實施計劃經濟——政府能任意支配國內的經濟資源與活動——未必即能躋於富強之域。而如果具備了這些因子，即使不實行計劃經濟，是否又能在相當時期內有建設成績？這些問題都是值得再討論的。

國防力量充實誠然是蘇俄五年計劃與德國四年計劃的主要目的，近年來他們在國防與經濟建設上的成就也確實可以驚人。但是蘇聯的成就是否能完全歸功於計劃，抑有賴於其他重要因子的存在，這是本文所欲討論的問題。至於中國是否需要計劃的問題，俟在另文中商討。

蘇聯與德國近來的經濟發展，應當是幾部巨著才能討論的問題，好在在這裏我們不必敘述他們的歷史，只須指出他們發展過程中的主要因子。

任何國家的經濟發展，主要受三方面的因子的影響：消極的，地理環境或自然資源；積極的，生產技術；此外便是政府與社會政策。不過政府與社會政策對於經濟發展上的影響，只是在生產技術對於自然資源造成反響以後的適應或補直工作，這並不是說經濟因子決定一切，只是說明這三種基本因子在經濟發展中的相互地位與關係。宋代王安石的熙寧新法與現今各國的合作運動，是純粹的政府或社會政策，其效果充其量只能補直因生產技術發展所引起與累積的惡劣社會影響，不能促進一國的經濟發展。暹與俄國大彼得（一六七二——一七二五）的改革與現在斯太林的計劃根本不同的地方是後者自外移入了新的重要的生產技術，能開發俄國的物資，而僥倖俄國是地大物博

的國家。所須注意的是我們認為但有計劃經濟的實行，——而不同時具備其他的條件。對於一國的經濟發展的影響恐怕與青苗市易和合作沒有多大差別。我們要認清俄國的幾次五年計劃，如果成績不只是表面的而是實在的，乃是政治社會經濟技術多方面的劇烈革命的結果，絕非「計劃經濟」所奏的奇效。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國家同時有了這些政治社會生產技術上的改革，即使沒有「計劃經濟」局面也能致觀。蘇俄現在的社會經濟局面是新的，不過與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進步較快的時期一樣，其基本的力量不在經濟政策，而在生產技術。計劃經濟在許多方面是新制度，但在神髓上是重商主義的遺產，在精神上尤與帝國政策相一致的。在蘇聯所不同的是在計劃經濟下的生產技術，從國外輸入的生產技術。

自來一個民族一個時期的文化可以分為本土文化與外來文化兩種。當然因為外來文化在過了一個時間以後，也就變為本土文化，兩者的界限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於時間而言的。不過這兩種文化對於整個文化的促進，其影響卻不一樣。簡單的說，本土文化因為在一個地理環境內已經經過較長時期的發展，往往是保守的，停滯的，而外來文化，因為是從外族或外域移植進來的，從本土文化的立場來看，是新的，是富於刺激性的。歷史上一個民族文化的轉變多半只是外來文化的激盪與其影響。外來文化對於本土文化的刺激衝突，引起新的發展或因調和而漸就停滯下去。在經濟發展中情形也是如此。不特俄國近十餘年來的工業發展全賴外國技術。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德意志的強盛是受英國的工業技術之賜。就是所謂工業革命發源地英國在十九世紀的燦爛文明，主要也由於在都鐸與斯都華爾朝(Tudor and Stuart Dynasties)時代從前歐陸國家技術與人材。

外來文化的好處並不在它是外來的，而在它是移借(borrowed)來的，善於移借的民族，其長處就在能看得到本身的需要意識的自外族移植，或意識的利用偶然自外輸入的文化，因為是移借的，所以經過意識的選擇，能淘蕪取精，能適應需要，也因其為移借的，與本地文

化一時不生關係，在社會習慣上沒有舊的阻礙力，而新阻礙力復未形成，所以能有相當時期的迅速自由發展，以迄再形成新一代的本土文化。本土文化也並非有根本的劣點，只是一種文化因子，在一個環境中經過相當長時期的發展以後，便自然帶有的發生許多制度以阻礙這一種因子的發展。年代愈久，阻礙力量愈大，以至於等到有新的外來文化因子時完全為這種阻礙勢力所湮沒，成為保守停滯的本土文化。英國在十六七世紀以移借歐陸技術，造成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在工業革命初起時新興的工商階級，亦知克勤克儉，兢兢於事業的發展。(Marshall, A.: *Industry and Trade*, p. 87.) 不過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的國際工商勢力已經樹立，殖民地遍天下，所有私有財產與價格制度的種種劣點也逐漸表現。在消費方面，富商豪賈多欲自置於士紳之林，廣置宅第，競尚遊樂，上爭下效之結果，蔚為風尚，資源耗費而無補於一般國民的精神體力與工作效率(Vehlen, T.: *Imperial German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p. 117-23, 134-44)。在生產方面，失業現象，勞資衝突，逐漸普遍，推銷廣告費用日就龐大。同時隨着新的技術上的發明的應用，陳舊的生產工具只有廢置，這如果只限於商家間的相互競爭，其私人損失尚可因生產效率的增加與成本減低所增加的社會福利中得到補償。不過如因環境的改變或是因為人口的分配以致生產工具或投資失其效用，則是社會的損失。如果沒有競爭，為避免舊有生產工具歸於無用，工業家或資本不願利用新的發明新的工具。這對於社會也是損失，對於新興的工業國家更失去國際競爭能力。這些逐漸形成的消費上生產上的現象習慣成見或私利(vested interests)，自然阻礙英國工業的繼續發展，是一個先驅者所應付的代價。而在俄國主要因為他們直至十九世紀以及最近才開始大規模的移借，所以現在正當收穫季節。英國所遭過的障礙勢力，他們已有補直政策，新的障礙勢力則尚未發現。當然就是大規模的移借生產技術，也並非一蹴可幾的。俄國在這方面，幸而有十八世紀大彼得時代以來的基礎。大彼得精勵圖治，銳意革新，在

短三十餘年時間內，替俄國建立了二二三個工廠，從荷蘭英法招致了技師來俄國擔任教練，任命專門人才，到俄國各處去勘探煤鐵等礦產，並特設一個實業部主持其事 (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卷一頁一七——二四)。大彼得的努力雖然因為後繼無人，不久漸為本土文化所湮沒，對於整個俄國的經濟基礎，正如過去有些史家所謂如一陣颶風過境一樣，沒有發生多少深厚的影

響，但終究立了一點工業化的基礎，改變了國家發展的方向。過去我們多以為俄國的經濟發展，主要是在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以後，近來的俄國經濟史研究足以充份說明十八九世紀俄國的工業發展是一貫的，在農奴解放以前，俄國的經濟並不落後，事實上在十八世紀有許多俄國工業較歐洲任何國家為進步，十八世紀中，俄國是世界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家。從下列的工廠工人數字中，可知在十九世紀前半

年	份	一八〇〇(1)	一八六一(1)	一八八七(2)	一八九七(2)	一九〇〇(2)	一九一三(3)	一九二八(3)
工廠工人人數(百萬)		〇·一	〇·五	一·三	二·一	二·四	一七·三	二四·〇
全人口數(百萬)		六七·〇			八七·五		一三九·三	一五二·三
工廠工人所佔百分比			〇·七		二·四		一二·四	一五·八

(1) Bowden, Kaporovich and Zaher: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750, p. 300.

(2) 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I, p. 3.

(3) Clark Colin: Critique of Russian Statistics, p. 47.

俄國的新工業實在有迅速的發展。農奴解放以後，俄國的經濟發展當然有很重要的改變，特別是鐵路的建築，在一八六一年俄國還只有七〇〇英里鐵路，到了一八九四年，便增至二一、〇〇〇英里，一九〇〇年到三六、〇〇〇英里 (Bowden, et al 上引書頁六〇六)，差不多已等於俄國現有鐵路里數的百分之七十 (Mikhaylov, N.: Soviet Geography, 一九二七頁一七五)，在交通發展以後，工業化也就加速了步武，尤其在重工業方面，這時的發展可謂為以後五年計劃的先驅，南俄多內茲 (Donetz) 區域的重工業中心，是在這時建立的，高加索巴古 (Baku) 油田是在這時開發的。到了二十世紀初，俄國的煤油產量已佔全世界的四分之一，僅次於美國了，在前一期的維新者是大彼得，在這一階段的一個重要維新者是財長 (一八九二——一九〇三) 韋德 (Witte) 奧斯托里賓 (Stolypin)。韋德崇拜工業化，希望俄國能

經濟自足，建築成了偉大的橫越西北利亞鐵道。而有以促成韋德這時的成就的，除了外來的技術以外，更有歐洲的資本。俄國這時的經濟建設，法國與比利時的資本實佔很重要的地位。這些資本最初是投在美國的，經過一八七三及一八九三年的兩大恐慌，便只有另尋出路，於是俄國的豐富資源與低廉人工正遇着了開發的機會 (Mavor, op. cit., p. 377)。

所以俄國在大革命時候的經濟，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落後。我們抗戰前的工廠工人據估計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然俄國一八八七年的工廠工人數目，已與我們現在的相近。我們抗戰前的鐵路，連東北的在內，不過一萬英里，然俄國在一八九四年的數字即遠已超過。所以俄國在第一次歐戰以前的經濟情形，比我們現在要遠為進步。其後雖經過戰時的損失，大革命時的混亂，『戰時共產主義』的破壞，但到了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實行，並非是如我們所想像的從平地建築樓臺，實有多少的過去基礎為依據的。

這中間的關係，我們更可從國民收入的變遷中看出來，國民收入 (包括一國一年內全部的財貨勞務生產總值，不論其是否消費或投資) 是測量一個社會經濟進步最好的指數。根據英國著名統計學者克拉克

氏 (Colin Clark) 比較最精密的計算，俄國在一九一三年平均每一人的國民收入達二〇·一英鎊，一九二八年則已恢復到一八·八鎊。一九二八年開始實行五年計劃，雖然經過極大的努力，雖然從蘇聯官方統計數字中，我們所得的印象是這時蘇聯經濟有突飛猛晉一日千里的發展，據克拉克的相當審慎的計算，一九三四年的平均每人國民收入只有一九·六鎊，尚不及一九一三年的數字 (Clark, Colin: A Critique of Russian Statistics, pp. 14-5, 41.)。由此我們可以注意的是五年計劃的成就，不如我們所耳聞與所想像的大。經過第一五年計劃，一九三四年的平均國民收入較之一九二八年，不過增加百分之四，每年增加百分之〇·八，而在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雖然經過許多內戰亂，平均每年每人的國民收入也有百分之〇·五的增加，第二五年計劃中，因為史太林提出『單獨實行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one country) 的口號，竭力討好資本主義國家，得了大量外來援助 (Parag, Bernard: Russia, 1941, p. 142.)，國內農業生產逐漸恢復以後，國民收入才超過了一九一三的数字 (Clark, op. cit., pp. 68-69.)。不過一九三七的平均每人的國民收入數字，較之英美德等國的數字仍屬懸乎其後 (Clark, Colin: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 148.)，不能說已追過他們的發展，但反過來與中國現在的平均國民收入相較，俄國一九二八年的數字至少要大三倍以上。(上列一九二八俄國平均每人國民收入數字一八·八鎊，照現在官定匯率折算為國幣一、八八〇元。我國國民收入，據克拉克估計戰前為每一職業國民一、四四〇元，約等於二二英鎊，見 Clark: Conditions, 頁四六。克拉克沒有計算我國每人的平均收入。照平常每家五口計算，每人職業人民要養活老幼四口，則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照現在的官定匯率計算，約為國幣四百四十元。因為(一)現在國幣的外匯匯價比國內購買力大，(二)五口之中也可能有成年能工作的，這個數目或失之過低。孫拯先生估計現在後方人民的平均收入為每人五百元，見新經濟，六卷九期，或較近似。但無論如何只當俄國三之一的結論不致受何影響。)

我們知道俄國五年計劃的建設，在初期多特國民儲蓄來經營，如此在十八世紀以來的工業發展與國民收入的增加，對於近來的經濟建設，實有很重要的幫助。照美國與英國的生活程度來說，俄國的國民收入已臨近所謂飢餓線，在第一五年計劃施行中我們也常聽到關於俄國人民痛苦犧牲的情形，不過他們比我們還是好得多，所以仍有節衣縮食的可能。從這意義上說，我們可以把五年計劃以來的經濟建設，看作十八世紀以來的一貫發展，是大彼得以至章得斯托里賓 (Solypin) 移借外來技術資本實行西化的結果。

移借了生產技術以後，自然環境的影響也就顯示出來。俄國重工業資源的豐富是大家週知的，在第一五年計劃中，不特未能盡其用，並且更有巨量的新發現 (見 Mikhaïlov: Soviet Geography, 頁二六、三三及他處)，不過直接有助於第二五年計劃中的迅速經濟發展的，恐怕還是俄國的千里沃野。在第一五年計劃中，俄國一方面需要輸出農產品去換取生產機械，尤其正值世界大恐慌之秋，這些農產品須在世界市場中傾銷，一方面國內新增工廠工人，需要消費巨量的糧食，而不能生產消費用品去交換。政府獲得這些食物的方法，除了強徵收便是賤值購買，由此激起了我們所屢聞的農民屠殺牲畜焚燒穀物，造成空前的食物恐慌，第一五年計劃中，國民收入增加的遲緩，這是一個原因。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一九三五年，糧食的生產才恢復到一九二八的水準。所須注意的是這農產品產量的恢復，並非由於每畝耕地的生產率的增加，而是由於耕地的總面積的開拓。從一九一三年以至一九三五年，耕地面積增加了三千萬公畝 (hectares)，等於全英格蘭與韋爾斯農地面積的三倍)，而每畝耕地與每一農民的產率所增實屬無幾 (Warner, D.: Economics of Peasant Farming, pp. 172-4.)。所以這農產的增加完全由於俄國的地大，是移民就邊的結果，而非集體農場的成效。而因為五年計劃的投資，多數來自國民(百分之七十五是農民)的強制儲蓄，我們也不妨說五年計劃的成就還得歸功俄國的大地。

這樣，我們的看法，俄國近十餘年的經濟進步的兩大柱石是外來的技術與她本國的自備資源，自然因為資源是俄國固有的，生產技術在普通情形下也人人得而移借，俄國近十多年內（其實是第二五年計劃內）的經濟進步，便足以令人相信是施行計劃經濟的效果。我們不否認經濟政策的重要性，不過便就促進重工業發展，增加一國的國防力量而論，這時直接有助於俄國的不是計劃經濟，而是政府的重工業國營政策。代替價格經濟的計劃經濟的理想功能，如消除經濟循環解決失業問題減少資源耗費以及（如在俄國）增加社會平等，在發展重工業與增加國防力量上說都不是直接有關的要素問題，至於有一個預期的建設或生產標準則是一切企業所同具的。在俄國所不同的，只是兩方面，一是範圍比較大，因此對內對外都具有宣傳作用，可以引人注意，尤可以提高本國人民的熱情與對於政府的信任。二是因為是國防上的重工業建設，完全可由政府規劃如何決定，不像私人企業的擴充與增產計劃全須看市場情形若何而定。

俄國的經濟制度與其重工業發展，唯一的密切關係，即是蘇的社會主義革命使他們不能或不願吸收外國資本，只有自己強迫儲蓄，於是移轉農民的資本到工業上去的必要，上面說過蘇聯集體農場的本身並沒有多大成就，並未提高農民與土地的生产力，不過從蘇聯整個經濟發展上說，卻有其必要，即是政府得以控制農業，以少量的工業品去換取多量的農產品，供外銷及計口分配給城市工人。不過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這一方面的成功，根本的原因還在於蘇俄的地大，而在第二五年計劃中的經濟進步雖多半靠這一個關鍵，但是鑒於第一五年計劃內農業生產率的低下，農業資本的摧殘，我們可以相信，如果目的只在發展重工業（不難其他社會目的如摧殘富農階級 *Kulaks*），政府用課稅或單是發展國營農場移民屯墾的辦法，其效果或能較好。如果國家能吸收外來投資，則問題更形簡單，根本無所用其「計劃」了。所以有人說：『五年計劃的實際用處，除了當作標語以外，實屬甚為有限』(Flournoy, M. F.: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U. S. S. R.*, 頁一六四)，並非完全是偏激之言。

現在德國的工業基礎，應當溯之於十九世紀初期關稅同盟時代的發展，而其突飛猛進，則在普法戰後。在德意志帝國剛形成之時（一八七二），全國的城市人口不到四分之一，但到了一九一〇，則農村人口差不多不過全人口之半 (Dawson, W. H.: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頁五二)。從一八五四到一九一三，職業國民的平均收入，增加達一倍有半，同時期中英美均增加卻不過一倍 (Cobb, Colin: *Conditions of Progress*, 頁一四八)。上面已經說過這時發展的主要原因固然是國民生產技術的移入。一九一四以前約德國工業可以說是英國的產兒，德國最初的公用事業如鐵路，煤氣，電車，機器工廠以及棉毛紡織工業，可以說無一不是由英人及英國資本建築的 (Dawson, 同上書, 頁八三—八四)，德國因為能夠大規模的移借技術，所以能夠迎頭趕上，在短時期內奠定了重工業基礎，到了二十世紀初年鋼鐵生產且已超過英國而居歐洲了。當然造成第一帝國的重工業基礎的另一重要力量，也是德國的天然資源。

根據工業區位原理，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一國重工業的發展可能，往往因煤的儲量多寡為條件。德國的煤儲在歐洲佔第一位，照一九一〇的估計，佔全歐的一半以上，英國煤儲的兩倍，而且位置集中魯爾薩爾與西來西亞 (Upper Silesia) 幾個區域，所以主要的鐵礦，皆有近便的煤可資開發。普法戰後，獲得洛瑞 (Lorraine) 的鐵礦以後，一時增加了三十萬噸生產的產量，然而所增鐵礦的儲量為額更巨，所以在一八七八發明了蘭基式煉鋼法之後，德國的鋼鐵生產量得以雄視全歐 (Bowden et al., 同上書, 頁四九五—四九七, 頁〇八—一一)。

這些工業發展在最初完全是民間的力量，尤其是鋼鐵工業建立的初期，關稅的保護也沒有（上引書，頁四六七）；後來工商業的發展雖然頗得力於關稅同盟的協定，但近來的歷史研究，已證明關稅同盟的締結，政治目的重於經濟目的 (Henderson, W. O.: *Zollverein*, 頁



九〇——九三有最明白的證明。待政府認識了某一種事業的重要性而後，固然注意督導保護，然而多半也是枝節的；畢士麥雖然早有國營鐵路的企圖，但以扼於環境，直到帝國統一之後，才逐漸收買私有鐵路 (Dawson, W. H., 上引書, 頁二二——二三)。所以德國初期的經濟建設，雖然進步極速，政府的力量實在不多。

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德國已是第一等的工業國家，所以能以差不多一國的單獨力量與列強作戰，支持了四年之久。戰敗之後，割地賠款之餘，復經過歷史上空前的金融崩潰，到了一九二三年，工業技術與生產已經落後，但是到了一九二七年，全國的總生產指數，又超過一九一三年的高度 (Angell, J. W.: *The Recovery of Germany*, 頁四〇九)。德國煤的儲藏戰前達歐洲煤儲百分之五六，戰後經割讓的結果，計佔百分之二五 (Bowden et al., 上引書頁五〇八，六七三)。所以戰後的煤產復難恢復到戰前的程度，不過如以戰後的版圖為標準，則一九二六年的產量即已超過一九一三的地位，而在技術組織方面，到一九二八年機器的利用已增加了四五五倍，生產單位約減少了百分之二，而生產成本較之戰前約低百分之六，德國鋼鐵工業在凡爾賽和約中所受的打擊比煤產更大，差不多割讓了四分之一的鐵儲，百分之二十的戰前鋼鐵生產設備割讓了，所以戰後的鋼鐵產額從國外輸入鐵砂，重新建設與改造工廠；然而就在這樣困難的局面之下，德國鋼鐵工業的發展仍是突飛猛進，在技術方面，戰前的熔鐵爐，熔量平均不過一六〇噸，到一九二六，熔鐵爐的容量平均是二八五噸，而較新的熔鐵爐容量每天可以產鐵一千至一千二百噸。在組織方面，一方面對舊廠加以整理，把效率低下的工廠關閉，使生產集中，規模擴大，同時更在軍事要區建立新廠，於是生產效力以與戰前相比，已形超過，而生產能力，增加幾達三分之一 (Angell, 同上書, 頁九〇, 九三, 九四, 一〇九——一四, 三九三)。

這時的經濟復興的迅速，是值得驚訝的。在短短五年內，工業生

產量超過了一九一三的高度，不特重新在歐洲大陸可以獨步，在有些方面而且凌駕英國之上，人民的生活除了貴族與中產階級以外，也已與戰前無殊。其所以致此之由，表面上當然是一九二四年施行的道威斯計劃，不過道威斯計劃的效果是消極的，只是取消了經濟復興的桎梏——解除了同盟國家的壓迫，安定了金融與恢復了人民的信心。至於真正的主要原因，安瑪爾教授 (J. W. Angell) 在其所著德意志之復興中說有兩方面：「一是所謂德國經濟生活的『合理化』，一是外債與其他國外資本的輸入」。『合理化』可分兩方面：一是新生產技術的移借，一是舊有生產設備的整理與改進。因為雖然經過戰爭，凡爾賽和約中的損失以及膨脹時代的混亂，德國大部份的生產設備仍可繼續應用，而過去五十年來的技術教育與工業人材基礎，實是使復興迅速的一個主要力量。國外資本的需要，一方面是由於通貨膨脹以後流動資金的缺乏，另一方面便是應上述合理化中機器與其他固定設備的資本需要。德國本身既無法供給，便只有向國外市場中求援，從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中間，德國自外借入的資本共達一百八十至一百九十萬萬馬克或四十四萬萬美金之鉅 (Angell, op. cit. 頁七八——八一)。

在一九二九之後，德國雖隨着世界經濟潮流步上恐慌之局，但其經濟基礎不特已經恢復而且穩定，所遭遇的困難，已不是德國獨有的困難，乃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困難——生產過剩，失業恐慌。所以一九三三希特勒登臺以來經濟發展，一方面有『合理化』的生產設備與技術作基礎，一方面有『失業』的物質人力供利用。希特勒的四年計劃整個目的無疑的可說是政治的，不過最初的工作，尙只在救濟失業，一九三五三月，希特勒宣布退出軍縮會議實行徵兵以後，則公開的以擴張軍備力謀自給為重心，不過無論從救濟經濟恐慌或擴充軍備上說，德國的前後兩次四年計劃都是絕大的成功。這顯著的成績，正是我們現在上下所矚目的。我們所須注意的是四年計劃的施行，完全並不是依據任何原則學說，或是模仿任何國家的成例。與

行新的就業理論 (Keynes, J. M.;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出版以後，雖然有許多純粹經濟學者根據以維護德國的經濟政策，實際上則幾個重要的方面——公共投資，私人投資的限制與依據國家需要的分配，利潤價格與工資的統制——無一不是因當地當時環境下為實際需要而施行的，德國始終沒有一個中央設計機關與集中的計劃；以替代價格經濟；國社黨人也否認他們所實行的是計劃經濟 (Gülleband, C. W.; Economic Recovery of Germany, pp. 213-20)。實際上價格經濟的活動範圍在德國已被剝削到極低的限度，第二四年計劃下的經濟已經逼近計劃經濟，然而德國的經濟發展在目的與內容上都並不是用來代替價格經濟，而其成就的原素，主要在於他們所承受得來的「合理化」生產技術與富有紀律的經濟組織，這兩者都是國社黨直接的襲自第一第二帝國，間接得益於外來的技術與資本的。因為有高度的生產技術發展，德國能夠補償凡爾賽和約中的物資損失，並進而求經濟自足。因為有合理化的生產機構與紀律嚴密的經濟組織，人民能自動的由聯合組織 (卡推爾 (Cartels)) 統制貨物的價格與運銷，達到五年之間——雖然政府盡量擴充軍備增加國民收入——物價只漲了百分之十三的地步 (同上書，頁二一八——二二)。

在這裏我們當然得承認德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絕對政權，能夠迅速赴事機，以及人民的組織能力與服從精神，能夠奉公守法。

這人民的強於組織與好於服從，普通都說是德意志民族的特長，實則與其說是種族的，也不如說是歷史演進或社會發展的結果。

我們知道西歐封建社會之所以崩潰，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商業與小規模工業的興起。在英國因為在近世期的初期，由於手工業的發展，專制政權解體，在普魯士則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工商業的勢力始終未曾抬頭，封建之治依舊存在。人民經過十個世紀的長期訓練，可說是

慣於忠君愛國，習於服從守法。到了帝國成立以後，雖然版圖擴大，而此種情形未變，國家不過從一個割據的宗邦 (territorial state) 轉變為一個統一的王朝 (dynastic state) 而已。而國家因為始終在整軍經武，同時又着着在外交上或戰場上勝利，人民的忠愛觀念更易維持，在經濟活動，甚至在私人消費上政府的各種統制，人民也照樣守法服從。所以這種封建社會的遺產竟成了德意志帝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從這方面看，現在德國的國社黨在經濟與國防發展上的成功，這種人民的習慣是一個主要力量。因為希特勒歷來所揭櫫的是國力的擴張，戰爭的準備，而一再撕毀凡爾賽和約，在外交上的着着成功，也是以維護人民對於國社黨，對於領袖與他們的祖國的忠誠與服從。

總而言之，無論在俄在德，近幾年來的國家經濟建設所促進的主要力量都是外來技術資本與本國的天然富源與社會組織，雖然配合的程序與方式頗有差異。政府的政策，當然是短時間內推動的樞紐，但其中的關鍵，也不在一個先定的全體性的替代價格經濟的中央計劃，而是根據社會環境實際需要逐漸推行改正的經驗政策。德國國社黨否認他們有一個集體計劃，俄國「計劃」的後面則社會主義的目的至少是與國防經濟的目的攙雜的。如果純從國防建設的目的上看，有許多「計劃經濟」實行上的困難與挫折純粹是不必須的。

我們不應只讚美他們一時的成就，也應當看看這種似是突然的成就的深遠背景，其中演變的基本元素，這樣或者可幫助我們討論本國的發展或建設政策，幫助我們瞭解中國經濟發展所循的途徑，其基本的成因，及促進發展經濟建設時所最應致力的地方。以下我們先略述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幾個主要變動，然後討論中國所需要的經濟政策。中國經濟史的研究，現在尙未有定論，即其大要在此也無法擬述，我們只是指出其趨勢大概以供討論而已。

# 對於大學課程標準之管見

艾 偉

爲大學課程製定標準似乎利大而害小，竊以爲過矣。以言利，利在禁止教授巧立名目濫開課程，然止此而已。以言害，則有三焉：

標準固定之後，彈性即被失卻，不能隨學術之進展而有所改變，

(註一)其害一。

課程標準草案若列之過詳，則成爲詞典，應有盡有時間遂難支配，過略，則舉一反三，編者未必悉能領會，其害二。

將來編書者若全依照標準而執筆，則所寫之書必千篇一律，新穎結果無法引用，此在中學課本尙力求避免，矧大學專書乎！其害三。

茲試以教育心理學爲例，就此三害而引申之。最近二十年來，英美兩國所出版之教育心理學專書，其重要者，就筆者所知，有二十餘種。(註二)吾人試披讀任何一冊，覺其作者對於是科有深切之研究，具獨到之見解。其引證立說初未計其苟同，而學術乃見其日新，此科學進步之現象也。吾國之教育心理學術方在萌芽時期。研究者既屬曲高和寡，而所獲之實驗結果又復寥若晨星。一切事實距成立期似尚遙遠。若倉卒之間，即製定標準確立範圍，爲時豈非過早乎？且在此抗戰期間交通梗阻，西書之來源既已斷絕，吾輩之思想轉覺陳舊。關於教育心理學一科，近數年來國外學者縱有新的發現，亦非吾人所能探悉。若純以舊書籍爲借鑑，則書成之後，關於所引用者又將落後十年。(註三)所謂迎頭趕上者，實南轅而北轍也。奈何奈何？

總之，在短時期內大學課程標準之製定與頒佈似應從緩。賢明之教育當局倘不河漢吾言，請三思而後行之可也。

(註一)例如中國文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十七八年由教育部劉大白次長會同孟憲承先生及學者三人商定草案，嗣於二十一年由部正式頒行者。二十五年經部修正一次，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一號 對於大學課程標準之管見

於同年六月頒行。此標準由正中書局出版之後，迄今七年，似未見有大規模之修訂。在二十五年六月之修正標準中，關於目標一項，似乎加多一條。然考其詳，亦不過將前次標準中爲首一條，析而爲二，另附短句說明而已。其餘三條除秩序有所顛倒，文字有所增減外，並無不同之處。且二十五年之久，標準內容少有變更，此事實也。雖然，課程標準不絕固定，而科學進步則實無窮。例如兩次標準中所載，關於語體文與文言文之分配比率一條，前後相同，一字未改。其以前者雖爲筆者之主張，根據於十六年所發表之研究結果；而後者爲何應修正而未修正，則非筆者所知。蓋根據二十四年所發表之實驗結果(載中學文白測驗結果之比較研究一文中)，筆者本人之意見已有所改變，對於語體文與文言文之比率，另有合理的主張。又在二十八年於兒童閱讀興趣之研究一文中(載教育心理研究創刊號)，對於文白問題復有所論列。斯二者雖均根據於科學事實，似亦無人重視。故標準雖須修正，我輩竟無妄妄求議之機會矣。二十九年春筆者創設中學六年制學習心理實驗班於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隨之教育心理學部，得富有經驗之國文教師唐圭璋、常任俠、陳行素、方東澄、朱靜秋先生等之襄助，並得有教育部之補助，銳意國文教學之心理的研究。四年以來，獲有不少可靠之結果，但科學研究爲一事，而行政設施似爲另一事。由此益信課程標準之缺乏彈性，不能隨科學發展而有長足之進步也。

(註二)近年來筆者就一九二五至一九四〇年英美兩國所出版之二十餘種教育心理學專書中精選十種，率同研究生分別作扼要之譯述。書成，都三十萬言。類曰：教育心理學大綱。行將付梓。讀此書，則知吾言之不謬也。

(註三)國外大學教本有兩三年修訂一次者，亦有四五年修訂一次者，調查中無充分的發現而定。例如美國奧德士教授(Prof. R. B. Woodworth)之普通心理學係於一九二一年初版，一九二九年首次修訂，一九三六年二次修訂，一九四〇年三次修訂。英國伯特教授(Prof. O. Burt)所著之The Subnormal Mind於一九三六年初版，至一九三七年即修訂再版。他如Prof. R. A. Fisher著之An Introduction to Neurology for Research Workers, Prof. Herrick著之An Introduction to Neurology等最近十餘年來竟修訂過七八次。蓋各門科學發達至速，不無修訂，新的結果無從容納也。現在國內之科學專書，出版既不甚多，似宜由政府加以鼓勵，先求其量的增加。若嫌內容欠善，可於審查時加以注意，而實質的改進。似不必對大學教本一一爲之擬定綱要，強人照抄。綱要擬定之後，吾輩一級學者更將裹足不前矣。



# 三年來貴州教育改進之趨勢

歐元懷

二十九年五月作者奉命出掌本省教育行政，曾根據過去教育情況，社會背景，配合國家與地方需要，訂立施政方針及各級教育實施計劃，三年以來，尚能按步就班，循序推進，惟限於人力財力，一切設施，既難預期之目的仍遠，今後急待努力改進之處正多。茲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特將三年來本省教育改進之趨勢，略加縷述，以供關心人士之參考，並就正於海內賢達。

## 一 中等以上教育

貴州省中等以上教育之創興，始於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以後。中學方面，首推光緒三十二年成立之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宣統元年成立之官立中學堂，師範學校方面：優級師範選科學堂成立最早，後改為兩級師範。職業學校方面，清光緒時雖創立礦業中學，然未具有職業陶冶意味。高等教育方面，清末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設，稍有貢獻，貴州大學兩次籌辦，均曇花一現，基礎未立。

民初以後，貴州政變頻仍，教育經費常受拖欠，因之中等以上教育發展極緩。迨二十四年中央改組黔政，貴州教育由於經費獨立，交通漸開，頓呈活躍氣象，二十五年，中等學校數為三十九所，學生數為九、〇二一人，二十六年，中等學校數為四十六所，學生數為一、四、五七八，二十七年，中等學校數為四十八所，學生數為一、四、〇二六五人，二十八年，中等學校數為五十九所，學生數為一、六、〇二二

三人，至於高等教育，抗戰以前以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歷史較為悠長。戰後大學院校內遷，設校貴州境內者，有二十六年遷來之大夏大學，二十八年遷來之交通大學，湘雅醫學院及浙江大學，二十七年本省成立貴州醫學院，貴州的文化及學術至此方有欣欣向榮之趨勢。近三年來——二十九至三十一年度的貴州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兼籌並進，在中等教育方面，學校的發展可如下表所示：

項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學校數	八五	九九	一二七
學生數	一七、〇一九	一九、九九〇	二五、四二〇
經費數	一、六〇七、九八七	三、一六六、七五六	五、〇二一、一〇八

右表如以圖形表示，則三年來貴州中等學校的數量，恰為一漸進的向高曲線，如以二十八年為單位比較，則第一年增二十六所，第二年增四十所，第三年增七十二所，最後一年的學校數為三年前之一倍又三分之一，學生數及經費數的大致趨勢，亦約略類似。今試將中學、師範、職校三者分別比較，則三年來各類中等學校的發展可統計如下：

年 度	中 學			師 範			職 校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二十九年	五一	一四、五七八	九七〇、〇四九	九	一、七六七	三六九、四六四	六	六七四	二六六、四七九
三十年	七八	一六、四六二	一、七七八、七〇六	一五	二、七六四	八七八、八六四	七	七六四	四八七、一八六
三十一年	九〇	一八、七三四	三、四五〇、〇一六	二〇	三、三〇八	九三〇、〇五二	九	八五四	六四一、〇三九

由設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來論列，三年來貴州的中等教育，就歷史比較，以師範進步最速，中學次之，職校又次之，就現在的數量言，中學的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最多，師範次之，職校又次之。

高等教育方面，二十九年，本省設立貴州農工學院一所，三十年成立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三十一年成立貴州大學，並將國立貴州農工學院併該校，三年以來，貴州的大學院校，由五校增至七校，就院系言，設文理者三校，法商，師範，農工醫科者二校，工科一校，頗有文實兼重的趨勢。

至於中等教育品質的改進，三年以來，一班校務的調整，人的方面如教員的檢定，教師的登記與介紹，各校教職員編制的劃一，教師待遇的提高，教員的進修與休養，均已分別實施；事的方面，如經費的籌措，設備的充實，校務的修繕，校舍的修繕，畢業會考調閱卷本的考核，亦均次第舉辦，至各類中學學校的實質，如戰區及僑胞學生的救濟與甄試，乃含有救養兼施的意味，私立中學的管制與獎勵，獨立中學的備案與促進，表示出計劃教育的內容，職業學生的初步公費已付實施，師範學生逐漸發費，也有進步，中學生入學時的衛生指導，畢業後的服務訓練，均已由政府來統籌負責，各類獎學金如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的清寒優獎學金，專科以上學校的公費生補助費生均已照額領取及補助，優秀師範生的升學獎勵，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的免試升學，亦施行有年，頗有成效。

貴州中上教育的現況，在高等教育方面，正擴充着公費補助費的數量與質，注視黔境大專院系與地方需要的適應，擴展高等師資訓練的容額，在中等教育方面，每縣一中學學校的要求，已達到百分之八八，學生的程度，初會考成績來看，二十七年中學畢業生中及格人數僅占百分之四九，三十一年已提高為百分之六九，教員的素質，省立中學的師資由合格教師擔任者占百分之八十左右，教師的月薪由一二元已提高為三八〇元，津貼與公務一律待遇，這都是值得慶幸的一些具體的事實。

今後中等教育的推進，在實事求是按步就班的原則下，其設施方針可分述如下：

### 一、中學教育

(1) 中學教育，質量兼重，本省中學數量已與預期標準相差不遠，今後應力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以養成地方建設之中堅實用人才及進而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為目標。

(2) 省立中學以分區設置為原則，各區中現有省立中學應力求質的充實，以為縣私立中學之楷模，省中之添設應注意女子中學之增設，或於中學內附設女生部，以謀平均之分配與發展男女教育機會。

(3) 各中學學額之充實與調整，應密實調與改善學生生活之設備，圖書設備之添置，合格師資之任用，仍繼續努力進行。

(4) 各中學應分別組織中學學科研習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從事研究及輔導工作。

### 二、師範教育

(1) 師範教育，在質的方面應實施最適宜的科學教育及最嚴格的健身訓練以養成一班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在量的方面，應特別注重於鄉村師範教育及女子師範教育發展。

(2) 充實及發展屬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師範及女子師範學校，以應國民教育師資。

(3) 實施師範生專業知識及精神訓練，加強實習工作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4) 增加師範生來源及改善其待遇，期能招足學額達到完全公費之標準，加強師範生服務管理，並獎勵其升學。

### 三、職業學校

(1) 職業教育之設施，與本省生產建設及衛生事業相配合，職業學校之設校設科須與地方環境及人才需要相適應。

(3)職業學校須分區逐予設立以達到每區一職校之原則？並多辦高級職業及初級實用職校以謀均衡實用。

(4)職業學校須提高經費標準，擴充其內容及容量，分期添設教學設備，成立生產組織，提高教師待遇，藉資調整與改進。

(5)實行建設合作，督促職業學校與各有關職業機關密切聯繫，協助農工商業及合作團體，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為管教育之實施，其主目的在培育健全國民，促進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以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本省近三年來國民教育之實施，係本「政教合一」之精神，與「在量中求質，在質中求量」之原則，精審策劃辦理，俾計劃得以順利推進，而能發揮國民教育之最大功能。惟本省新縣制實施計劃規定以分期分縣分期實施為原則，故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亦係配合是項原則，及參照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貴州等十二縣及貴陽南以一年為一期，三期三年完成，盤縣等二十六縣以二年為一期，三期六年完成，岑寧等四十一縣以三年為一期，三期九年完成，第一期鄉（鎮）中心學校普遍設置，保國民學校達每三保一校之標準，第二期保國民學校應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第三期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之保或距離鄉（鎮）中心學校不及三里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外，應達每保一校之標準，全省均至三十年一月起開始實施，迄本年底（三十二年）止，已設中心學校一、六一二校，國民學校七、三〇八校，計可收容學童七五、七〇〇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二，收容失學民衆（包括婦女）一、〇五三、二〇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貴筑等十二縣及貴陽市已達普及標準，其餘各鄉（鎮）中心學校均已普遍設置，盤縣等二十六縣保國民學校已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岑寧等四十一縣亦已達每三保一校之標準。關於學校設施及改進方面，除已訂定貴州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及工作要

項設施標準與設備標準等件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切實辦理外，特別注重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及示範等工作之聯繫實施，已訂定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等件，規定教育廳至少指定督學二人，負計劃督導全省國民教育之責，以省國民教育研究所為其研究機關，以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中心學校為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督導各師範區國民教育之改進，各師範區每區至少設置督導員二人，負全區國民教育督導之責，以區國民教育研究所為其研究機關，以國民教育實習區實習中心學校為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秉承省督學督導各該區所轄各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縣（鎮）至少設縣（市）督學二人：（親人力財力逐漸增設，達每六鄉（鎮）至少一鄉（鎮）設一人之標準，並應設區教育指導員）負全縣市國民教育督導之責，以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所為其研究機關，以國民教育示範區標準中心學校為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秉承省督導員督導各該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公所文化幹事負全鄉（鎮）國民教育輔導之責，以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所為其研究機關，以所辦中心學校為其實驗場所，將其研究實驗所得，秉承縣（市）督學輔導全鄉（鎮）國民教育之改進。本省已於省會設立國民教育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學校，於銅仁及盤縣兩師範所在地儘先設置國民教育實習區，至實習中心學校均已普遍設置，又指定貴筑、玉屏、都勻、安順、畢節、遵義等六縣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及辦理標準中心學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所亦經遵章先後組織成立，省督學省國民教育督導員，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均經分別照額設置。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及示範之機構既經建立，一切應辦事業正逐步實施，加強工作效能，以期完成本省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之目標，今後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自應循此既定方針，努力進進，並恪守左列各項原則：

- 一、國民教育是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惟一基本工作，不僅應量之推廣，尤須重質之改進。

國民教育之質的改進，在乎充分發揮訓練新國民，以建設新國家之重大職能。

三、國民教育建設新國家之職能，在於完成國家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及文化建設。

四、國民教育訓練新國民之職能，在於兼顧管教養衛四大建設，充實其知能，健全其組織，鼓勵其活動。

五、國民教育職能之發揮，在於中心與國民學校本身教育及推廣教育功能之充分發揮。

六、中心與國民學校本身教育職能之充分發揮，在於德、智、體、三育之並重，德育在能自治治事，所以培養政治生活，智育在能自育育人，所以培養經濟生活，體育在能自衛衛國，所以培養軍事生活，三育並重在自信信道，所以培養文化生活，以完成新國家所需管教養衛教之四大建設。

七、中心與國民學校推廣教育職能之充分發揮，在於以學校為社會中心，以教師為社會領袖，使教育對於管教養衛教四種力量伸展到學校以外之整個社會。

八、國民教育職能發揮之要則，在乎教師須先有新的認識，中心學校須先負起責任，同時又須健全輔導研究制度。

九、教師之新認識，在於認清教育工作為一切建設之基礎，教育對象為整個社會之羣衆，中心學校之責任在於確為社會改進之中心輔導研究，在乎實行層級制度，使學術與行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俾得縱橫協作，以促國民教育之推進。

十、國民教育職能充分發揮之時，即為三民主義新國家完成之日。

###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我國近代教育史上之一種新興教育事業，在貴州歷史甚淺，民國二十四年省政革新後，一切教育設施，均從事整理改進，

社會教育乃從此逐漸興辦，是年成立省立貴陽安順民教館，二十五年成立省立遵義民教館，並改組省立青岩義務教育實驗區為社會教育實驗區，二十六年成立省立圖書館及教育電影巡迴放映隊，二十七年成立省立鎮遠、獨山民教館，並設巡迴施教車一輛，增設教育電影放映隊一隊，舉辦民教幹部人員訓練班一期，二十八年成立播音教育指導區服務處，推行民衆補習教育，並籌備省立科學館，自縣立民教館，自二十七年開始創設，至二十八年陸續成立七十七所，各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亦開始推行，規模始粗定。

最近三年來，本省社會教育經努力整頓改進，已奠定相當基礎，茲將三年來社會教育設施改進情形撮要如下：

(一)健全社教行政機構 本省社教行政原由教育廳第三科設股辦理，機構殊欠健全，自二十九年五月起，專設第三科執掌社教行政，科內設綜合民教，學校兼辦社教，電化教育及國民體育四股，三十一年度並成立省國民體育委員會，以促國民體育之發展，社教視導除由督學隨時出發作不定期視導外，並設社教督導員三人，每人擔任兩行政督察區分別作定期視導，縣社教行政原由縣政府第三科兼辦，惟第三科掌理教育與建設兩種性質不同之事業，兼顧殊屬不易，自二十九年超嚴厲督飭各縣實行建教分科，近更規定各縣府教育科應設社會教育專股，掌理縣社教行政，各縣多能切實遵辦。

(二)增籌社教經費 本省社教歷史較淺，社教經費亦極低微，事業推行，至感困難，二十九年度省社教經費為二十四萬餘元，三十年度為一十九萬三千餘元，因本年度起各縣實施國民教育，移一部份社教經費補助各校民教部，故較上年度略少，自三十一年度起，省社教經費大量增加，計三十一年度增為四十萬零九千餘元，三十二年度增為一百一十萬五千餘元，佔全教育文化支出百分之十二、九，至各縣社教經費亦逐年增加，三十一年度約有二百餘萬元。

(三)劃分民教輔導區 全省分為六個民教輔導區，第一輔導區輔導機關為省立貴陽民教館，轄貴陽貴筑等十五縣市，第二輔導區輔導

機關為省立鎮遠民教館，轄鎮遠等十八縣，第三輔導區輔導機關為省立獨山民教館，轄獨山等十縣，第四輔導區輔導機關為省立安順民教館，轄安順等十五縣，第五輔導區輔導機關為省立遵義民教館，轄遵義等十二縣，第六輔導區輔導機關為省立畢節民教館，轄畢節等九縣，每年由各輔導機關普遍輔導一次，並定期舉行輔導會議，以促各本區社教事業之發展。

(四)充實各社教機關 三年來對於已成立各社教機關力求充實改進，省立各民教館原僅設三部，經逐年擴充，現各館均已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及研究輔導五部，各部設備及全年經常費，每年亦均有增加，省立圖書館增設兒童閱覽室及特藏部，圖書及其他設備亦均增加不少，其他省社教機關亦逐年增加經費，力求充實，各縣民教館自二十九年年度起，逐年由教育部及省縣指定縣份分別補助，近更由省府撥款一百六十餘萬元普遍補助，各縣館經常費在二十九年年度全年僅一二千元，自三十年年度起，每年均規定各館經費標準，現各縣館全年經費多者達二萬四千元，最少者亦有八千元之譜，至各級民教館工作每年平均訂額中心工作及細目通飭遵辦，實施成績尚屬優良。

(五)增設社教機關 除將已成立各社教機關逐年充實改進外，並廣財力增設社教機關，省立社教機關計增設省立科學館，及省立畢節民教館（現呈准遷移大定）各一所，近更籌設省藝術館，本年八月間即可正式成立，縣市立社教機關，除新成立縣份均成立縣市民教館一所以上外，全省各縣市均應籌設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鄉鎮簡易體育場及鄉鎮警報閱覽室，已訂額各項有關法令通飭遵辦，現各縣均紛紛籌設中，此外並於貴陽市設置補習學校十所，以實施補習教育。

(六)改進社教實施方法 鑒於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實施民教，多囿於本機關學校以內，未能利用廣大民衆集合機會實施，成效未著，曾訂額「貴州省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利用民衆集合機會實施民教

法」，「貴州省各縣市實施民工教育辦法」，「貴州省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訓練兼施民教辦法」，督飭各縣校切實遵辦，實施以來，以利用場期施教一項，成績較佳。

(七)改進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每年度督飭各校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將各校兼辦社教成績彙報教育部查核，並頒給獎勵補助費以資獎勵，近為力求改進起見，並使各校性質及人力財力分別規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中心工作，令飭遵照實施，成效較著，此外並飭由各中等學校舉辦學生生產勞軍，實施連續年有進展。

(八)訓練社教人才 為訓練社教幹部人才，特於三十年度委託省訓練團辦理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本年擬續辦第二期，並舉辦國語教育及圖書館教育人員訓練，此外每年均舉辦中小學兼辦社教講習會，以利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之推行。

以上所述，為本省社會教育近三年來實施概況，雖較前已見進步，而亟需改進之處尚多，今後擬本下列各點努力邁進：

- (一)繼續充實並增設省市縣立社教機關，尤注意於邊地及鄉村民教之發展。
- (二)推進省市縣立民教館研究輔導工作。
- (三)籌設省立體育場並督促設立縣市體育場及鄉村簡易體育場，以推進國民體育。
- (四)普設縣市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及鄉鎮警報閱覽室，以普及圖書教育。
- (五)厲行機會施教以增進民教效能。
- (六)籌設補習學校補救失學青年。
- (七)加強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增設機構，宣傳抗建國策，激發民衆意識。

# 八月一星座神話

陳遵媯

八月下午八時中天之星座中，有神話傳說可述者，爲武仙，蛇夫，巨蛇，天壇，天琴等座。

## 一 武仙座 (Heracles)

武仙乃以大神赫爾斯爲父，阿爾克美內爲母之大力無敵之英雄赫爾斯。大神正妃赫拉，因阿爾克美內係人類，含有惡意，憎惡赫爾斯，置毒蛇二頭於搖籃中，圖毒殺之；孰知此嬰孩竟手握二蛇而殺之。赫拉認此嬰孩之赫爾斯，必有來歷，遂以自己之乳哺之。相傳夜間天空之銀河，即自赫爾斯口中吐出之赫拉乳瀉。

其後赫拉屢謀害赫爾斯，而武仙均能脫險。終由阿姆非特利翁王養育之，自半人半馬開倫授以武術，拉達曼托斯授以智慧與道德，利諾斯授以音樂，使其長成有爲之青年。某日因利諾斯教授過嚴，觸赫爾斯之怒，舉琴殺之。爲懲其殺師之罪，被逐入山，與牧羊夫野獸爲伍，鍛鍊其武勇。自此以後，赫爾斯從儉約女精之言，專意苦勤勞之生活，注重善行，曾養三兒；繼念及赫拉女神之舊怨，爲復讐起見，突然發狂，投兒於火，殺妻而去。

爲鎮壓其瘋狂故，以赫爾斯神之命令，置於阿哥斯王攸琉斯妻俄斯支配之下，使其爲十二苦行，以贖其罪。冒種種危險，結果咸告成功。

所謂赫爾斯之十二苦行，即治服尼密阿之獅子，殺滅勒里阿之長蛇，生捕埃琉曼托斯之野豬，生擒阿提密斯之花鹿，治服斯潘法利亞之怪鳥，掃除奧基阿斯王之牛舍，生捕克累泰島之牡牛，捕獲得俄奧得斯之食人馬，竊取亞馬孫女王布波利泰之玉帶，生捕該琉俄內斯

之赤牛，獲取黑斯別利得斯之黃金蘋果，及生捕看守地獄之犬刺塔羅斯等。赫爾斯莫不併死命以赴之。

其他尚有不少英勇之傳說。例如曾與不死身之巨人安他伊俄斯相撲而殺之。又周游世界，至今之直布羅陀，爲聯絡大西洋與地中海起見，以大劍割開海峽，是爲陸地盡頭，樹立二柱，今尚稱爲「赫爾斯之柱」。又與死神格鬥，使阿德美特斯之妻，得以甦生。後因妻俄伊尼斯之過，使着注有半人半馬內斯索斯呪血之肉衣，全身中毒而死；已則積薪於俄伊他山巔，放火自殺。雅典那女神迎其不死之靈於俄琉翁波斯，使與女神赫拉，互相和睦。升天列爲星座。

希臘初期，僅稱此座曰「跪者」或「勾影」，其後始予以民族英雄赫爾斯之名，呈右足灣與左足挺立之姿。今星圖中，呈倒懸天靈之樹枝。有時繪其嬰孩時代握殺二蛇之形狀。

我國所稱七公中（四星），女牀（三星），天紀（九星中八星），晉，河關，河中，斗（五星），帝座，魏，趙，九河，中山，齊，鳥度（二星），屠肆（二星），宗等（二星），均屬此座。

## 二 蛇夫座 (Ophiuchus)

巨人蛇夫乃阿波羅與帖撒利王女科羅尼斯所生之阿斯克克拉皮俄斯，幼時極其伶俐可愛，兩目發爍有光。阿波羅誤殺其妻，懷此子，訪住居於彼利翁山巖窟之賢良半人半馬開倫，托其代爲養育。開倫之女豫言家俄奇羅埃見阿斯克克拉皮俄斯，視之如神，豫言此兒必係光榮之人物。自是以後，於開倫養育之下，授以關於動物植物金石等智



尤以醫術方面，最有成就，乃可與華陀扁鵲相敵之神醫。參加阿爾哥遠征隊，使死者得以甦生，不可勝數。地獄之神普盧托大為狼狽，訴諸赫烏斯大神，遂以電光打殺之，使其懸於天空，即所謂蛇夫座者；我國昔稱持蛇夫座或醫生座。其後彼為全希臘所崇拜，其神殿甚多，用為禮拜堂及醫院等。中有相信南方伯羅奔尼撒之埃彼道拉斯為其生地。

我國所稱之梁，楚，韓，車肆（二星），東咸（三星），宗天江（三星），樣，候，宗正（二星），宗人（四星），天籟等，屬此星座。

### 三 巨蛇座 (Serpens)

巨蛇乃蛇夫所持之神聖動物，相傳當羅馬疫病盛行之時，蛇夫曾以巨蛇之姿，救活人命無數。星圖中蛇夫所執之蛇，即此巨蛇；因蛇夫座之故，被分為東西二部分，西部為蛇頭，東部為蛇尾。

我國所稱鄭，周，秦，蜀，巴，天乳，南海，東海，徐等，屬此星座。

### 四 天壇座 (Ara)

古代認此與半人馬座及豺狼座有密切關係者，即半人半馬豺狼獻於此壇。故拉丁民族常稱為「半人馬祭壇」或「得俄細索斯祭壇」。此星座運於銀河，自古代至中世紀之天球儀及星圖，多繪有自天壇上升之煙。中世基督教徒稱為大洪水後之「諾亞祭壇」。

### 五 天琴座 (Lyra)

此乃最初司演說文字及智慧源泉之神赫梅斯於打波浪時所拾之龜甲，張七條之絃，贈於司音樂之神阿波羅之琴。後阿波羅授於俄爾孚斯，彼乃阿波羅與司藝術九女神（摩沙伊·妙茲）之一卡利俄伯所生者。俄爾孚斯自摩沙伊等得其彈法，遂成稀世之音樂家。

某次俄爾孚斯彈此琴，奔波如矢之河川，停止其流水；森林野

獸，忘其蠻行；樹木自裂其根，生枝於其上；岩石亦失其堅硬而柔軟。彼愛女精攸利得開，與之結婚；花燭之夜，結緣女神休孟所燃之炬火，使兩人不覺而流淚，先示不祥之兆。某日攸利得開與友人女精等同作郊外游，遇牧羊者阿利斯泰奧斯，見攸利得開之美，大為所惑，隨後追之。攸利得開急速逃避，誤踏草間毒蛇，其足被嚼，因而致死。

喪偶之俄爾孚斯於悲痛之餘，隨攸利得開之後，自泰奈羅斯岬外之洞窟，下入黃泉之國。向其劇烈吠鳴之三頭看守地獄之犬刻塔羅斯，聞俄爾孚斯之琴聲，垂頭搖尾，任其通過地獄之門而入。彷徨滯影之靈魂，莫不流淚。圖飲池中清水而水已逝之坦塔羅斯王，亦忘其渴，不再逐水；不絕扶持大岩，使其不至立即由山巔落下之西西法斯，亦休息於岩上；繼續不斷迴轉火之車之伊克齊翁，亦停止其轉動；以篩運水之達勞斯女子等，均停止其工作；甚至蛇髮復讎女神夫利亞之類，亦初次為之落淚。

俄爾孚斯立於顏色蒼白之冥王普盧托之前，奏其琴，哀求曰：「敬請生還吾妻」。其悲痛之音，先使王妃柏塞夫內流淚，冥王亦不能自制，允許俄爾孚斯之願，自亡靈之中，呼出攸利得開之魂，許其攜歸。但有一條件，即未達地上之前，切不可呼視其妻。

俄爾孚斯喜氣洋洋，復循暗黑險路，向陽光之洞口而行；過於喜歡之故，尚未抵達地上之時，呼視其妻。在此刹那，攸利得開向後倒退，以手抱之，空然無所獲，其妻如煙之消失。

俄爾孚斯復隨妻後，立於斯泰克斯河畔七日七夜，守護地獄渡口之卡倫，拒絕搭渡，致發瘋狂；其後奏悲哀之調，行返故鄉之野山。後色雷斯之女子，咸請其彈得俄紐索斯祭之狂躁曲，氏不允所請；鑿等遂投石殺之，四分八裂其體，其首與琴投於黑布爾斯河。琴奏樂歌，隨波逐流，河堤咸感其悲。摩沙伊女神等憐俄爾孚斯遺體，葬於利培特拉。現今是處森林中夜鶯啼聲之美音，尚非他處所能及。後琴出海，漂至勒斯普斯島，半埋於落葉之下；大神使之懸於天空，遂成

此座。

另一神話，謂此為海豚所拯救之音樂家阿賴翁之座。

此座首星，中名織女，與隔銀河之天鷹座首星牛郎，我國亦有著名之戀愛故事。十六世紀以前之星圖，繪成以嘴啄琴之天鷹。阿刺魯人稱織女星為「沙漠鷹鷹」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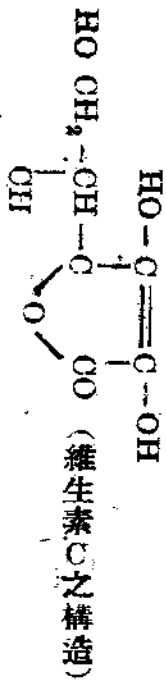
## 國人營養中之維生素C

羅登發

費民基阿視此為樂器，天文詩人阿拉托斯稱為「海龜之甲」，謂為琴傳說之由來。俄維迪斯謂此琴之七絃相當於冬夜昇星圖之七姊妹。羅馬貨幣，至今尚鑄此琴。  
我國所稱織女（三星），漸臺（四星），彗道（五星中三星）等，屬此星座。

### 一 維生素C是其麼？

維生素C就是噁酸 (Ascorbic acid)。構造早已明悉。綜合方法甚多。其營養功能如下：



(1) 細胞正常生理上所必需。缺乏時，胞內黏接物 (intercellular cement substance) 減失；因之關節，骨骼，肌肉，皮膚等變脆弱，腫痛出血；身體疲乏；體重減低；不思飲食。

(2) 骨齒正常生長上所必需。缺乏時，骨骼起脫鈣作用 (decalcification)，齒爪壞落，腫痛流血。

(3) 增進對於傳染病之抵抗力。缺乏時，身體羸弱，病菌易侵，發生特種之貧血症，進維生素C即可治愈。

(4) 動物缺乏維生素C時，發生一種特別病症，稱曰壞血病 (Scurvy)。

### 二 中國人的維生素C需要量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十二號 國人營養中之維生素C

每個中國人，每天需進多少維生素C，方能滿足其生理需要，方能保持其正常健康。這在國人的營養上，是一個重要的實際問題。我國的營養學家，在最近兩三年來，對於這方面的研究，已有相當結果。

王氏 (Wang, C. F. 1942) 用康健的成年中國人四名，三女一男，作維生素C需要量之測定試驗。結果如每人每日需進噁酸三十五至四十九公絲 (mg)；以體重計之，平均每公斤 (kg) 日需0.75公絲。是即成年中國人之正常需要量也。

陳氏等 (Chan, Lin & Chu, 1946) 曾就患壞血病之中國人四名，測其對於噁酸的需要量。結果每人每日需要四十四至七十四公絲，用體重計，平均每公斤日需一.六公絲。由是可知患壞血病的中國人，對於維生素C的需要量，約高正常康健者的一倍。

### 三 中國食物中的維生素C

維生素C在食物中的分布，主要是在新鮮的蔬菜水果中。國產蔬菜水果中維生素C的含量，十數年來，經國中各學者的努力，十九均已分析測定。就地域言，華北方面，北平產之蔬菜水果，經沙氏等 (Sah et al., 1931-35) 詳加分析，試品約計九十餘種。並且在不同季候所產者，也曾分別一一測定。華東方面，上海產之蔬菜，伊氏等





# 中文排字改革的報道

王雲五

著者近年喜對小事研究改革，而結果往往影響頗大。最近對於中文排字的改革幸已初步成功，以其有國家人力物力的節約，不致自誤，謹報道於國人。

印刷術我國發明最早，即活字版印刷一般人以為由西洋傳入我國者，實則宋慶曆中（公元一〇四一至一〇四八年）畢昇氏已先創用（見沈括夢溪筆談），較德人谷騰堡（Gutenberg）在歐洲初創之活版印刷術（公元一四五三年），更前四百餘年。不過我國現行的鉛活字排版方法雖由歐洲傳入；甚至字架的布置和字彙的選擇也都由西洋傳教士為我國人所規畫。自公元一八一九年倫敦布道會馬禮遜氏在馬六甲印成第一部之中文新舊約後，遠東各傳教士紛紛研究中文排字問題，我國現在流行之排字組織，即公元一八六〇年華波美華書館主持人美國美利利氏（William Gamble）所創，經八十餘年許多出版家的使用，而很少改革。

在報道我的改革方案以前，請先說明向來的字架布置和字彙選擇的實情。現在全副字架，以五號字論，括有七千零十四字，分裝八十八盤，其中二十四盤為常用者，括有八百四十四字，通常即稱為二十四盤字；又六十四盤為普通者，括有六千一百七十字，通常稱為部位字。兩類字均先按部首，次按筆畫排列，其所以獨稱普通字為部位字者，則因常用之八百四十四字，其先後位置為排字人必須熟記，俾可一盤而知，無待利用部首與筆畫，正如電局的譯報員，對於文字與電碼之互譯，可以一盤而知，絕不藉部首筆畫而檢查一般。至六千六百餘字的部位字，以數量較多，其先後位置不易如八百四十四字之可藉熟記一盤而知者，祇能按部首與筆畫而檢取。關於字彙的選擇，則八

百四十四之常用字中有「耶」「泰」「州」等為目前不常用之字，而在「發」則或因「耶」「泰」「州」等詞語應用頗廣，尤其是「耶」「泰」「州」兩詞語在傳教士中最常用之故。反之，在今日許多常用之字，卻因二十四盤的範圍有限和彼時用字與目前不盡同之故，不得不遷居於六十四盤的部位字，和許多罕見之字等觀而並行。又字架布置，如亦以五號字為例，則二十四盤所分諸格較大，每盤有三十六格，每格備同一之鉛字八十八枚，其最常用者如「十」「一」「二」「三」等字各占四格，即各備同一之鉛字三百五十二枚；「四」「五」「六」「七」等字各占三格，即各備同一之鉛字二百六十四枚；「上」「下」「三」「等字各占二格，即各備同一之鉛字一百七十六枚。其他六十四盤則每格面積較小，每盤分一百零八格，每格備同一之鉛字二十四枚，其中較常用者亦仿二十四盤例，同一字備占二格或三格，即各備同一之鉛字四十八或七十二枚。此外另有所謂「棧房」字，即對於特別常用之字，雖於字盤上多備若干格仍嫌不足者，計二百二十字，各為另備若干字，以供補充之用。此其大概的組織情形也。

現進而詳論此種組織之是否合理。首先論字彙之選擇。我對於我國的常用字，嘗作相當深刻的研究，其資料現皆陷於滬港，無從利用；然研究結果所選定之常用字二千七百餘，腦筋中尚能記其大概，而斷非現在字架二十四盤之八百四十四字所能盡其功用。試舉一盤之例。國父遺教全文一百四十五字，在目前實皆常用之字，然二十四盤中竟缺其十八字，約占全文八分之一；此十八字遂不得不向六千六百餘之部位字中費許多時間去檢取，其不合理者一。部位字中許多應列入常用字者如「丁」「刀」「占」「兒」「宗」「弱」「急」「教」

「做」「武」「活」「肯」「落」「消」等竟與冷僻字如「乜」「呷」「啤」「嘜」「嘸」「嫗」「寡」「恣」「博」「搨」「撮」「最」「禮」「滙」「碎」等並列，以致常用字因被許多冷僻字擴大其面積，淆亂其地位，而不易檢取，其不合理者二。常用字與普通字之分配，係根據百年前之讀物與出版物情形，今字彙內容已隨時代而有變動，以尚無徹底改革之故，致許多最常用之字仍留於普通字之範圍內，而區區之八百四十四常用字中竟括有若干為今日所不常用之字，其不合理者三。一字兩種寫法如「畧」之與「略」，「羣」之與「群」，「廠」之與「阪」，「廁」之與「廁」等以及俗體古體等字皆宜標準化；此不僅與出版物之字體標準攸關，且一經標準化，便可刪去若干不合標準之字，一方面可減檢字之時間，他方面可省非必要之鉛料，乃現有字架對此等兩歧之字兼收並蓄，其不合理者四。字之常用程度不宜僅分二級，尤以六千餘之普通字中，實際上甚冷僻者如「乜」「呷」「啤」「啤」等，常人一年間不易見到幾次，排字人一年間更不易排到幾次，乃亦每字各備同一之鉛字二十四枚，與「丁」「刀」「占」……等實際常用之字相同；雖實際常用之字可多備一二格而補其不足，但實際冷僻之字各備同一之鉛字二十四枚當然過多，而過多之結果除多占面積增加檢字困難外，尚須多備鉛料，多費資金，而使一部分資金置於無用之地，其不合理者五。字架之面積愈小，則檢字愈省力愈迅速，現有字架因補充不足之故，無論二十四盤字與部位字，皆就其較常用者各多備若干格，此項多備之格與冷僻字過分存儲之枚數，均使字架之全面積為不必要之擴大，致檢字時耗費一部分本不應費之力；實則既有所謂「棧房」字專供補充之用，則字架上為若干字多備之格無殊虛牀疊架，其不合理者六。二十四盤既為最常用之字，同時利用之之人必較多，然因其僅容八百四十四字，無論如何，面積甚狹小，不給容較多人同時工作，因而效用不彰，其不合理者七。此外還有最不合理之第八點，就是部首檢查之困難；許多大學畢業生不能按部首檢得之字，而今小學程度之排字人逐日依此檢字，因此，除二十四盤之

字全賴熟記致增加初學練習之時間外，六十四盤之部位字在曾經多年工作者，或亦可藉熟練而有助於檢查，然在初任此項工作者，遂不免重感困難，無怪乎學習排字者雖祇需數月訓練已能開始檢字，而能達相當速度者動需二三年以上。

我對於排字改革的研究，就是針對上述八種的不合理條件，而發症發藥，以達節約人力物力之目的。經過三個多月的研究，我決定採取左列的具體辦法：

(一) 把全副五號字七千零十四字，除按標準字體刪法兩歧之一及俗體古體約共數百字外，餘則按其常用程度，分為四級。第一級計五百四十六字，最常用；第二級一千九百六十三字，次之；第三級二千九百八十九字，又次之；第四級一千一百八十八字，多係冷僻而不常用者。此四級又併為兩類：甲類包括一二兩級，共二千五百零九字，即常用字（此於著者多年研究字彙結果之二千七百餘字尚短一百餘字，因手邊無資料，暫缺待補）；乙類包括三四兩級，共四千一百七十七字，即普通字。

(二) 字架仿向來辦法，分兩部排列，以甲類之三千五百零九字代替向來之二十四盤八百四十四字，以乙類之四千一百七十七字代替向來之六十四盤五千八百四十五字。

(三) 第一級字五百四十六，在字架上各備同一之鉛字六十枚；第二級字一千九百六十三，各備同一之鉛字三十枚；第三級字二千九百八十九，各備同一之鉛字十二枚；第四級字一千一百八十八，各備同一之鉛字三枚。無論何字在字架上僅占一格。

(四) 就最常用之字，選定二百五十，仿向所謂「棧房」字之例，各加備鉛字自一百枚至五百枚，稱為補充字，另行儲藏，不與字架相混；遇字架上某字所備枚數將用完時，即從補充字中提出盡量補充之。

(五) 各字改按四角號碼排列，以代向來之部首排列。依照上開辦法，我在商務印書館新設之藝徒訓練所中實地試驗。

結果甚為滿意。茲將其與現在字架組織比較所具優點分述於左：

(一)現在字架常用字部分僅八百餘字，不能包括許多實際常用之字，僅能視為局部的列舉，須使排字人一一熟記，俾於實際排版時可知某字是否在二十四盤，而不致誤向六十四盤檢取；此項熟記的訓練，須經相當時間，初學時亦頗費力。在我的改革方案中的新字架，甲類即常用字部分括有二千五百零九字，一般書稿所收之字，除專門性質或有特殊情形者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皆可自此檢得；因此檢字時不必從記憶上決定某字係常用，某字係普通，可以逕向甲類架上檢取，如檢不着再向乙類架上檢取，既省記憶之煩，又減訓練之難。

(二)甲類架上所容之字既三倍於現在之二十四盤，故檢字時一般幾可全由此類架上檢得，即專門或特殊性質者，所檢得的成分亦遠較現在之二十四盤為高。例如 國父遺囑全文一百四十五字中，在二十四盤檢不着者占十八字，而在新字架之甲類二千五百零九字中，則全部皆可檢得。又如舊日排字人因詩句中所含冷僻字較多，故稱凡用不常見字較多之稿為『詩鈔』工作，遇此等工作因須向部位字盤檢取之字較多，費時較久，工價亦須稍增。茲舉李白之清平調八十四字為例，在二十四盤不能檢得者占四十三字，超過半數，此四十三字除有二字映銅模須另刻外，餘四十一字須向部位字盤檢取；而在新字架之甲類二千五百零九字中不能檢得者祇八字，此八字除二字須另刻外，祇有六字須向乙類四十餘字中檢取，較向現在字架部位字盤檢取四十一字者，難易相差幾何？

(三)現在字架部位字盤因按部首排列，學習困難而檢取遲緩；新字架甲乙兩類均按四角號碼排列，學習容易而檢取迅速；此兩種檢字法十餘年來經多次的公開比較，其難易遲速之差額已有明證，無待贅述，尤以程度較淺之排字工人，學習部首檢字極難澈底明瞭，而學習四角檢字則一日小成，十日大成。

(四)現在字架需用之鉛量，以五號字論，計常用字二十四盤，每盤三十六格，共八百六十四格，每格鉛字八十八枚，計七六、〇三二

枚；部位字六十四盤，每盤一百零八格，共六千九百十二格，每格鉛字二十四枚，共一六五、八八八枚；兩共二四一、九二〇枚，按五號鉛字一百七十枚約重一磅計，合需鉛一千四百二十三磅。再加所謂棧房字二百二十，每字多寡不等，合三七、八〇〇枚，約需鉛二百二十磅。因此全副五號字共需鉛一千六百四十三磅。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為節省鉛料曾規定兩副常用字合用一副部位字，實際上將部位字所備之枚數減半，所用之鉛，因此較前減四百八十八磅，實需一千一百五十五磅。然此項將部位字全部減半之辦法未免粗疏，致有若干常用之部位字不敷用，而妨礙工作，同時若干冷僻之部位字仍覺過剩，使一部分鉛料積滯無用。新字架第一級字五百四十六，每字六十枚，計三二、七六〇枚；第二級字一千九百六十三，每字三十枚，計五八、八九〇枚；第三級字二千九百八十九，每字十二枚，計三五、八六八枚；第四級字一千一百八十八，每字三枚，計三、五六四枚，全副字共一三一、〇八二枚，需鉛七百七十一磅。另加補充字即舊日所謂棧房字二百五十，每字自一百至五百枚不等，合計四七、六〇〇枚，需鉛二百八十磅，兩共需鉛一千零五十一磅，較一二八前之商務印書館及現在一般印刷廠之字架全副需鉛一千六百四十三磅者，計節省五百九十二磅，所省之鉛量當原需要之鉛量百分之三十六強，即較一二八後商務印書館將部位字減半後之字架全副需鉛一千一百五十五磅者，仍節省一百零四磅，約當原需要量十分之一，而可免原部位字不敷與過剩之弊。

(五)現在字架常用字部分所占地位，寬僅四呎，祇能同時容二人工作；新字架甲類字三倍於原二十四盤之常用字，雖每字枚數有減，地位仍加寬二呎，合占六呎，故可容三人同時工作。向來檢字者六人共需字架三副，今則兩副已足，因此字架可減三分之一，用鉛之量亦隨而再減三分之一。如與第(四)項所省鉛量合計，則一二八前之商務印書館或現在一般印刷廠之字架全副需鉛一千六百四十三磅，僅供二人之用，每人計需鉛八百二十一磅半；一二八後商務印書館之字架全

鑄鉛一千一百五十五磅，亦供二人之用，每人計鑄鉛五百七十七磅半。新字架全副需鉛一千零五十一磅，可供三人之用，每人計需鉛三百五十磅零三分之一磅。是則新字架上之檢字工人每人需鉛僅當一二八前之商務印書館或現在一般印刷廠每人所需者百分之四十二強，當一二八後商務印書館每人所需者百分之六十一弱。其所省鉛量之鉅有如此者。

(二)由於上開各項之優點，商務印書館最近在新設之藝徒訓練所中，以二十名毫無排字經驗之學徒，年齡在十五至十七歲間，教育程度由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先經四日之四角號碼集中訓練，即令將新鑄鉛字全副插入字架，計費時六日，然後試令從架上檢字排版，接連六次，每次試檢時數自六小時至七小時半，其成績如左表：

次別	工作時數	成				平			
		最多字數	最少字數	最多字數	最少字數				
一	六時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三三				
二	七時半	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二七	二五三				

# 元成宗平編考

中緬關係，始於漢唐，盛於元明。後漢時，罽國王遣使詣闕朝貢；唐貞元中，羅國王遣使獻其國樂，宋時，蒲甘國又屢貢方物。罽國今之Chang，羅國今之Pyu，蒲甘即Pagan，均可考證。迄乎元代，世祖忽必烈既征其羣，成宗鐵木耳又平其叛，武功之盛，中外遍傳，顧史籍所載，常多混淆，年月時有誤記，姓名復多訛傳，後人不察，易滋附會，今之撰述編史者，或僅蒐羅本國材料，彙集成書；或

次別	工作時數	最多字數	最少字數	最多字數	最少字數
三	七時半	三、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三	二六七
四	七時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七	三三七
五	六時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五三三	四〇〇
六	七時	三、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五四三	四〇〇

上開成績可證明毫無經驗之學徒經十六日之訓練後，每日八小時工作最多能檢四千三百四十四字，最少能檢三千二百字，比諸向來初學排字者，其成功之遲速殆不能相提並論。

總之，後方技工缺少，而排字工作與文化傳布攸關，如能以最短期造就排字技工，而造就後生產效率較多年之熟練技工尤有增進，則其影響於文化似非淺鮮。又戰時物資缺乏，鉛為排字之重要原料，占其設備之重大部分，目前鉛價昂貴，設能節省半數以上，而仍能維持原有之生產量，甚至尚能增進原有之生產量，則其影響於物資亦頗重大。願我政府與出版界印刷界同深注意之。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若對此項新法，自應放棄其發明權益，任人採用。但望採用者名此項新式字架為五五中文字架，並函知著者，俾隨時由著者將改進結果相告。

姚 枏

則遂譯外文冊籍，未加考訂。致使昔之謬誤因循迄今，領悟不易，考維難。嘗與友輩論中南半島各國史事，僉以為目前最切要之工作，莫如以世界名著為藍本，再加入中國史料，相互參證比對，而尤須注意於人名地名之還原，俾後之學者索蹟有方，不致毫無依據，有盲人捉蠅之憾也。余治緬史，即本斯旨，前於莽瑤體與莽應裏之關係，既為文辨之，今更將元成宗平定緬甸之事，加以考證，期拋磚石以引

玉耳。

緬甸自其王那羅提訶波( Narathihapate ) 為其子提訶都 ( Tih-  
thu ) ( 元史稱不遠達吉里 ) 所統後，國土瓦解，藩屬離輿，各自爭  
立，受世祖封號，成立軍民總管府者，有南甸、木邦、雲遠等路，南  
甸蓋即南宋 ( Ngazunyan ) ，木邦即今之毛雁 ( Mogaung ) ，而雲遠  
路者，應在孟養 ( Mokuang ) 也。不遠達吉里雖統其父，但未儲備登王  
位，其弟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 ( Kyawwa ) 自號喇 ( Dala ) ( 註一 ) 而至  
蒲甘，歷遣使入貢，成宗元貞二年 ( 一三九六 ) 冬十一月，復遣王子  
僧伽巴叔撒邦巴來貢方物，受成宗册封，換成宗詔書 ( 註二 ) 云：

「我國家自祖宗肇造以來，萬邦黎獻，莫不畏威懷德。暨先朝  
臨御之日，爾國使人稟命入朝，詔允其請，爾乃進食前，是以吾  
聞神之臣，加兵於彼，比者爾遣子信合八的奉表來朝，宜示含弘，  
特加恩渥，今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為緬國王，賜之銀印；子信合  
八的為緬國世子，錫以虎符。仍戒勸雲南等處邊將，毋擅與兵甲，  
爾國官民，各宜安業。」

成宗於詔封緬王與其世子以外，兼賜撒邦巴一珠虎符，都領阿散三  
乘虎符，從者金符及金幣，遣之。按「僧伽巴」，與「信合八的」應  
實緬王長子之同名異譯。所謂「聞神之臣，加兵於彼」，應指雲南王  
遣至蒲甘破其國都事，而部領阿散者，蓋即韓族三兄弟 ( The Three  
Bhan Brothers ) 之長兄，後為木連城 ( Myeathin ) 土官者也。

緬王與中國之關係，雖已確立，然以國內擾攘，不安於位，時  
廢之勢力，已逐漸南移，所謂「三兄弟」者，因乘先朝之亂，各據一  
地，長阿散哥也 ( Athinkaya ) ( 即受成宗三珠虎符之阿散 ) 據木連  
城，次阿刺者僧吉藍 ( Yazahinkyan ) ，據密迦那 ( Mekaia ) ，幼僧  
哥達 ( Thibashu ) ，則據賓里 ( Pindo ) 斯三地，均在叫樓 ( Kyaukse )  
境內，素稱為北緬富庶之區，是以三人得以左右國事，繼復安撫  
位，勾結內奸，弒王於木連城。叛亂開於元廷，成宗乃遣兵平之。  
其時緬甸境內，混亂如麻，阿散哥也既專朝政，蒲甘之新王在戶

其位，政治重心蓋已移於木連城，故嘗元兵圍城時，在緬人心目中，  
又以為兩國之大戰，而在吾國，其事不過為番瀾之紛擾，遣師問阿散  
哥也弒君亂國之罪耳，故元史記載不詳，僅云：

「( 大德四年 ) 五月，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為其弟阿散哥也  
所殺，其子窟麻刺哥撒八逃詣京師。令孟古圖增默色率師往討其  
罪，蠻賊與八百媳婦國通，其勢張甚，孟古圖增默色請益兵，又命  
色辰額塔等將兵萬二千人征之，仍令諸王庫庫都刺其軍。六月，窟  
立窟麻刺哥撒八為王，賜以銀印。秋七月，窟麻刺哥撒八弟窟麻  
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命餘人置中慶，遣者歸等來上郡。八月，  
窟麻刺哥撒八等昆弟起鬪自言殺主之罪，遣征緬兵。五年九月，窟  
麻知政事高慶宜撫使察罕布哈伏誅。初，慶等從色辰額塔圍緬  
月，城中新食俱盡，勢將出降，慶等受其重賂，以炎暑瘴疫為辭，  
輒引兵還，故誅之。十月，緬遣使入貢。」 ( 註三 )

按蒙古人名之音譯，史書漫無標準，若前引之孟古圖增默色，一作  
完秃魯迷失，又作忙兀都魯迷失。色辰額塔一作薛超兀而，亦作薛  
兀兒。諸王庫庫都刺，高慶即高阿康，察罕布哈即察罕不花。蓋  
國名之異譯也。

元史之記載，既含混不明，蒙古史亦未詳其事，僅稱：「緬王  
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數年未入貢，鐵木耳將欲遣軍伐討；會 ( 一二九  
七 ) 遣其子僧合八的奉表入貢，遂詔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為緬王，  
賜銀印。王子僧合八的為緬國世子，賜虎符……越三年，的立普哇拿  
阿迪提牙為其弟阿散哥也等所殺，其子逃詣中國請援。鐵木耳遣  
察罕政事薛超兀兒發兵討之，不克，引還，言賊降在旦夕，有人受其  
賂，首倡為還計，是以無功，詔遣官勸之，得薛超兀兒以下將受  
款，詔誅其人，薛超兀兒遇赦，僅削奪官爵，歸其家。」 ( 註四 )  
據上所引，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似於一三〇〇年 ( 大德四年 )  
始被阿散哥也等所弒，其實不然。是年五月，緬王之子窟麻刺哥撒八  
逃詣京師，死凱始達於朝廷，至其確實死期，當在大德三年 ( 一三〇三 )



九），此事獨新元史誌之甚詳，但亦前後混亂，必須細加辨別耳。新元史編傳云：

「四年（大德）正月，召忙兀都魯迷失赴闕議兵事。五月，故編王塔馬來城土官納速刺上言：大德元年，朝廷遣尙書教化的伴世子僧伽八的（即信合八的）還國，國王集衆聽詔，惟阿剌者僧吉藍，僧奇速不至；二年二月，興兵叛，駐蒲甘近境；王亦整兵諭賊之兄阿散哥也曰：爾二弟不聽詔，又敢爲亂，爾令退兵從命則已，否則治爾同謀之罪，阿散哥也諫之不從，王遂囚阿散哥也；二人引兵逼城，王遣納速刺等出戰，納速刺敗，被禽；王令國中諸僧出謂二人曰：毋徒苦百姓，爾欲害我乎，若無此心，當釋爾兄，復乃職，否則明以告我。阿散哥也及二弟皆曰：王是我主，豈有異心，如不信者，請如大寺爲重誓，從之，誓畢，釋之。賊退，納速刺逃歸；至五月，三人合兵攻蒲甘，執王及世子僧伽八的，次子朝乞力朝普，囚於木連城，凡十有一月。三年四月十日，阿散哥也令弟阿難答速殺編王並二子；餘子康吉弄，古馬刺加失巴遁去；放世子於蒲甘而奪其妻，又分據王妻妾；並立王弟弟孫方十六歲，誅不附己者；十二月，又攻破阿真谷，馬來兩城，納速刺逃來。」

馬來城(Male)今仍存在，位於瓦城之北，瑞帽(Shwabo)之東，阿真谷殆其附近一城。遁走之古馬刺加失巴，應即逃詣京師詔封爲編王之窟麻刺哥撒八，而鄒聶(Spahnit)者，實非王弟而爲王之幼子也，此可自編王世系表查得之（註五）。緬甸琉璃宮史(Hmannan)對於編王被害事，亦有記載，第與新元史稍有出入耳。茲譯於左：

「修妃(Shwade)謂王曰：吾三祖阿奴律陀(Anawrtha)於叫樓禾田建十一村落，其地之優美，不讓於白古，吾主宜往巡視，並祀驪迦維(Pyokaywe)山之浮屠。王信之，率親兵幸其地。比抵叫樓禾登曼街寶塔(Thalyang pagoda)，自山嶺遙臨，則見三兄弟於木連城建造之大寺，詢曰：何物輝耀彼處耶？修妃既與諸臣同謀，答曰：此乃臣等與三兄弟合建，爲吾主造福者，曷不前往崇祀之，

王深信不疑，未有防備，亂離其地。既達木連城，三兄弟執而刺其髮，俾御黃裳，令寺中守衛繫禁之。」（註七）

編王被執時，乃在一二九八年，即大德二年，與新元史所誌適相符合。修妃者，蓋與叛臣同謀，藉圖擴張權勢。其後阿散哥也等置新王鄒聶於位，即誑殺元帝，謂前王無道，爰廢其位，其事亦可於新元史見之。據編傳云：

「是年（大德二年），雲南先使管竹思加使登龍國，其國玉遣其舅兀刺合，兀都魯新合二人，從管竹思加赴闕；二月，至蒲甘。編王帖滅的令可瓦力引兵登舟，執兀刺合，兀都魯新合，劫掠貢物。六月，管竹思加至太公城(Taganing)，緬人阿只不伽開等，來言舊編王帖滅的實劫奪於爾，今已去位；新王爲鄒聶，遣我輩召爾，饒遣使入朝。管竹思加至蒲甘，鄒聶曰：帖滅的引八百媳婦兵，破我甘當，散儲，只麻刺，班羅等城，又劫奪登龍國貢物；爾等回朝，不知其故，必加兵於我；今帖滅的已廢，特差大頭目密得力信，者章，者思力三人奉貢物入朝。又移文雲南省，稱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皇帝命佩大牌子爲官人，初實無罪，前編王欲殺之；聖旨令安治僧民，前編王御通叛人八百媳婦，引兵來襲甘當，散當，只麻刺，班羅四族百姓；又劫奪登龍國貢物，故阿散哥也，阿刺者僧吉藍，僧哥速等廢前編王，令我爲王。行省以聞。」

按右節所云帖滅的，即編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八百媳婦爲藏語登龍國疑卽 Taling (得楞)之音譯，蓋其時得楞方建國於古，欲遣使入朝也。至阿散哥也所佩之大牌子，必係成易所賜之三珠虎符，故以朝廷命臣自居。鄒聶之行文雲南省，顯係出自叛臣之意，欲以擅殺命官，勾通叛人，劫奪貢物三罪加於前編王之身，而圖掩蓋弒君之罪也。顧其事終聞於朝廷，除馬來城前土官納速刺外，王子窟麻刺哥撒八亦逃詣京師，而太公城總管則早已於大德三年九月移文江頭城站目，轉報雲南行省，謂阿散哥也等殺編王以下世子妻妾臣僕等餘人，特文書之我文哥，且述及編王死狀，據新元史編傳載稱：

蘇廿一編王統緒，謂阿散哥也曰：我祖宗以奉，不死於刃。應投  
車，投水中，或投死；遂殺之，埋屍於屋下；七日，風雨不止；見夢於  
二人，謂吾埋不得其地，若焚屍棄骨於水，則晴；從之。果然。此  
事雖類神話，然王室中人，絕死投水之事，中南半島各國均習聞  
之，固非僅緬甸為然也。按諸暹羅習俗，王族就刑時，皆被縛於繩  
中，投入湄南河，俾免旁人手指觸及；有時先以香木擊斃，然後入袋  
焚之。越南之東京，庶民犯死罪，輒被梟首，而王族則常處絞刑，  
蓋皆全其屍身之意，余以為此種習俗，或皆沾染我國文化所致，容別  
考之。至在緬甸，王族水葬之事，屢見不鮮，甚至其骨灰亦投入河  
中。今阿摩羅補羅 (Amarapura) 所存之佛 (Bodawpaya) 與孟既  
(Bagyida) 王墓，蓋均在焚屍地點，設一衣冠塚而已，至其骨  
灰，則經盛於錦囊，投入麗江矣。(註九)是以新元史所誌緬王死狀，  
頗有可信之處焉。

雲南行省左丞忙兀都魯迷失彙集各方報告，上言云：「緬王歸  
朝，十一年矣，未嘗違生，令其臣阿散哥也兄弟三人，以三罪加其身  
(見前)：一置父子縲繫；又通新王(郝茹)之母，據舊王之妻妾；假  
三罪皆實，亦當奏從朝廷處置；乃敢擅廢檮立，豈有此理。今其子來  
求救，且小甸叛人切磨官民，尙且赴救，答麻刺的徽王 (Kyanawata  
之又一譯名) 乃上命爲國王，叛臣囚之，豈可不救，抑使外國效尤  
爲亂，將至大患。」(註一〇)忙兀都魯迷失上言時，尙在大德三年八  
月。其後留緬華人(註一一)百餘被害。迨十二月，阿散哥也又攻破阿真  
谷，馬來兩城，有犯邊之勢，中書聞於上，乃議發兵，於次年正月，  
召忙兀都魯迷失赴闕議兵事，適是年五月馬來城土官納速刺又來報聞  
(見前)，於是征緬之事定矣。

以上種種，元史均不詳敘。不幸此次平緬之役，朝廷雖發大軍，  
而諸將已無昔日之雄威，復以貪賂納賄，將帥異謀，卒至無功而返，  
據新元史云：

「五月十五日(大德四年)，中書樞密奏征緬事：忙兀都魯迷

失請用六千人，臣等謂緬與八百媳婦通好，力大，非一萬人不可。  
勦所擬猶少，可增爲一萬二千人。又奏忙兀都魯迷失之與薛超兀兒  
及都元帥劉德福同謀，及求議降土官阿康從軍，又請命宗王闊闊  
軍，以振兵威，皆從之。上曰：闊闊難去，勿令預軍事。閏八月，  
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等發中慶，期至大理西永昌，  
將趨會集。十月，入緬境。十二月五日，至馬來城大會，十五日，  
至阿散哥也兄弟三人所守木連城，三城相接，賊出戰，敗之。賊閉  
門拒守。忙兀都魯迷失，劉左丞據城東北面，薛超兀兒，高阿康據  
政據西面，正南無軍，守城之賊，日出戰；城內四面立三樵，相  
瞰，向外攻擊，官軍等立排沙，傅其城。五年正月，分軍破石山  
寨，又召白衣催糧軍二千人攻其城南面；十九日，城上發矢石撞  
木，殺官軍五百餘人。二月二日，阿散哥也令十餘人呼曰：我非叛  
人，乃皇帝良民，以緬王作違理三事，我等攻之，彼自飲藥而死，  
非我等殺之，我等與蒙古人無甚作惡，若許我投降，願永受約束，  
又使人持金銀禮物出見。(註一二)分省官諭三人親出方可，不然難  
信，若一年不出，我軍亦住一年；賊竟不肯親出。二十七日，萬戶  
章吉察兒等言：炎天瘴發，軍勞苦，不還，實懼死傷獲罪，若令我  
等住夏瘴死，不如赴上前就死，若明白有旨，孰敢不住，在法，口  
傳聖旨勿行。我等今當回軍；二十八日，分省官方議事，章吉察兒  
等遽率所部退走。二十九日，分省官亦回。三月五日，至阿占國城  
(疑即阿真谷)；遣及章吉察兒等，忙兀都魯迷失移文，稱大事未  
成，豈可回軍，若爾等果不肯住，可留軍一半或三千，住夏守賊；  
平章薛超兀兒、劉左丞、高參政、曾言平章(忙兀都魯迷失)能住  
夏，我等願備告軍官，俱令住夏。是日，新王之母乘象追及分省  
官，訴賊拘我於木連城，今始放出，若大軍五日不退，必出降；章  
吉察兒等宣言病軍已先行，我等明日亦去，無可議者；分省官命道  
向先行軍，皆言已去遠，無及矣。次日，分省官遂下令班師。薛超  
兀兒，忙兀都魯迷失上言：賊兵困屈，且多出降，參政高阿康、平

官察罕不花，軍官甚寡，察罕等同稱軍人多病，不可住，擬合回軍，分省官留之不聽，彼既行，分省官亦不能住，又奏賊饋阿康酒食，阿康受之，疑是寶貨。又軍回五程，阿康出銀三千兩曰：此阿散哥也，賂諸將校者。薛超兀兒言：此銀兩實受之，我輩未嘗知也，欲與諸將，爾自處之；蓋因阿康與察罕不花預此行，故功不成。乞置對以懲受賂者。八月八日，丞相完澤等，奏遣阿南平章政事二哥等，赴雲南雜聞之；自宗王闊闊，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左丞相德祿，參知政事高阿康，下至一二大將校、幕官、令史、皆受賂賂，共爲金八百餘兩，銀二千二百餘兩，遂不能令偏裨。阿康因與察罕不花令諸將抗言不能住夏，擅回。於是阿康、察罕不花，俱伏誅；薛超兀兒劉德祿遺赦，皆追奪，宜赦永不敘用；忙兀都魯迷失前死，子萬戶咬咬忽都不丁，千戶脫脫木耳真杖決有差，皆奪所居官，籍其家產之半，其餘將校，各以輕重獲咎。」

謂平福之後，盡在此矣。據史所誌略同，但謂元軍在叫樓助諸新羅運河 (The Thindwe Canal) 然後撤去。阿散哥也等當圍解之日，慶筵慶賀，三兄弟之幼弟僧哥速於席間歌舞助興，歌詞由彼自撰，云：

「秦人來自山徑兮，怒吼兮怒吼；  
弩箭密如雨兮，奔流兮奔流。」(註一三)

此次大舞繁樂，使平福之役，功敗垂成，事實上緬仍未平，賊臣依然逍遙自在。前王之子窟麻刺哥撤八，雖奉詔立爲緬王，實已爲無國之君，而阿散哥也等亦乘機遣使奉方物入朝，自言殺主之罪，藉圖赦宥，博得光榮之下場而已。元史所稱：「七月(大德四年)，緬賊阿散哥也弟者羅魯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八月，緬國阿散哥也等具書赴闕自言殺主之罪，詔征緬兵。」(大德五年)之事，緣大德四年，元廷乃遣兵於緬，次年八月，則因高慶等已受賂率軍返，頗有藉此征之可能也。

清甘之新王都魯魯仍位，將大權旁落，其職僅等於一太守。據

族三兄弟之勢力，固盛極一時，乃其後以國難之禍，兄弟分立，阿散哥也早死，阿刺者僧加蓋爲其弟毒斃，僧哥速於基構大權，一三五二年(元仁宗皇慶元年)復建都於邦牙(Pinya)(註一四)。元自大德年間用兵於緬之後，未嘗再加征伐，惠宗後至元四年(一三三八)更設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蓋已承認緬族之統治權矣。

(註一) 喇嘛在仰光附近，昔爲蘇丹(Sultan)之屬。

(註二) 見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防典。

(註三) 見元史卷二百十緬國傳。

(註四) 見澤本論多乘蒙古史上冊卷三第廿二頁。

(註五) 見 G. H.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附錄第廿四頁。

(註六) 蓋指緬王那羅提提那帝之妃。

(註七) 見新加坡叻報第一卷第廿八頁。

(註八) 參閱 Samuel Smith: History of Siam 1667-1767; Pallegoix: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l on Siam 卷一第 171 頁。又 J. Anderson: English Inhabitant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第 310 頁。

(註九) 見 G. H.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第 17 頁。又參閱 "Royal Dronwing" 條。又參閱 緬甸歷史學家(Kyawwa) 著。緬甸王子 Minkha-yawwa 爲一神、曰 Minkya-wa。見 R. O. Temples "The Thirty-Seven Nats" 第 五六頁。

(註一〇) 見新元史編年傳。

(註一一) 參閱元史編年傳。元(至元十年)，遣使招安緬(即緬甸)失里八及羅那那中國信使奇塔特托音(名帶脫因)，工部郎中劉德祿使在緬(下云)往緬，三使爲緬王那羅提提那帝所殺，但其從人仍留緬，中有回回，即此，其人等，凡百餘，至是皆被殺。參閱元史編年傳與 G. H.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第七七頁。

(註一二) Sir Arthur P. Phayre: History of Burma 第七卷第 1 頁。其子詣京師，謁於中國皇帝。帝問蒙古軍往征，抵木連城，將復前王於位。緬王見勢不佳，殺王柱口，獻於軍中，並厚賂將校，乃得免。未有爭戰。」蓋即本傳所稱者。

(註一三) 見仰光政府印務局所印之「緬甸史」(Antiquities of Burmah Literature) 第六頁，原書有初文，不備錄。

(註一四) 邦牙在緬甸附近。據馬達連提提那地，因係不食作，後在其地建一塔，得金花一輪，以爲信，蓋定焉，其地即邦牙也。

# 明家人之梵語文及其歷史傳說

范義田

## 第一節 「明家」名稱之由來及其同族之分佈地

### 一 「明家」名稱之由來

滇西明家人之爲氏，莫族後裔，爲漢族構成部份之漢氏混種，一部則自隴西遷來，予於「滇西明家人史略」一文中，（載本刊上期）由其歷史變遷，地理分佈，及其古代種族特性之傳統而推究之，已無疑義矣。其在晉唐之際有「白蠻」之稱，及其自稱之「白子」或「白兒」，實即由「雙」及「白氏」之稱變而來，亦已信而有徵。而「明家」一名，則未詳其所始，或謂作「民家」者爲是，緣於明初分置衛所，各衛所有駐屯軍隊，因稱外來之駐軍曰軍隊，而稱土著之民曰「民家」也。然明時於雲南全境設軍民府凡八，設衛凡二十，則「民家」一名，應極其廣泛，而以概括各地之土著人民，不能僅以一衛定之族爲對象也。故此說殊不可通。

「明家」一名來源之切實解釋，應自「備昆明」之「昆明」一詞而來。（說詳「明家人史略」一文內）凡雜居於昆明區域之種落，往往有「明」之稱號，如南詔蒙氏，晉建號曰「大封民」，大義寧國楊干貞，建元曰「大明」（時爲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西元九二九年）皆是也。「昆明」之稱，原以曇羅族爲代表（說詳上引該文第一節）。明字或爲民，或爲蒙，爲茫，皆爲同音之字，「明家」之寫作「民家」者，乃由其音同，誠不能就其字義以爲附會之說也。氏莫族之居於昆明之區者，亦以明爲稱號，如光人之雜居氏莫之間者，亦有光夏之稱是也。唐初之「白蠻」部族如東西洱河部及石和城，建厥詔，俱遷洱海而居，而洱海即爲昆明池；松外諸部，則在「蠻州昆明縣微

外」；（新唐書南蠻傳）故昆明實爲唐代明家族之地。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曰：「昆明蠻，風俗略同中夏，」此昆明蠻，即顯赫於外，洱河諸部之明家族而言，與新唐書所稱或州有昆明蠻，風俗如夷，逐水草畜牧者，其族以地名爲號雖同出一源，而所指則各異也。是松外，洱河諸部，在宋時已有昆明蠻之稱，「明家」名稱之源，最早當始於此矣。其族蔓延益廣，而稱號仍同，亦如金沙江沿岸之羅羅人，稱盤夷或盤家，即以盤江流域之舊根據地爲稱號也。

### 二 明家同族（白蠻）之分佈地

（一）滇池區域白蠻之分佈地——滇池區域之西爲白蠻，其漢姓者大都屬於氏莫，予於「雲南民族之溯源及其發展」文中已詳之矣。（該文載本刊三十九卷第七期）其族與洱海區域之明家既同出一種，則南詔徒有白蠻之地，自應有明家之同族；如景東，鎮沅，沅江等縣，爲南詔之發生節度地，徙西魯白蠻蘇張周段等十姓戍之，今其地之「白兒子」，風俗語言，均與明家同。蒙氏又徙洱河蠻，白蠻於北勝州，又越析詔有蒙族張尋求爲白蠻（見蠻書），今永勝麗江之間，亦有明家。至於今滇池四周各縣之明家人，則南詔分徙其衆時之所遺也。（昆明，安寧，昆陽，澄江，呈貢，皆有明家，其鄉僻之地，尚保存舊習，居城市者，今惟年老人能操明家語矣。今安寧溫泉天龍寺碑，載其寺爲信直智，信直智，即元初大理總管信直智）又呈貢等縣地名，舊稱直智甚多，直爲氏莫族號，說也見上引拙作一文中。）

（二）滇時氏莫部族：「雙」及「白蠻」之分佈地——「雙」與「白蠻」之分佈地，爲滇時氏莫之主要分佈地，（說見上引拙作一文中）故亦有明家之同族。茲分述之：（一）「雙」部，亦稱巴的，巴的，

巴氏也；明史烏蒙烏撒東川鎮雄四土司傳曰：『烏蒙，烏撒，東川，芒部，古爲蠻地，巴的，東川，大雄諸甸。』諸甸之地，卽有楚夷。同傳稱：芒部有楚蠻作亂，又稱：東川楚苗常梗貢路。——此所稱巴的及楚夷，卽古楚國之裔；今會澤，昭通及貴州威寧，四川敘永諸地，亦有『白兒子』及『明家』也。(一)『甸町國』，唐宋時爲巴甸，元初置爲阿楚萬戶府，稱其地有楚人，後改臨安路；滇繫載：『阿迷州部舊村白氏，世爲土巡檢；納標茶甸長官司，司治在崇仁鄉，地負白村，所轄有楚夷，羅羅二種。』此所謂白氏，白村，楚夷，卽明家族也。而其最古之土著，則白濮也。(濮族有楚氏兩種之混合，系出於楚者稱黑濮，系出於氏者稱白濮。說見拙作『雲南民族之溯源及其發展』之文中。)

上述明家同族分佈之地，洱海區域及滇池四周者稱明家，南詔時明家將卒屯戍世守之地；如開遠，曲靖，東川，亦有稱明家者；而其餘各處，則多稱白兒子；亦可證明『明家』之名，由『昆明』而來矣。(洱海及滇池之間，爲漢時『昆明』種落之分佈地，說見拙作『明家人史略』文內。)

## 第二節 楚語楚文及明家之文學傳統

### 一 楚語及楚文

(1) 楚語——楚語亦作白語。氏族語言，其大部份早融合爲中國語言之一部，予於『明家人史略』一文已言之矣。至其土語方言，巴氏，白氏，當不能完全一致。四川境內巴氏分佈之區，今已無特異之跡，而古時則土著語之成份，必存留頗多，蘇東坡『自金山放船至焦山』之詩曰：『老僧下山驚客至，迎笑喜作巴人談，自言久客忘鄉井，只有彌勒爲同龔，』觀其寫老僧之驚遇鄉人而喜作『巴人談』，則宋時尙多巴氏土著語之殘遺，自與今四川之普通語不同矣。甘肅境內，則宋史已言武興國之氏族，言語與中國同；然今日甘肅亦尙有土語方言保存之地方，是否猶有明家語之遺跡，頗值專究此學者之搜

討也。至其在南中者，或爲最先之土著，或爲逐次之遷來，時代有距離，文化有高低，與各族之混雜亦各有差異，故語言自更不能一致。惟洱海區域之明家，爲比較有系統之整然分佈，且經六百餘年自成體系之封建統治，(自唐玄宗天寶九年，西紀七〇五年，南詔政陷雲南起，至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西紀一三八二年，平大理止，共六百三十二年)故皆千里同風，語言大致如一。而其中白氏一系，頗佔重要成份，乃晉初自秦隴遷來者，語言中自保留不少古代中原語之音義，疊書及新唐書所稱『白蠻語音最正』及『語言雖小舛訛，大略與中原同』，皆足以證明此點。又如桂未谷考釋龔龍顏碑之字體及其用韻，多爲漢以前之古字古韻(見小琅嬛叢書)，卽其例也。惟語言之流變甚大，且明家與其他土著民族雜居，亦難免其他土著語之攪入，予故曰：『明家語者，古代中國語與土著語之結合』也。今日之明家語，與唐時自有不少變異；卽如大理喜洲聖源寺中明人楊輔所撰碑記(見後)，中雜明家之方言及土語，而今日明家人卽未能全解其義及其讀音也。劍川趙星海先生，曾著『方言考證』一書，(予未及見)聞其書卽專就明家語與中原古代之字音字義之相合者，加以比較考釋。過去多有疑其牽強附會，予既於『明家人史略』文內，究明明家人中之一系，皆初自秦隴及巴蜀間遷來，則趙氏所作，信不誣也。關於語言方面，尙有待於專門治此學者之旁搜遠紹，茲姑略揭端倪於此，以示其徑焉。(劍川張旭君嘗遊漢中，發見其口語中有十分之一同於明家方言。)

(2) 楚文——楚文一作白文，實非另有一種字體，乃楚人(白子)使用漢字所爲之文也。(或以楚文爲拙夷文者，誤。)惟於漢字之中，間雜別字及自造新字，如謂州爲險之『險』，遠厥之『遠』，段思平弟名思曹之『曹』(思曹，見大理喜洲三靈宮廟碑)一類是。其所爲文，與唐宋文自無二致。尤喜爲詩，卽散文之後，亦往往應以詩焉。(我國古文，惟駢文及韻文之後附有詩。)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載：乾道(南宋孝宗年號)中，大理人李觀嘗得，董黑斤六，張般若師等，率以三字爲名，至橫山議市馬；出一文書，字畫略有法；求



隋文選五臣注，五經廣注，春秋後注，三史加注，本草廣注，五藏論，大般若十六會序，初學記，張孟押韻，切韻，玉篇，集聖曆，百家書之類，其後云：「古人有云：察實者不留聲，親行者不識詞。知己之人，幸逢相識，言音未同，情虛相契；吾聞夫子云：『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今兩國之人，不期而會者，豈不習夫子之言哉？續繼短章，伏乞斧伐！」短章有「言音未會意相和，遠隔江山萬里多」之語。元人郭松年大理行記略謂：「大理國宮室樓觀，言語書數，雖未盡善盡美，而規模服色，動作云爲，略本於漢。師僧往往讀儒書，所誦經律，一如中國；自段氏而上，有國家者設科取士，多出此輩。」大理國人弄詩爲文之風甚盛，而文後附詩，且已成爲沿襲之風氣：如元至正時，四川紅巾領袖明玉珍遣兵再迫善闡（今昆明），梁王乞兵於大理總管段寶，寶以其父功，前已爲梁王破紅巾，乃爲梁王所害，銜恨不予兵，爲書答之，後並附七律一章。又明洪武十五年，傅友德進兵大理，遣書諭段世速降，世不肯降，答書約戰，後亦附七律一章焉。（段寶段世兩書，見南詔野史及漢載記，爲中國詩文之通行作風，故略而不載。）

明家人好作詩爲文，除用中國通行之作風外，又另有一種特具格調之作風，即「依其梵語之韻音而爲文」，文句與梵語之韻調相和，所謂「英文」，即揭此而言也。藏人讀漢字，既雜其方言，爲文乃往往意取雙關象顯：漢字之釋義輒可通，雙語之音調亦拍合，並關以土語，字法句法，另具一格，可名之曰「雙人之通俗兼方言文」也。今大理喜洲聖源寺，有明嘉靖時太和人楊勳所爲碑記，即其一例；（附後）明家人中流行之民歌，亦有屬於此類者，如劍川民歌之「鴻雁帶書」是也。楊慎自述其漢載記之來源曰：「有白古通玄峯年運志，其實用梵文，義象兼教，稍爲別正，令其可讀。」清康熙時，大理崇聖寺住持寂裕，刻行「白國因由」一書，其跋語謂即由「雙古通」譯爲漢語者。此所謂「稍別正令可讀」，謂「譯爲漢語」，自非謂原文另爲一種文字，實即改其方言土語成份，變其行文之語調句

法，以符漢文漢語之通行風格耳。

（附）大理喜洲聖源寺楊勳碑記  
詞記山花 詠蒼洱境

蒼洱境鏘翫不飽，（境鏘，地方也。）造化工跡不阿物。（阿，一也；阿物，一般也。）南北金瑣把天關，鎮青龍白虎。山浸河處河鏡傾，河浸山處山嶺繞。屏面西灣（瀉也）十八溪，補蒼洱九曲。荷藍殿閣三千堂，蘭若空室八百谷。雪染點蒼冬顯白，洱河秋面皺。五華（樓名）偕你團霄充（但，語助詞。團，插也。充，天空也。）三塔偕你穿天腹。風灑山高風風棲，龍關龍王宿。夏雲佳玉局山腰（佳，讀如靠，帶圍也。玉局，蒼山十九峯之一。）春柳垂錦江道途。四季山花阿國園（一園園也）。風與（同雨）阿國觸（一陣陣也）。跳仙人出充遊遊（跳，勝過也）。勝姬娥入宮御舞。數壓蜀錦出名香，映良無價寶。秀嶺觀景鳴嚶嚶，蟬吟聲嚶嚶。金烏散散天上星，玉兔打開雪面霧。黃鸝白鶴阿奴奴（一雙雙也）。對飛喀喀啄啄。（以上詠大理蒼山洱海間之風景。）鍾山川俊秀才賢，酒乾坤靈胎聖種；曾登位守道結庵，度生死病老。（此言大理國王段氏，二十二主中有九主釋位爲僧。）盡日勤功把節操，連夜觀參修求好。大夫在處栽松柏，君子種梅竹。方丈邱燒三戒香，覺院中點五更燭。雲窗下拈大乘經（拈，即弄。）看公案語錄。煨煨茶水夢呼嚶（互相招呼也）。直指心宗夢付囑。菩提達摩做知音，伽葉做師主。盛國家覆世功名，食朝廷尊貴爵祿。慈悲治理衆人民，才等周文武。恭承敬敬母天地，孝養千子孫釋儒。念禮不絕鍾聲聲，消災難長福。行仁義禮上不輕，兇惡嚴逆上不重。三教經書推習，清溪水阿喇。長尋細月白風清，不貪摘花紅柳綠。用顏回道臨浮身，得幾天法度。（以上詠大理國之治化）遊翫在僞佳首石，（地名）有去在威儀橫草。（有，又也。威儀橫草，地名。）風化經千古萬代，傳萬代千古。阿部遇時心宜歡，阿部還劫催浪禿。天堂是





補注：沈存中云：『今夔峽湘湖，凡禁呪句尾皆云些。』夔峽湘湖，正巴氏族分佈之區也。華陽國志言其人好文學，有修飾，『先漢以來，士女賢貞，』（巴志宕渠郡下）『士多仁孝，女性專貞，』（蜀志犍爲郡下）其即孔子所低價贊歎之『漢之游女，不可求思』者歟？（見詩外傳）而其好歌喜舞，尤爲著稱：『漢武王伐紂時，前歌後舞；漢高祖率以定三秦，勇銳陷陣，謳歌而前，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謂之『巴渝舞』。晉書樂志謂漢高帝作巴渝舞，『舞曲有矛渝，弩渝，安臺，行辭。本歌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是巴渝舞詞者，即軍歌——『從軍樂』之類矣。晉人左思蜀都賦詠之曰：『於東則左縣巴中，百濮所充，……若乃剛畢生其方，風謠尙其武，奮之則靈旅，旣之則渝舞，銳氣剛於中葉，躡容世於樂府。』喜好謳歌，原爲古代人民之普遍風氣，然中國人自晉唐以下，好歌已不如古，而諸史記載，惟巴氏族與謳歌結不解緣，謳歌殆成爲巴氏生活中之第二生命。唐代之音樂詩歌，如伊州曲，涼州曲，菩薩蠻等，伊州涼州，皆爲隴西氏族分佈之地，菩薩蠻一曲，或言出自南詔，或言出自涼州，均與氏人之謳歌有密切關係也。

唐人之絕句可歌，可以入樂，而其尤富民間色彩者爲『竹枝詞』，專以詠風土人情，猶有國風遺意。而其曲調，亦即仿於巴渝之歌也。樂府詩集曰：『竹枝本出於巴渝，唐貞元中，劉禹錫在沅湘，以里歌鄙陋，乃依騷人九歌，作竹枝詞九章，教里中兒歌之；由是盛於元和貞元之間。禹錫曰：『竹枝，巴歎也；巴兒聯歌，吹短笛擊鼓以赴節，歌者揚袂踏舞，其音協黃鍾羽，未如吳聲，含思宛轉，有淇濮之韻焉。』』此種竹枝聲調，對於中國詩歌，增加不少活潑之氣氛。其風至宋猶盛。程史曰：『紹聖中，黃山谷以史事謫黔南，道間作竹枝詞二篇，自書其後曰：『古樂府有『巴東三峽巫峽長，猿鳴三聲淚沾裳』，但以抑怨之音，和爲數疊，惜其聲今不傳。余自荊州上峽入黔中，備嘗山川險阻，因作二疊，傳與巴娘，令以竹枝歌之。』』竹

枝詞流傳甚久而普遍，詩人皆好爲之，爲詩中之活潑而富風土情趣者，惟其數疊之調，亦久而不傳，然巴渝之在中國詩史上，固有其價值矣。至以氏人之浪漫氣質而發爲最優美之詩歌者，則我國之大詩人李白是也。

(2) 李白與明家人之血統關係及其『草答番書』與『菩薩蠻』詞——李白之詩，極放曠飄逸之能事，自由發揮，不爲格律所縛束，其得力於巴氏之傳統氣質者甚大。李白，固含有明宗先民氏族之血液及深受其生活風俗之影響者也。吾人亦非以本文言氏族，即好爲牽引，以立新異。實則自周以來，陝西甘肅四川一帶，漢與氏早趨融合，氏人之所以同化於漢之深，同時亦即由於漢人之融合於氏。今日治民族史者，皆知古代之漢族，包含東夷之成份甚大（殷商亦爲東夷族），而不知西戎之融合亦甚多，氏族即西戎也。（說見『雲南民族溯源及其發展』）古之氏人及其後裔明家，其尙保存語言舊習者，亦如其他各地如浙如閩如粵之有方言耳。李白先世，與氏人極有關係，輿地廣記曰：『綿州昌明縣有唐李白碑，白之先世，皆流遷州，其後內移，白生於此縣。』其先世流徙之州，正爲氏族明家人之集中區域，唐初『松外蠻』所分佈之地也。又李陽冰草堂集序及范傳正李白墓碑，言白之先世略相同，其大要爲：『李白爲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李暠九代孫，中葉流西域，隱易姓名，因朝以來，漏於屬邑。神龍初，逃歸巴西，父客以通其邑，遂以客爲名，指李樹而生伯陽。』李陽冰爲李白族叔，其爲序尙及白生時，范傳正乃據白之子所手疏者，但不惟其先世籍貫不明，李白之父，姓名且出於假借。（注）而皆言流西域，不言流蜀州，蓋諱之耳。其時以南中爲蠻，邊將黨遊邊功，心懷劫掠，常侈言討蠻，故白亦自認其先當在蜀州也。白亦自言其爲『隴西布衣，流落漢楚，』隴西之民，原多氏漢之混合，皆可斷言：李白之先祖，不問其系出於漢，抑系出於氏，（其實根本無法分析）而先在隴西，後居蜀州，實漢氏之混血兒，與氏人幼相處，長相習也。其所爲詩歌，於氏人之傳統氣質，有最高最美之表

現；又少即學道，廣讀道經，故詩中多神仙思想，道教氣息極爲濃厚，而蜀中道教特盛，氏族實更信道教最深，（說見後）其文學受氏人之生活環境之影響，尤爲顯明。

白於天寶初，玄宗召見於金鑾殿，「草答蕃書」，此事尤爲世俗流傳稱道不衰，即所謂「醉寫黑蠻，貴妃捧視，力士脫靴」是也。白以草答蕃書，下筆如流見稱異，自必不假譯人而能知蕃文，此固由其先世嘗居揚州，而揚州又爲唐時與吐蕃相持之中心點，故白亦頗學習蕃文也，前人或目爲才人奇蹟及小說家之虛構者，今可以恍然其非全出空誕矣。（李白草蕃書，唐書敘其事爲和吐蕃。四川省志言蕃國在青海；唐時青海自有吐蕃部落。惟自今古奇觀以李白醉寫黑蠻，其國在渤海，於是舊劇亦遂沿其誤而不改。）又中國文學史上「詞」之起源，最早者即推李白之憶秦娥，菩薩蠻二詞。菩薩蠻之曲調，爲南詔所獻之音樂，其人危室金冠，纓絡被體，故謂之菩薩蠻，訛而爲蠻云。然菩薩蠻實爲佛教音樂中之一曲，唐書會慈願人獻樂，其音樂爲演奏梵唄；我國佛教徒設壇誦經，演奏音樂，或始於此。調名菩薩，即因其源於佛教故也。李白故鄉，既與南詔爲鄰，又日與道教之徒游處，而佛教之音樂，乃復爲道教所接受模仿，白因採其一調，以爲文學表現之新形式，固極其自然也。前人之考證，以南詔獻樂爲唐宣宗大中時，已在李白死後，菩薩蠻一詞乃出於僞託者；（見唐音癸籤，又開獻樂爲女蠻國。按唐時女蠻國在今西康青海之交，吐蕃之屬。）雖音樂之輸入，固有在民間已流行，而朝廷尙未聞知者，佛教音樂在蜀人未入獻以前，自必隨佛教之流傳而風行於南詔與巴蜀之間矣。

（注）李白之父名曰客，言其人爲客籍，非土著。氏人性質，好流徙四方，或經商，或受傭於人，故多爲客民。（此固由於不安於生活，而又部族散漫，不能以集團力量求解決之故。）氏人蓋爲古代最善經商之人，予於『明家史略』中之『樊僮之富』已言之，故在漢時，川滇之間，凡氏人集中之地，皆水陸交通衝途，如東則宜賓（犍爲郡樊國），西則會理西昌（越嶲樊僮），

南則蒙自建水（句町國），西南則永昌騰越（哀牢國）是。由於商業發達之早，故多爲個人主義。今四川人民猶染有此習，其徙居滇境者，土著呼之爲「四外人」，亦言其爲外客也。又元江一帶之白兒子，於冬春農隙，亦往往闖村相約，遠至開化蒙自一帶，爲人傭工，當地人通稱之曰阿白或小自。予以爲西南人民中有稱「客家」之一種，與氏族亦頗有關係。客家一稱，居於水上，兩廣皆有之；蓋，原作但，淮南子：「使但吹竽，使氏厭竽。」華陽國志巴志，曾載有蠻之一種：「濮蠻直其奴，蠻夷蠻之者。通典稱「氏有青氏，有白氏，有赫氏」；青與白言其服色；赫，當即爲夔，氏人之居水上者也。而此樊氏，當於古時由樊道南遷，沿泮河江以入兩廣也。特揭此說，以待治民族學者之專究。

### 第三節 『白國』傳說之歷史事實及氏族南來與道教佛教兩系

#### 一 『白國』傳說所反應之明家與南詔蒙氏之歷史關係

大理國傳說之古代歷史——白國事略，見楊慎所作之滇載記，即依據樊文本『白古通玄峯年運志』加以刪訂編纂而成；南詔野史稱引之『白古記』，及大理喜州聖源寺所存刻版之『白國因由』，與『白古通』皆爲同一性質之書，白子族之歷史傳說也。其說雜糅各時期之附加成份，並無一貫之體系。內容分歧之處甚多，而大別之，略可分三點：（一）哀牢蠻蒙獨迦之妻名沙壹，浣於江，觸沈木有感而生十子，木化爲龍。十子之後立爲十姓：蓋洪段施何王張楊李趙。子孫繁衍，分九十九部，而南詔出焉。（二）印度阿育王之子低蘇直，生九子。其第五子蒙直爲，南詔蒙氏之祖；第八子蒙直頌，白國主仁果之祖。（三）阿育王之仲子白飯王，封於蒼洱，其後爲仁果，即白國之祖。——以上第一說，襲自東漢初永昌哀牢王之傳說，以南詔與明家

圖出一族。南詔與明家之關係，後另爲一文述之。第二說，始祖以蒙  
爲號，白國與蒙氏仍同出一祖；第三說，始祖以白爲號，白國乃自爲  
獨立之一系；此其異點也。茲分述其略及其歷史背景如下：（以下所  
稱引之白國世系及事略，依據漢載記及胡蔚本南詔野史）。

（一）系出蒙直頌之白國——西天竺摩竭陀國阿育王，名摩直低，  
其妻名欠蒙虧，其子名低蒙直。低蒙直生九子，爲九國之祖，其長幼  
次序爲：附羅國，吐蕃，漢人，東蠻，蒙氏，獅子國，交趾國，白子  
國，白夷。九子之名，皆冠「蒙直」二字，下各加一字以爲別。第五  
子蒙直篤，生十二子：七聖五賢，爲蒙氏之祖。第八子蒙直頌，白子  
國主仁果之祖。——此傳說起於南詔之時，故以諸鄰國鄰族，皆爲蒙  
氏一系。而蒙氏與明家之互相融合，於此亦有鮮明之反應，如「蒙  
直」「直低」等名，蒙爲南詔，直爲明家，兩族混合之稱號也。（參  
看「雲南民族溯源及其發展」第二章論漢族爲蒙氏之混合。）

（二）系出白飯王之白國——阿育王能乘雲上天，娶天女，生三  
子，長幼二子封於金馬碧雞；獨仲子封於蒼山洱海之間，崇奉佛教，  
不茹葷，日食白飯，因稱白飯王。後有仁果，漢武帝封爲滇王，號白  
子國。初都白崖（今彌渡），後遷澂江，又還白崖。十五世孫龍佑  
那，諸葛武侯賜姓張氏；至十七世孫張樂進求，遷位於南詔主蒙細奴  
邏。——此則段氏立國後之傳說也。其傳世自爲獨立之一系，而仍託  
爲佛教王之後裔。惟仁果始祖爲白飯王，其十五世孫又爲龍佑那，亦  
「白」亦「龍」，亦爲蒙氏與明家兩族融合之表現。（蒙氏之族，以  
龍爲號，蒙龍之音。）張樂進求之遷位於細奴邏，則唐初勃弄諸部與  
南詔爭霸之失敗史也。勃弄即白國區域，白國之都在白崖，新唐書南  
蠻傳謂白崖險，即勃弄險也；元江上游曰白崖水，其得名即由於爲白  
國之所據；故南蠻傳所言大小勃弄二州及白水蠻，實包括大姚、祥  
雲、彌渡、鳳儀、蒙化諸地，西與南詔（蒙化）接壤而居。唐將趙孝  
禮稱其「人衆殷富，多於蜀川」，爲氏族諸部中最富盛之區，故首領  
稱承廟，竟自私署將帥，據地稱王，以雄長諸部也。洱海區域接連巒

州松外諸部，自漢唐以來，勢力甚強，號稱難制，用兵最多，已詳  
「明家人史略」中矣。唐初開松外，署蒙和爲縣令；及趙孝禮討擒  
承廟，唐又以南詔蒙氏爲陽瓜州刺史（陽瓜州，今蒙化）；其後皮羅  
閣以破洱河蠻功，求合六詔，唐復晉封爲雲南郡王；是唐室扶植蒙  
族，藉資牽制松外，洱河，勃弄諸白子部族之政策也。楊承廟既敗，  
白崖之勢遂衰；南詔自稱源出永昌沙壹，其初當居瀾滄江左右，至是  
遂乃進迫白崖，而白崖世蒙兼道教教主張氏，竟莫能與之爭，降身事  
之。此即唐初破勃弄後，南詔漸強，而白國主張樂進求遜位蒙氏之傳  
說背景也。至白國受封於漢武帝之說，自非事實，史記西南夷傳已言  
「西南夷君長以百數，惟滇受王印」也。

以上兩說，均溯源於阿育王，（其傳說又以阿育王爲三皇之後）  
爲崇信佛教之表現。而與此適成對照者，又有立於佛教反對地位之一  
說焉——

（三）立於佛教反對地位之白國——莊蹻滇國之後，有王名常羌  
者，好佛，國勢不振，法令不行。國人推白崖國白飯王之裔仁果爲  
王，治白崖，於是兩國角立。後仁果率漢，封爲白子國。——此種傳  
說，當在段氏立國之先，而出於信道教之一派，或即爲白崖張氏之傳  
說。蓋顯然與段氏二十二主而九主遜位爲僧，國人則有半年之時期茹  
素念佛者，大相刺謬也。

諸說之間，尙多錯雜矛盾之處，其初大都流於口傳，各說並行，  
故或出此附彼，或離彼入此。考白國古史者，誠不能執其說而疏其原  
委也。然分析觀之，可得數點如下：（一）唐初洱海區域之東部及東南  
部白子族勢力甚盛，南詔蒙氏繼起稱雄，而白子族之傳統勢力猶存。  
（二）白子與蒙氏之姓氏稱號，合爲一詞，以爲人名地名，反應其已融  
合同化。（三）白國時都白崖，時都澂江，足證洱海與滇池兩區皆有白  
子，且關係頗深。至於宗教信仰方面，則有相對立之兩系：一爲信佛  
最深，不茹葷之佛教白國；一爲以滇王好佛教國勢不振，法令不行，  
因而有與之角立之白國。以上各點，皆爲歷史事實之反應，初非虛屬

系屬疑者。宗教方面所反應之道教與佛教兩系，即先後隨南來之氏族自隴與蜀入滇者也。

### 二 氏族南來及其道教佛教之兩系

(1) 巴氏南來與道教之信仰——漢末道教之流行以巴蜀為最盛，巴蜀之民以氏族實民信奉為最盛。道教祖師張道陵，即學道於蜀中鶴鳴山，從學者出五斗米，號五斗米道。其孫張魯於東漢末據漢中幾三十年，續傳其父與祖之道，以鬼道教民，巴蜀實人尤爭趨信奉之。其時黃巾難作，中原大亂，以迄三國鼎立，人民南北流徙常不絕，(三國志吳志士燮傳可證)實人之流入南中者當亦不少。今怒江瀾滄江間之士著濮曼及山頭兩種，皆自云武侯征南所遺者；惟武侯平南後，且資南中勤卒，率以北伐，而其政策，又為因其地宜與人爭，以漢治滇，不多更置，故永昌邊塞要害之地，雖有留戍，亦必甚少。(參看三國志詔葛亮傳裴松之注)其云武侯所遺者，蓋大多由巴蜀轉徙而來也。而道教之崇信，自亦隨流徙之實民以俱來，南中民智尚低，尤易奉從，雍閩王姿假鬼教以煽諸夷，或即用此道耳。白國張氏，蓋即信奉道教之屬，南詔野史述細奴邏受張氏之禪，謂得一老僧之啓示，其略為：細奴邏耕於巍山之下，一老僧來化緣，坐磐石上，前有青牛，左有白象，右有白馬，上覆雲氣，雲中二童子，一執鐵杖於左，一執方鏡於右，張樂進求謂天意有屬，舉國遷之云。而南詔故國蒙化，昔日細奴邏所居之巍山及瓊圩山，則惟有遺觀古跡及道教之傳說，其俗相傳，乃謂老若實陰助細奴邏，因與張氏砍劍大石上，而獨獲瑞應焉；崇化之遺蹟，乃道而非僧也。(大理一帶，則渺無道教之蹟)然張道陵之教，原雜採佛說，且野史所言老僧之青牛白馬，雲中童子，鐵杖方鏡，道教之色彩甚為濃厚，是僧也道也，二而一者也。細奴邏既勢壓張氏，故亦假道教之傳統信仰，以示異於衆也。而張姓之族，自當為風信道教，自蜀南徙之實人。氏與蜀族中，除白崖國主姓張之外，越析詔有白蠻豪族張尋求，(見蠻書)蜀有青衣張璋等；(見蜀志)蜀志志蜀志；青衣即青氏，所歷曰青衣江，今四川南溪縣南，

古夔國地。(蓋張姓亦為當時巴氏之渠帥望族，而巴氏渠帥之崇信道教者，即亦往往從教祖張道陵之姓，以部族首領而兼教主，亦屬事實之常也。

(2) 白氏南來與佛教之信仰——隴西首當佛教自西域入中國之衝，為中國信佛最盛之區；自東漢魏晉至唐，北方信佛之盛，遠邁南方，隴西又為北方信佛之冠，而氏人之信佛又為隴西之冠，符堅遣呂光率兵至龜茲，迎鳩摩羅什入關，其一例也。(符堅與呂光，均為氏人。)自近人益究敦煌石室之遺書與藝術，此項史蹟乃日顯。而佛教自西域之東來，其間與氏族同種之敦煌月氏，尤居重要之轉輸地位。蓋漢初自隴西西徙之月氏，於二世紀初葉(漢哀帝時)征服北印度，為天竺王，大弘佛教。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即受月氏王使伊存口授佛經；東漢明帝時，蔡愔等入天竺求佛，亦自月氏與佛經傳歸長安。又最先佛經之繙譯，亦以月氏僧為著，名僧如東漢靈帝時之支婁迦讖，三國吳大帝時之支謙，皆月氏人；晉武帝時之竺法護，其先即世居敦煌之月氏。而諸月氏僧之譯經，對於漢語文之了解通習，均較其他西域僧為便捷，(參考梁啟超飲冰室合集第十五冊)此則由於月氏原為黃人中華夏族之一系，秦漢以前既久居中國，故與中國相習甚深也。隴西白氏，既以近水樓臺，晉以前即崇佛極深；故段氏諸族自秦隴南遷以入南中，遂與巴氏之信道者，形成不同之兩派宗教；因之白國傳說中，亦隱然有相對待之兩種思想表現也。至滇中國與緬印早有交通，佛教之流行，當不盡由於白氏之南下，而亦有直接之輸入。在唐以前，中原之僧，即有取道西南，或陸或海，以達印度者。唐僧義淨所著高僧傳稱：『昔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群牂道而出，實利爰多大王，造支那寺以充休息；』僧錄叙則『由蜀西界至南天竺』；其時代均在東晉。(據維尼山志引自古通，則阿育王已遣佛徒入維尼山結迦葉菴，但事屬傳說，難資憑信。)唐時蜀僧赴天竺，多取道群牂，由交趾泛海，僧隊中自應有雲南籍者，惟見諸高僧傳，僅有唯州僧乘加一人焉。以上諸僧之西南行，惟據觀取道滇緬路線，其



韓由洋河江南下至海者甚多；是漢之東部與貴州接壤一帶，在唐以前，似更多接受佛教之薰染，邇東地名有維摩，彌勒之稱，不無原因也。顧南詔藥氏所崇信者，佛教似不如婆羅門教之盛；印度在唐時，佛教勢力已衰，周圍四境均為婆羅門教之勢力，蠻書言「南詔鑿生城至南通光浪川（即瀾滄江），邊海之境，又東南有婆羅門；」而不言天竺。蓋南詔與印度間之宗教關係，以婆羅門教徒之往還為盛也。段氏既得國，乃以政治力量，發揚其傳統信仰，蔚為佛教之國；大理有觀音老祖（聖源寺觀音塑像為修髯古貌）制伏羅刹之傳說，或即揭斥南詔之信婆羅門及其原始之巫教歟？（烏蒙部落，在唐宋時有稱羅刹者，蓋指其教主而言；烏蒙族之首領，有稱鬼主或大鬼主者。又白國因由，並言蒙氏初不信佛。）郭松年大理行記曰：「家無貧富，皆

## 水經注溫水條校訛

唐 鉞

有佛堂；人不以老幼，手不釋敬珠；一歲之間，齋戒幾半。寺宇極多，不可殫紀，諸寺皆有得道者居之。師僧有妻子，往往讀佛書，所謂經律，一如中國。」考段氏二十二主中，至有九人禪位出家為僧，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妙香國」之稱，信非誣矣。惟大理之佛教，一如生活文化然，同為中國之一部，其所誦佛經，均來自中原，段氏會慶遣使向宋購求焉。至其崇佛程度，普遍而不高深，一般齊民皆持齋誦誦，願不聞有明達傑出者，從事佛教思想上之探求。所謂師僧者，則又雜糅儒道之說，而趨於庸俗；例如今喜州大慈寺有波羅密多心經上中下三卷，上卷為鳩摩羅什譯本，而中下卷乃稱「契滅」某僧譯，謂得自觀音顯聖之所賜；「契滅」即白子之為僧者，其內容即雜糅道家言而又極其庸俗者也。

水經注一書，得清代趙一清，戴震校勘後，大體可讀（註一）；然文句尙未能盡復舊觀。就溫水一條言之，仍有可疑之處。茲將經文及註之疑點分別論之。

（一）水經本文之傳說 水經溫水條（今本水經注卷三十六）云，「溫水出洋河夜郎縣；又東至鬱林廣鬱縣，為鬱水；又東至領方縣東，與斤南水合；東北入於鬱。」「鬱」即鬱水。經文條末例省「水」字。此條既云溫水至廣鬱，已為鬱水矣；而又云最後東北流入鬱水；鬱水之內，自相矛盾。水經作者雖疏謬，殆不至此，恐末句乃傳寫之訛。陳澧（註三）謂此句「入於鬱」之「鬱」係指鬱溪。水經溫水條（今本水經注卷三十七）云，「浪水……又東至蒼梧猛陵縣為鬱溪。」領方為今廣西省南寧，賓陽，上林等縣。猛陵為今藤縣及其西之地，鬱溪為今過桂平之潯江。所謂東北入於鬱之溫水，即今右江（下游為

鬱江）。陳氏之說，與實際水道可合。惟經文「東北入於鬱」下即注首句，即云「鬱水即夜郎縣水也。」此後雖兩提浪水（「浪水……又東至猛陵縣，浪水注之；……鬱水南通廣州南海郡西，浪水出焉」），只認為支流。其稱主流，總云鬱水，絕未提及鬱溪。是鄭氏所見本，與今本相同：「入於鬱」下，亦無「溪」字也。既無「溪」字，則溫水條文即不可通；因水經通例，某水可省稱某，但鬱溪係特名，不可省作鬱。否則言「鬱水入鬱水」，不復成語矣。浪水經前人考定為今廣西之洛清江；（北源為義江）；此無問題。水經於浪水條詳言浪水入海之道，是以洛清江為西江之主流，以鬱水為支流。故溫水條，據水經體例，當云「東北入於浪」。如此則本條始無自相矛盾之語。想係經文脫「浪」字，後人將「浪」字旁注「鬱」字屬入經文；或據鄭注首句補入「鬱」字，致成此誤。以鄭氏注文觀之，知其所見本即已



如此。

(一) 鄭注文句之傳說 (甲) 水經以今廣西之右江(下游爲鬱江)爲鬱水。漢書地理志以豚水(北盤江)溫水(南盤江)合於廣鬱縣後，其下游爲今之右江(實則南北盤江之下游爲紅水河，非右江)：已詳注作水經延存溫浪四水條文學疑文中。(見本雜誌)水經溫水條鄭注補遺經所未言之豚水近源水道；然亦以豚溫合流後之下游爲今右江。其與漢志同。何以言之？

水經已言溫水「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注文言「豚水……東逕牂牁郡且蘭縣，謂之牂柯水……牂柯水……又逕鬱林廣鬱縣爲鬱水」。是鄭氏認豚溫二水在廣鬱縣已合流。此節與漢志同。注上文云「溫水又東逕增食縣，有文象水注之。」下又云「文象水……至增食縣注於鬱水」；明鄭氏以溫水下游爲鬱水。注文又云「斤南水……東入領方縣，流注鬱水。」斤南水爲今左江(麗江)。左江於南寧(漢領方縣)入右江，是鄭氏以右江爲鬱水。再以上文參之，知其以南北盤江二水爲右江上游也。

今本注文於豚水「又逕鬱林廣鬱縣爲鬱水」之後，乃又云「又逕中留縣南，與溫水合；又東入阿林縣，潭水注之。」溫水前此在廣鬱縣(今廣西樂業)已爲鬱水，豚水至廣鬱縣亦已爲鬱水，早已合矣；何云至中留(今武宣)方合？故「與溫水合」四字，疑當在注文「又逕鬱林廣鬱縣」下，全句應云「又逕鬱林廣鬱縣，與溫水合，爲鬱水。」如此則注文始不與經文衝突，亦免於自相矛盾。

注文「又逕中留縣南」下，原無「與溫水合」四字，尙有二證，一則鄭氏不以紅水河(都泥江)爲鬱水，蓋如鄭氏以都泥江爲鬱水，則不當先云「與溫水合」，復云「潭水注之」。因柳江(潭水)合都泥江在鬱江合都泥江之前也。且亦不當云潭水至阿林(今桂平)入鬱，因潭水未至阿林，早已合於都泥江也。

二則鄭氏以紅水河爲入潭之剛水，注云豚水「又東入阿林縣，潭水注之，水出武陵郡鍾成縣玉山，東流逕鬱林郡潭中縣，周水自西南

來注之。潭水又東南流，與剛水合，水西出牂柯毋斂縣，……東至潭中入潭。」其意謂自北而南。周水(今於柳城入柳江之龍江)先入潭水，剛水後入潭水；故剛水入潭水口，必在周水之南。(漢潭中縣地當及於今石龍)剛水即都泥江；毋斂爲今貴州獨山及其西之地。蓋漢志鄭注均不知都泥江爲南北盤江之下游，故云，剛水出牂柯毋斂縣。清一統志亦以剛水爲都泥江，(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九引)與鄭注同。鄭氏既以都泥江爲剛水，自不得又以爲鬱水。故鄭注以今右江爲鬱水，可無疑義。然鄭注又以右江爲溫水下游，以此之故，注文心不當有「豚水爲鬱水後，又過領方，又於中留與溫水合」之語。蓋如此則無異於言溫水至中留與溫水合也。

至陳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卷六)謂剛水爲今於廣西融縣流注融江(潭水之一段)之水之說，及以剛水爲今貴州都江之說，無論其與漢志是否相合，必非鄭氏之所謂剛水，甚明。

陳澧(同上引)漢池大澤在西(下注)又謂以紅水河(都泥江)爲鬱水，誤始鄭氏。實則陳氏未細讀鄭注，非鄭氏之誤也。因陳氏之誤讀，使鄭氏增多三誤。與水經本文以今右江爲鬱水之說衝突，一也。柳江與黔江及鬱江合流之先後顛倒，二也。龍江，都泥江入柳江之先後失序，三也。鄭注固多誤；然固未嘗以紅水河爲鬱水也。陳氏之誤解，或由未細究「逕中留縣南，與溫水合」一語所致，亦未可知。(註三)

總之，注文「又逕中留縣南」下不當有「與溫水合」四字，可無庸疑。此四字應移上文，前已言之。

(乙) 溫水注云「豚水東北流，逕談藁縣。」此語當亦有誤字。本條鄭注上文云，「溫水自(夜郎)縣西北流，逕談藁，與迷水合。水西出益州郡之銅瀨縣談虜山，東逕談藁縣，右注溫水。」談藁在今雲南陸良縣西南，銅瀨當在陸良西北，迷水當爲出陸良西北而於陸良西南注南盤江之小水。談藁既在此地，則豚水(北盤江)即不得亦流經談藁。故談藁當爲他縣之誤。

華陽國志云，晉代會分牂柯置夜郎，平夷二郡，且夜郎郡只有夜郎，談指二縣：由此可知談指與夜郎接壤，或謂談指在今貴州桐梓西南，或謂在龍里，或謂在大定，均不合；因夜郎在今雲南霽益（說詳拙作水經延存溫浪四水條文學疑文中）一帶。此三地均不與霽益接壤也。晉書地理志（卷十四）夜郎，談指（今本或誤作指談）在牂柯郡，談指在建寧郡。建寧郡在牂柯郡西南；故談指當在談指東北（宋書州郡志建寧太守下云「談指令，漢舊縣，屬牂柯」。夜郎太守下云「夜郎令，漢舊縣，屬牂柯」；談柏令，漢舊縣，屬牂柯。」談柏，當作談指。可見劉宋時夜郎，談指之地尚沿漢舊。晉代當亦然。談指當在今雲南宣威之東部，貴州水城之南部。豚水出夜郎後，即流經此地。

或謂談指縣地，如爲狹長形，則西南部在陸良西南，東北部可及水城南部。故水城西南附近未必即爲談指縣。然水城陸良之間，當有漢時之宛溫縣（約爲今平彝縣及其南之地）。故水城南部不得屬談指縣。

且霽益既爲夜郎，宣威北部及其西之地又爲柳蔭縣，東北則爲犍爲郡漢陽縣（漢水發源地，漢水，今入烏江之三岔河）；霽益之東又有宛溫縣。談指既與夜郎接壤，又在談指之東北，則談指當在宣威東部，水城南部外，無地可與相當矣，故談指之在此處，可無疑義。

綜上所考，注文當云「溫水東北流，逕談指縣」。今本作「逕談

指」者，當是傳寫之誤。

茲再將上文所校定之水經及鄭注文句列下：

一、水經溫水條文當作「溫水出牂柯夜郎縣，又東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又東至領方縣東，與斤南水合；東北入於浪。」（「浪」字，舊誤作「鬱」）

二、溫水注「豚水東北流逕談指縣」。「談指」縣誤，當作談指。  
三、溫水注「豚水……又逕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又逕中留縣南，與溫水合，又東入阿林縣，潭水注之。」當作「又逕鬱林廣鬱縣，與溫水合，爲鬱水；……又逕中留縣南，又東入阿林縣，潭水注之。」

以上所言水經本文及鄭注之誤字錯簡，雖未敢謂其必然。然此三處實有可疑，故爲舉出，並以淺見爲之校定，或於好讀是書者不無小補云爾。

（註一）趙毅二氏校勘之成績，見王先謙合校本水經注（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內有王氏合校本），戴氏所校，即舊官本（四庫全書本）。

（註二）見陳氏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卷六，惟陳氏又謂鬱水乃「柳江至桂平縣枝津南田也」，則未當；因水經注明言「浪水……又東至蒼梧臨海縣爲鬱水，又東至高要爲大水」。此下又言其入海之道。是鬱水乃主流之名，非枝津也。

（註三）水經溫水條「東北入於鬱」注文「蓋書字誤矣」下，戴震案語有云，「溫水於中留入鬱；其下乃潭水入鬱」是亦以爲鄭氏認紅水河爲鬱水，且右江（鬱江）先合紅水河，後合柳江，蓋亦誤於注文鬱水「又逕中留縣南，與溫水合，又東入阿林縣，潭水注之」一語也。

# 紅樓夢底文學觀

高語罕

我們要了解紅樓夢在文學上的價值，就得先把握住它的作者自己所宣布的文學觀點，然後纔可以進而探索其它，現舉四點並稍稍引伸其說如下：

（一）它是寫實主義的。它不是「上海黑幕大觀」，「禮拜六」那樣醜惡的，低級趣味的作品，也不是「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新華春夢記」一流的暴露文學。它不唯暴露某一社會，

第一階層底黑暗面，並且是用悲天憫人底心情或坦率自白的態度表而出之的；同時，又透露這種社會現象，這種人羣底心理，行為和習慣之所以形成的客觀的，歷史的動因，所以本書著者說：「我想歷來野史的朝代無非假借漢唐的名色，莫如我這石頭記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事體情理，反倒新鮮別致。……更有一種風月筆墨，其淫穢污臭，最易壞人子弟，至於才子佳人等書，則又開口文君，閉口子建，千部一腔，千人一面，……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添一小人，撥弄其間，如戲中小丑一般。更可厭者，之，乎，者，也，非理即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因此我們曉得：紅樓夢乃是「按着自己的事體情理」寫的，並且「其間離合悲歡，興衰際遇，俱是按跡補鑿，不敢稍加穿鑿，」又是「實錄其事，絕無傷時淫穢之病。」作者還恐怕讀者不識他的苦心，又鄭重地說道：

滿紙荒唐言，一把酸辛淚，

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

這明明是警告讀者不可把他所描寫的事實，當做「荒唐」無稽的說法，實則是血是「淚」；又恐怕人家不明白，且拿「賈雨村」「甄士隱」兩個名兒，提醒世人。賈雨村就是賈語村言；甄士隱就是將真事隱去。因為清初文網嚴密，稍一不慎，即罹慘禍，不得不如此，藉以掩人耳目，免得遭受當時政治的壓迫和社會有力者底反噬。

(二)它反對無病呻吟。好的文學沒有不是作者底腦子裏噴出來的心血，眼裏流出來的熱淚；這些心血和熱淚又都是喜怒哀樂愛惡欲到了極度，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時候，所迸發出來的聲音，絲毫勉強不得。否則，便是無病呻吟。大觀園裏一些作品，雖不皆好，但各有各的特色，絕不能張冠李戴：「儂今葬花人笑癡，他年葬儂知是誰！試看春殘花漸落，便是紅顏老死時！一朝春盡紅顏老，花落人亡兩不知！」除了黛玉底心情遭際，誰能寫得出！若寶釵也做這樣口吻，那便是無病而呻了！情動於中而發於外，有絲毫矯揉造作，便是假，假便不是好詩，——好作品。所以寶玉看了「桃花行」後，寶

釵告訴他道：「你猜是誰做的？」寶玉笑道：「自然是瀟湘子的稿子！」寶釵道：「現是我做的呢！」寶玉笑道：「這聲調口氣迥乎不像。」寶釵笑道：「所以你不通！難道社工部都作『蘼菊兩開他日淚』之句不成！一般的也有『紅綻雨肥梅』『水荇牽風絮帶長』等語。」寶玉笑道：「固然如此，我知道，姐姐斷不許妹妹有此傷悼語句，妹妹本有此才，卻也斷不肯做的，比不得林妹妹會纏綿傷，作此哀音！」寶玉這一段偉論，不惟道破文學以情爲主的真諦，並且說明了寶釵，寶琴姊妹底性情人格與黛玉迥異，且她們的異乃是她們的客觀環境決定的。（自然遺傳也有多少關係）——這可以說是反對無病呻吟的宣言。

(三)它注重創造。文學不是爲它的形式而有；反之，它的形式乃是爲表達它的內容而有。每一種富於創造力的文學，不惟它的內容與前人或他人不同，即它的表現形式也必然和以前的有顯著的區別。文學底形式一般地說來，是要和它的內容相適應的。有新的文學必有新的形式應運而生。但當它創造之初，在那些習慣了舊的文學形式的作家和讀者看來總是聽不入耳，看不入眼的。用着近代語言來表達我們活生生的實際生活，無論是詩歌，或音樂的韻節都應該運用或創造新的音韻或音階；散文底形式也是如此。新的形式並不是某一個天才從他的幻想中給我們無中生有地一下子創造出來的，而是千千萬萬無名的作家或平凡的人民，甚至愚夫愚婦，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地，經過相當悠久的歲月，按着自然的音節，順應着生活需要，或說，或歌，洗練了出來的。在大觀園中，黛玉是一個天才的詩人，她教導香菱說：詩的構造「不過是起、承、轉、合。當中承轉，兩付對子，平聲的對仄聲，虛的對實的，實的對虛的。若是果有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香菱笑道：「怪道我常弄本舊詩，做空兒看一兩首；也有對的極工的，也有不對的。又聽見說，『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看古人底詩上，亦有順的，亦有二四六上錯了的。如今聽你一說，原來這些規矩是沒有的，只要詞句新奇爲上。」黛玉道：

正是這個道理！詞句究竟是末事；第一是立意要緊。若意趣真了，連詞句不用修飾，自是好的，這叫做「不以詞害意」。所謂「意趣」就是詩（文亦如此）底創作的必要條件。——這不是兩百多年前一篇堂堂正正的文學革命論麼？這末一來，梁啟超，陳獨秀，胡適諸氏便不能專美於後了。因為凡是偉大的天才作品都是不備已成的形式或和音節所拘的。白香山「自吟拙什因有所懷」一首道：「……詩成淡無味，多被衆人嗤；上怪落聲韻，下嫌拙言詞。時時自吟詠，吟罷有所思。蘇州及彭澤，與我不同時。此外復誰愛？唯有元微之。謫向江陵府，三年作判司。相去二千里，詩成遠不知！」香山對於他自稱的「落聲韻」和「拙言詞」的作品卻只希望先乎他的兩個人——韋蘇州，陶彭澤——來了解它，贊美它，至於並世而生的作家只肯托他的希望於元微之。則當世一般詩人對於香山作品之非笑，不了解，即此可見一斑，曹雪芹底「誰解其中味？」之歎，用意正同，而創作需要香山雪芹這種不顧一切的勇氣，不然沒有不被挫折的。

(四)它重視卓越的描寫技術。有了卓越的內容和藝術的形式，但若沒有與之相符的描寫技術，還是得不到圓滿的結果。例如，司馬遷的管晏列傳。（其它如司馬遷直列傳，孫吳列傳，等等均同）管晏兩入都是春秋時齊國最有名的宰相，同時也是當時最偉大的政治家。若果一個平庸的歷史家碰到這種題目，便裏刺刺不休地把他兩人的相乘寫成一部大書，結果，還不見得就能表現他們兩人的全貌。到了史公手裏，卻只以管仲與鮑叔相與的一段故事，烘托出一代的偉大政治家管仲來；又以越石父之求去和御者之改行及其妻之賢明，烘托出另一偉大政治家晏嬰來。——這是何等天才的描寫技術啊！紅樓夢底觀點也是這樣。試看黛玉和香菱論詩的一段。香菱笑道：「據我看來，詩的好處，有口說不出來的意思，想去都是逼真的；有似乎無理的，想去竟是有理有情的。」黛玉笑道：「這話有了些意思，但不知你從何處見得？」香菱笑道：「我看他書上一首，內有一聯云：『大

漠孤烟直，長河落日圓』，想來煙如何直？日自然是圓的。這「直」字似無理，「圓」字似太俗，合上書一想，倒像是見了這景的。若說再找兩個字換這兩個再找不出兩個字來。再：還有「日落江湖白，潮來天地青」，這「白」，「青」兩個字也似無理，想來必得這兩個字纔形容的盡。念在嘴裏，倒像有幾千斤重的，一個個攪似的。還有「波頭餘落日，墟裏上孤烟。」這「餘」字合「上」字難為他怎麼想來！我們那年上京來那日下午，便挽住船，岸上又沒有人，只有幾棵樹，遠遠的幾家人家作晚飯，那個煙竟是青碧連雲，誰知我昨晚兒晚上看了這兩句，倒像我又到了那個地方去了。……這種境界不是富有幻想力的人想不出，不是稟賦着偉大的描寫技術天才的人也描寫不出。同時，我們從寶釵的一段論畫的談話中也可悟出紅樓夢底作者這種道理；她說：「我有一句公道話，你們聽聽：『藕丫頭雖會畫，不過是幾筆寫意。如今園子裏非真肚子裏有些丘壑的，如何成畫？這園子卻像畫兒一般，山石樹木，樓閣房屋，遠近疏密，也不多，也不少，恰恰的是這樣，你若照樣兒往紙上一畫，是必不能討好的。這要畫紙的地步，遠近，該多該少，分主分賓，該添的要添，該減的要減，要減要減，該露的要露。這一起了稿子再端詳斟酌，方成一幅圖樣。第二件這樓臺房屋是必要界劃的。一點兒不留神，欄杆也歪了，柱子也斜了，門窗也倒裝過來，階砌也離了縫，甚至……豈不倒成了一張笑話兒！第三，要安插人物，也要有疏密，有高低，衣褶裙帶，指手是步最是緊要。一筆不細，不是腫了手，就是粗了脚。染臉搽髮，倒是一事。依我看來，竟難的很！』我們從寶釵這段談話中，可以悟出許多文學技術上的理喻：(一)要剪裁。遇到一個紛紜複雜的現象，要能從其中抓到它的聚精會神的地方；(二)要逼真。不可顛倒是非，失卻對象本來面目；(三)要審題，該詳的地方要詳，該略的地方要略等等。由此看來，紅樓夢（指前八十回）的作者的文學觀點是如何的偉大，是如何的革命？如此，始可與讀紅樓夢！

## 伊利沙白和她的德國花園

Countess Von Arnim 著

朱君允譯

### 日記一則

五月七日 我愛我的花園。現在，這樣甜美的下午，我在園裏寫作，不過蚊子鬧得厲害，而且半個鐘頭前的一陣涼雨，樹葉子都給我乾淨了，鮮明清麗，那新綠多夠吸引人注意的。我的近邊有兩個貓頭鷹正在譚天，嬌嬌長譚，我愛聽他們的語音和愛聽夜鶯的歌聲一樣。貓頭鷹先生說，他的夫人在不遠的一棵樹上回答，柔美和諧的同意而順從他的意旨，她真是一個道道地德國產的女性貓頭鷹。他們的語句，老是重複又重複注重着一件事，我想一定是說我的壞話；但是我怎會因貓頭鷹的譏諷而退避呢。

這地方荒廢得不像個花園了。裏面的房子，「不消說花園」，開着二十五年沒有人住，一塊如此美的老地方，那些人們可以在此住下而都沒住過，寧願在煩囂的城市裏找幾間房子住着，似乎都不具耳目的，這世界似乎也就屬於他們。他們也不具嗅覺的；豈知道春來的嫩葉和潤潤的土香給我多少快樂。

現在我老是最快樂的（這當然是指戶外說，因為室內就有僕人和傢具），我的春天樂趣雖不比夏秋更濃厚些，然而意味不同，譬如像去年冬天，在冰結霜凝的園地裏，我高興得舞蹈起來，忘了我的年齡和兒女。但是那端莊爾雅的觀念不禁使我祇敢躲在樹叢後面跳樂。

我現在竟被許許多的雀果樹圍繞起來，大樹枝拖到草地，枝上的白花和嫩綠，纏絡垂垂。看起來這園子就像在結婚。我從來沒見過這許多的雀果樹，滿園遍地的。園子的東邊有一條小溪，溪水的那邊，就在麥田大地中間有一棵非常盛大的，攪着那早春的冷豔藍天，

畫圖似的，耀眼的美。

園子的周圍是麥田和草坪，更外圍是展開的莽原和松柏樹林子，林子接着蔓草，蔓草接着林子，這樣綿延下去。樹林的美是那排色是梧的樹幹，上面的園頂，柔淡青灰，下面襯着亮綠的冬青樹葉，靜情沒有半點聲息。那些莽原也是美的，望過去，綿延無邊，對着夕陽光彩，直教人感覺投入造物懷抱。

在這塊平原中，綠肥花盛的雀果樹園兒裏我過着快樂的日子，就在那肥綠潤潤中，有一所許多三角頂，灰色磚的房子，在這裏面我過了幾多無聊賴的深夜。這房子年代久遠，添修的地方頗多。遠在「三十年戰爭」以前，這是一個修道院，那拱形圓頂的聖殿地磚，已給那些虔誠膜拜的農民信徒們的膝蓋磨平滑了。這聖殿現在是當大廳用。阿道爾夫（Gustavas Adolphus）大王和他的瑞典衛兵們經過這地方不止一次，文獻上有記載的，因為這地點當瑞蒲公路要衝。這個「北方獅子」無疑的是一位可敬重的人物，他的行動和他的信念相符合，然而當時修道院裏的尼姑們也有她們自身的信仰，這個獅子卻爲難了她們，擾亂了那清靜平和的歲月，迫着她們到外面去飄流。

這房子所有的窗口望出去，平原遙展，沒有任何山形障礙，祇見遠處一抹青樹，西窗看落日，潤綠平拖，直到盡頭接着夕陽邊線。我最愛西邊的窗子，所以就選定這邊做臥室，雖在梳頭理髮的時間，欣賞景物，不致稍曠片刻功夫。我的青年女僕服侍這樣一個懶散的主人，習以爲常，每到梳頭的時候，她替我打開窗子，安放一張舒服的椅子對着外面，她也決不來和我說話，以免擾了這清靜靜穆的時間。照她的理想，一位尊貴的德國太太應有她的生活方式，所以對於我這



樣任性的花園生活習慣，她很憂心。周圍鄰近的人都以為我的性情怪癖，怪癖還是客氣的說法，他們說我祇會拿了一本書消耗整天的時日在野外，從來不做針線烹飪一類的事。我想既然有人肯替我代勞，那又何必一定要我自己烹飪呢。至於針線活計，女僕們做得又好又快，我認爲一切精緻花巧的女紅針線不過是利用來愚弄笨人，使她們心手俱忙，無暇於智慧思念。

我們結婚已五年了，從前絕沒想到利用這個地方來安家。那五年功夫，我們住的是城市裏幾間小屋子，那整個的時期，我非常痛苦，身體卻非常健康，這倒也去掉一些有的煩擾的壞觀念，所以我現在的快樂不僅是花園的享受，倒是因爲消化好。當我們把時日消耗在那城市小房子裏的時候，這個可愛的地方，蒲公英長齊門口，道路上野草荒蕪，冬天是那樣的淒涼，沒人來到，唯有北風偶然光顧。五月裏——那過去的五月五月天——沒有人來看看這些奇美的雀果樹，極盛的丁香花，雖然一切都是那麼好，那麼盛，繁實藤越長越茂，到了十月，這屋頂給一串一串的鮮紅花絡盛裝起來，這個好世界卻被貓頭鷹，小松鼠和厚福的小鳥們佔據稱王，沒有一個人走進這空房子來，當那看房子的老頭兒開窗子的時候，祇見一些蛇從南牆下蜿蜒爬入，幾年來它們已養成如此習慣。這地方的一切都是快樂，平安，有理由的生活，但是從來沒有使我想過這兒來住。回想起來，自己驚訝，沒有理由的耽誤這許多年月，竟沒發現這偏地的一角就是天堂。每年吃盡了苦頭到海邊去住幾個月，卻一點也沒有想到就利用這塊地方來歇夏；直到去年春天我們到這兒來，打算開辦一個鄉村學校，閑步間，我着這塊荒園。不知是一種什麼敗葉或潮潤的土香，使我驀然回念童年在花園裏度過的那些快樂日子。那時日，怎能忘掉？那就是我生活的開始，那時漸近成年，踏步入入我自己的世界。記得是早春三月，灰色靜悄悄的天，焦黃靜寂的地，林空無葉，真夠愁寂，當我站在那潮濕，深靜裏，忽然感覺一種初春氣息衝襲的樂味，那是童年嘗味過的，竟像脫衣似的，卸去了那五個耗費的年頭，這世界又充滿了新希

望。我也就此立誓與大自然結緣，我的快樂生活也就從此開始。

我的丈夫也閑散起來，似乎有點意思整理這塊地方，居然同意來此住些日子，此後是六個星期的美滿時光，從四月底到六月。到了六月，我就是一個人獨自住在這兒，照理，我原該盡力的督促匠人們整理內室的修葺和糊紙等工作，然而實際上，每當我走進房子，卻是工人們散去的時候。

那時，我是多麼快樂！我真想不起來，幾時有過如此滿意的歲月，除了那段稚齡時日，幼小不能工作，每天十一鐘那一頓點心，坐在一塊鋪滿了蒲公英和星星菊的草地上吃糖果牛油麵包，糖，似乎竟失去了甜味，而我對於蒲公英和星星菊的喜愛竟與日俱深，絕不忍讓它們被鐘掉，當以爲，一兩天內那花瓣的小臉兒又活躍出現。那六個星期我整個的生活在蒲公英花的快樂世界裏。三塊草地都鋪滿了蒲公英花——那原是草場，後來長滿了野花香草——在落葉的樟木和橡樹底下，蔓長成片的藍色細絲苔草，淨白的秋牡丹，紫羅蘭，燕尾草。燕尾草，我特別歡喜，因爲它那潔淨，明亮，邊修，光彩的葉，好像經過畫家畫出來的。秋牡丹凋謝後，接着又是雁來紅，所有的雀果樹都燦爛盛開。我剛醉臥在那花幔遮天的快樂裏，打眼的又是丁香花，成片成堆的垂到草地上，行路的兩旁還有許多小叢樹灌木，接連拖展有半里路長，經過房子的西面，望下去，光輝明彩，陪襯着一些老木松杉。這些花還沒凋盡，刺球花又開遍了，南窗下有四大叢淺紅銀粉的牡丹，而我感覺的快樂真是說不出來。那時日似乎都溶化在一個甜美平安，淺紅深紫的夢境裏。

房子裏祇有一個老太婆和另一個女僕，因爲不要太麻煩了，同時我也可以隨意些，我的餐食非常簡單，可以速盤帶碗的移到了香花底下去吃，我的丈夫會送給我一個美饈，『流動杯盤』，記得那些時，我的整個餐食祇是些生菜，麵包和茶，偶然，午飯的時候有一個小鍋子，這是老太婆的好意，怕我餓壞了。祇有女人受得了六個星期的涼拌生菜吧，而且那生菜裏面又攪和些濃厚的丁香花的香味兒。我會過



着那樣清淡的生活，雖然此後對此並不歡喜。現在呢，需要逼着助運每日的三餐，其中兩餐要精製安排，才適合正式家庭晚餐的排場，完全不帶肉味的，我怎不想那涼拌生菜的生活，一共四十天，單獨的享受，因為我是單獨的住着。

到了黃昏，工人們散去，房子裏空虛地祇有回聲，那老女僕有筋骨痛的毛病，上床去了。我的這間小屋是在房子的另一角，已佈置好了，我卻不願意離開那些青蛙和貓頭鷹朋友們，每每是懶懶地隨手關上花園門，經過那重門回聲傳來的南屋，這裏面塞滿了一些梯子，畫匠的鬼形吊桶和亂七八糟的零件，更有一些射影，於是我口裏故意呼着調兒，心裏歡喜似的，緩步經過那磚地大廳，走上格支格支響的樓梯，再走下那白牆的長通道，到末了，賊得急忙衝入臥室，將門雙重鎖上，再加上門栓。

這房子沒有響鈴，我常常把餐室的用鈴帶到床上去，預備深夜害怕的時候有點響聲，其實我也不知道有什麼用處呢，因為根本就沒人聽見。女僕睡的一間小房子可通我的臥室，那一大段空河面裏祇有我們兩個人。很明顯的，她不信鬼怪的事，因為我可以聽見她上床就睡熟了。其實我又何嘗信鬼怪。譬如一位法國太太說過：「……從她的著作裏可以看出她的意志堅強。」

那個餐室響鈴，雖然從來沒有用過，對於我卻是一個大安慰，當我看見它在床邊椅子上，我就感覺安心些，夜裏什麼都對，祇是不安，說也怪，就有那麼些吱吱格格的古怪聲響。我常常躺在床上聽個鐘頭的睡不着，剛睡好，又常被一些響聲驚醒，那響聲好像隔着屋子裏女僕的窗簾。到了早晨，當然我又勇敢起來，勇敢得像個獅子，再想到晚上出汗的情形，不免又覺非常可笑了。現在回想起來，那些夜晚是多麼有趣的，我自己好像故事裏描寫的頑童，他們聽到風裏帶來的聲音，轉有一種驚駭的趣味。那景況，我真願意驚心再過一番，試想那房子裏純潔的樂，沒有任何雜質，用人或用具。

那些臥室是多麼美的，什麼響聲，祇是說目的新紙！有的時候，

我走進那些已經修飾完畢的房間，想到它們的過去和將來，心裏就起了許多空中樓閣。從前住過這房子的尼姑們還認識這些洗得潔白的屋子麼，它們都變美好了，精緻的花紙和潔白的粉牆了，她們將怎樣驚訝，假使看見那十四號小房間已變為浴室，那個大浴池擔保足夠洗淨身體，就如給她們的靈魂清潔一番！她們將要驚惶失措，因為據我自己的經驗，當我愛慕了一位禮拜堂的琴師，開始驚訝自己的污點，感覺初次失去了靈魂的清白，那是如何驚駭的，那時我祇十五歲，其實我不過瞻仰了他的白髮，羅馬鼻子，大鬍鬚，對於這些我竟迷戀了六個月。到末了，某天和保姆在街上走，遇見了他，發現了他的便服也祇是一件僧道外衣，翻捲的白衣領和一頂硬帽，從此我絕不愛慕他了。

初移家的那段享受要算最美滿了，什麼我都不愁，祇感覺自己浸潤在平和幽美中。他，忽然離開，當然，無論如何，不論怎樣，他有一種來到。他實不滿意，當我告訴他，簡直是太快樂了想不到這信，他似乎反射到自己，以為我怎能獨自快樂。我引他去看園子的四周各處，經過那新修的路徑，藉他看那明麗的刺球和丁香花，他對我說，沒有丈夫和兒女的伴侶，居然也能快樂，這純屬自私，並且丁香樹應該整個的修枝了。當我們走回來的時候，我的晚飯已齊備，生菜和烤麵包，放在遊廊的小臺階上，我盡力想替他消除，把所有的晚飯送給他吃，但是這位「盛怒先生」，怒不能消，他說，馬上回到舊房子去。果真，他去了！此後的珍時歲月，不免牽心，每當我想到自由樂舞的時候，就感到良心刺痛的不安（這一層，我是完全屈伏的）。每當我要去盤視那些屋子的畫匠們，我的腳卻移動我去看花園。我踴躍的在小道上走來走去，設計，批評，督促，一天的工作足夠勝過從前一切的成績。我按時寫信，寄念，然而不能自抑的煩惱，懸心。但是你又將怎樣，假使良心坦白，味口如常，陽光照亮！

（註）伊利亞和維的德國花園這部日記，曾經受過多少讚賞的愛好，這這譯的一則，是用倫敦 Methuen 出版的版本。

三十二年三月譯於樂山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本報社址：上海英租界五洲路

電話：二四一四

社址：上海英租界五洲路

編輯：王雲五

不評時政

又：本報...

...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